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55n0915

刪定止觀

唐 梁肅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915-Ａ 重刊刪定止觀序
  - 止觀十大章
  - No．915-Ｂ 天台止觀統例
  - 敘緣起
  - 大意第一
    - 發大心
    - 修大行
    - 感大果
    - 裂大網
    - 歸大處
  - 釋名第二
  - 釋體第三
  - 攝法第四
  - 偏圓第五
  - 方便第六
  - 正觀第七
    - 第一觀陰入界境
      - 觀心為不思議境者
      - 起慈悲發真正菩提心者
      - 善巧安心者
      - 破法徧者
      - 識通塞者
      - 道品調適者
      - 助道對治者
      - 知次位者
      - 安忍者
      - 無法愛者
    - 第二觀煩惱境
    - 第三觀病患境
    - 第四觀業相境
    - 第五觀魔境
    - 第六觀禪定境

        - 第七觀諸見境
        - 第八上慢境(闕)
        - 第九二乘境(闕)
        - 第十菩薩境(闕)
    - 果報第八
    - 起教第九
    - 指歸第十
    - 結語
- 卷目次
    - 1
    - 2
    - 3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915-A 重刊刪定止觀序

鎧菴吳　克己　撰

奇哉，救世明道之書，不圖復行於今也。使王公大人知有此書，必不至信讒以廢毀。使搢紳先生知有此書，必不至立論以觝排。使啟禪關者能讀此書，其肯以教外別傳自欺乎。使尋經論者能讀此書，其肯以分別名相自困乎。矧欲使薄海內外家藏此書，展轉開導，了達此義，又孰肯貪於粗弊五欲，而不早求解脫者乎。是皆內教弟子護持教法之大略也。子貢好辨，孔道以明。孟子巖巖，功堪繼禹。斯言槩之，誰曰不信。

止觀十大章

卷上
　重刻序
　一大意(五)
　　一發大心　二修大行　三感大果
　　四裂大網　五歸大處
　二釋名　三體相
　五偏圓　六方便
卷中
　七正觀十境
　　一陰境十乘
　　一觀不思議　二發菩提心　三巧安止觀
　　四破法徧　五識通塞　六調道品
　　七對治助開　八知次位　九修安忍
　　十離法愛
卷下
　　二煩惱　三病患　四業相
　　五魔事　六禪定　七諸見
　　八上慢(已下前諸文具故不說)　九二乘
　　十菩薩
　八果報　九起教　十指歸
附
　智者大師傳論(一名天台法門論)

中散大夫、右諫議大夫、知杭州軍州兼勸農市舶使、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胡(則)勸緣開印流行。
朝奉郎尚書職方員外郎分司南京護軍崔(育材)捨俸金開版。
二公乃中朝名賢，今刊仍舊存之，示不忘本。

No．915-B 天台止觀統例

唐翰林學士守右補闕安定　梁肅　述

夫止觀何為也？(一作者)導萬法之理，而復於實際者也。實際者何也？性之本也。物之所以不能復者，昏與動使之然也。照昏者謂之明，駐動者謂之靜。明與靜，止觀之體也。在因謂之止觀，在果謂之智定。因謂之行，果謂之成。行者，行此者也。成者，證此者也。厚夫聖人，有以見惑足以喪志，動足以失方。於是乎止而觀之，靜而明之，使其動而能靜，靜而能明。因相待以成法，即絕待以照木。立大車以御正，乘大事而總權。消息乎不二之場，鼓舞於說三之域。至微以盡性，至賾以體神。語其近，則一毫之善可通也。語其遠，則重玄之門可闚也。用至圓以圓之，物無偏也。用至實以實之，物無妄也。聖人舉其言，所以示也。廣其目，所以告也。優而柔之，使自求之。擬而議之，使自至之。此止觀所由作也。夫三諦者何也？一之謂也。空假中者何也？一之目也。空假者，相對之義。中道者，得一之名。此思議之說，非至一之旨也。至一即三，至三即一。非相合而然也，非相生而然也。非數義也，非強名也，自然之理也。言而傳之者，迹也。理謂之本，迹謂之末。本也者，聖人所至之地也。末也者，聖人所示之教也。由本以垂迹，則為小為大，為通為別，為頓為漸，為顯為秘，為權為實，為定為不定。循迹以返本，則為一為大，為圓為實，為無住為中，為妙為第一義。是三一之蘊也。所謂空也者，通萬法而為言者也。假也者，立萬法而為言者也。中也者，妙萬法而為言者也。破一切惑，莫盛乎空。建一切法，莫盛乎假。究竟一切性(一無莫字)，莫大乎中。舉中則無法非中，目假則無法非假，舉空則無法不空。成之謂之三德，修之謂之三觀。舉其要，則聖人極深研幾，窮理盡性之說乎。昧者使明，塞者使通。通則悟，悟則至，至則常，常則盡矣。明則照，照則化，化則成，成則一矣。聖人有以彌綸萬法而不差，旁礴萬劫而不遺，燾載恒沙而不有，復歸無物而不無。寓名之曰佛，強號之曰覺。究其旨，其解脫自在，莫大極妙之德乎。夫三觀成功者如此。所謂圓頓者，非漸次，非不定，指論十章之義也。十章者，恢演始末，通道之關也。五略者，舉其宏綱，截流之津

也。十境者，發動之機，立觀之諦也。十乘者，妙用所修，發行之門也。止於正觀，而終於見境者，義備故也。闕其餘者，非所修之要故也。乘者何也？載物而運者也。十者何也？成載之事者也。知其境之妙，不行而至者，德之上也。乘一而已矣，豈藉夫九哉？九者非他，相生之說，未至者之所踐也。故發心者發無所發，安心者安無所安，破徧者徧無所破。爰至餘乘，皆不得已而說也。至於別其義例，判為章目，推而廣之不為繁，統而簡之不為少。如連環不可解也，如貫珠不可雜也，如懸鏡不可弇(一作惡)也，如通川不可遏也。義家多門，非諍論也。按經證義，非虛說也。辯四教淺深，事有源也。成一事因緣，理無遺也。噫，止觀其救世明道之書乎？非夫聖智超絕，卓爾獨立，其孰能為乎？非夫聰明深達，得意忘象，其孰能知乎？今之人乃專用章句文字，從而釋之，又何疎泥耶(泥一作漏)？或稱不思議境與不思議事，皆極聖之域，等覺至人猶所未盡。若凡夫生滅心行，三惑浩然，於言說之中，推上妙之理，是猶醢雞而說大鵬，夏蟲之議曾冰，其不可見明矣。今止觀之說，文字萬數，廣論果地，無益初學。豈如暗然自修，功至自至，何必以早計為事乎？是大不然。凡所謂上聖之域，豈隔闊遼夐，與凡境天絕歟(天一作杳)？是唯一性而已，得之謂悟，失之謂迷；一理而已，迷而為凡，悟而為聖。迷者自隔，理不隔也；失者自失，性不失也。止觀之作，所以辨異同而究聖神，使群生正性而順理者也。正性順理，所以行覺路而至妙境也。不知此教者，則學何所入？功何所施？智何所發？譬如無目，昧于日月之光(一作無目日光明)，行於重險之處，顛踣墮落，可勝紀乎？噫！去聖久遠，賢人不出，庸昏之徒，含識而已。致使魔邪詭惑，諸黨並熾，空有云云，為坑為穽。有膠於文句不敢動者，有流於涕浪不能住者，有太遠而甘心不至者，有太近而我身即是者，有枯木而稱定者，有竅號而稱慧者，有奔走非道而言權者，有假於鬼神而言通者，有放心而為廣者，有罕言而為密者，有齒舌潛傳為口訣者。凡此之類，自立為祖，繼祖為家，反經非聖，昧者不覺。仲尼有言：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由物累也。悲夫！隋開皇十七年，智者大師去世，至皇朝建中，垂二百載。以斯文相傳，凡五家師：其始曰灌頂，其次曰晉雲威，又其次曰東陽小威，又其次曰左溪朗公，其五曰荊溪然公。頂於同門中，慧解第一，能奉師訓，集成此書，蓋不以文辭為本故也。或失則繁，或得(一作失)則野，當二威之際，緘授而已，其道不行。天寶中，左溪始弘解說，而知者蓋寡。荊溪廣以傳記數十萬言，網羅遺法，勤矣備矣。荊溪滅後，知其說者適三四人。古人云：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夫生而知之者，蓋性德者也；學而知之者，天機深者也。若嗜欲深，耳目塞，雖學而

不能知，斯為下矣。今夫學者，內病於蔽，外役於煩，沒世不能通其文，數年不能得其益，則業文為之屢校梏足也，梵句為之簸糠眯目也。以不能喻之師，教不領之弟子，止觀所以未光大於時也。子常戚戚，於是整其宏綱，撮其機要，其理之所存，教之所急，或易置之，或引伸之；其義之迂，其辭之鄙，或薙除之，或潤色之。大凡浮疎之患，十愈其九；廣略之宜，三存其一。是祛鄙滯，導蒙童，貽諸他人，則吾豈敢？若同見同行，且不以止觀罪我，亦無隱乎爾。建中上元甲子首事，筆削三歲，歲在析木之津，功畢云耳。

(梁君刪定止觀，撰統例以繫其後，猶王輔嗣注易之有略例也。今刊私擢於前，欲披閱者預識綱紀，臨文嘵然，修習無滯。)

No. 915

刪定止觀卷上

梁　　氏

敘緣起

初、天台智者大師傳南嶽三種止觀：一、漸次；二、不定；三、圓頓。三者皆是大乘，俱緣實相，同名止觀。漸初亦知實相，實相難至，漸次易行。先修歸戒，止彼三惡，達三善道；次修禪定，止欲界散網，達色、無色定道；次修無漏，止三界獄，達涅槃道；次修慈悲，止於自證，達菩薩道；後修實相，止二邊偏，達常住中道。先淺後深，如登梯隥，是為漸次止觀。不定者，無別意趣，但約前漸後頓，更前更後，互淺互深，或事或理，或息觀為止，或照止為觀，如金剛寶置之日中，無定色相，是名不定止觀。圓頓者，初緣實相，造境即中，無不真實；繫緣法界，一念法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己界・佛界・眾生界亦然。陰入皆如，無苦可捨；無明塵勞，即是菩提，無集可斷；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無苦無集，故無世間；無道無滅，故無出世間。純一實相，無復別法。法性寂然名止，寂而常照名觀。自初至後，無二無別，如通者飛騰，是名圓頓止觀。為三根性，說三法門，引三譬喻，漸次・不定，置而不論。今依經直明圓頓，如華嚴妙德賢首曰：菩薩於生死，最初發心時，一向求菩提，堅固不可動。彼一念功德，深廣無涯際，如來分別說，窮劫不能盡。此菩薩聞圓法，起圓信，立圓行，住圓位，以圓功德而自莊嚴，以圓力用建立眾生。云何聞圓法？聞生死即法身，煩惱即般若，結業即解脫，雖有三名而無三體，雖是一體而立三名，是三即一相，其實無有異。法身究竟，般若、解脫亦究竟；般若清淨，餘亦清淨；解脫自在，餘亦自

在。聞一切法亦爾，是名聞圓法。云何圓信？信一切法即空、即假、即中，無一、二、三而一、二、三。無一、二、三是遮，一、二、三而一、二、三是照，一、二、三無遮、無照，皆究竟清淨自在。聞深不怖，聞廣不疑，聞非深、非廣意而有勇，是名圓信。云何圓行？志求菩提，不餘趣向，三諦圓修，不為無邊所寂、有邊所動，直入中道，是名圓行。云何圓位？謂入初住時，一住、一切住、一切究竟、一切清淨、一切自在，是名圓位。云何圓自在莊嚴？彼經廣說自在相，或於此根入正受，或於彼根起出說，或於一根入正受，或於諸根起出說，或於一根雙入出、或不入出，乃至一塵、一方悉如是。若委說，只於一根、一塵即入、即出，即雙入出、即不入出。譬如日光周四天下，一方中、一方旦、一方夕、一方夜半，只一日而四處見異。菩薩自在亦爾，是名圓自在莊嚴。云何圓建立眾生？或放一光，能令眾生得無量利益，或得即空、即假、即中益，或入、出、不入出益，歷行、住、坐、臥悉如是。有緣者如目覩光，無緣者矇瞽自絕。譬如龍王豎徧六天，橫亘四域，興種種雷電雲雨，而龍於本宮不動不搖。菩薩亦爾，不動法性，而有種種神用，是名圓力用。建立眾生最初發心住，尚能如此，況中後心。或問：圓頓所引則爾，漸次・不定文證云何？答：淨名云：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天人得道此為證，三寶於是現世間。此漸教之始也。又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或有恐畏或歡喜，或生厭離或斷疑。此不定義也。又云：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此頓教義也。大品云：次第行，次第學，次第道。此證漸也。又云：以眾色畏摩尼珠，置之水中，隨物變色。此證不定也。又云：從初發心，即坐道場，轉法輪，度眾生。此證頓也。法華云：如是之人，應以此法漸入佛慧。證漸也。又云：若不信此法，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證不定也。又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證頓也。大涅槃云：從乳出酪，乃至醍醐。漸也。又置毒乳中，乳即殺人，乃至置毒醍醐，醍醐殺人。不定也。又雪山有草，名曰忍辱，牛若食者，即得醍醐。頓也。華嚴曰：娑伽羅龍王，車軸雨海，餘地不堪。淨名曰：入此室者，但聞諸佛功德之香。首楞嚴曰：擣萬種香為丸，若燒一塵，具足眾氣。大品曰：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當學般若、法華，欲聞具足道。大經：譬如有人在大海浴，當知已用諸河之水。並圓頓義也。此皆三世如來所師之法，以法常故，諸佛亦常。其文如是，亦不可執文而自疣害。大論稱：若見若不見，般若皆縛皆脫。難者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大經云：生生不可說，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說。淨名云：其所說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斯人不能說，斯法不可說，則何以示人？答：此但

引一邊，不知其旨。大經：有因緣故，亦可得說。法華：方便因緣，為眾生說。又如來常依二諦說法。淨名：文字性離，即是解脫。如是則何得一向無說？若競說默，不解教意，去理逾遠。離說無理，離理無說，即說無說，無說即說，無二無別，即事而真，教體如此。今人意鈍，玄覽則難；眼依色入，假文則易。若封文為害，須知文非文，達一切文；非文非不文，能於一文得一切解。今開為十章如後：一、大意，二、釋名，三、體相，四、攝法，五、偏圓，六、方便，七、正觀，八、果報，九、起教，十、指歸。蓋眾生自無際以還，為惑所覆，不知無明即明。今開覺之，故名大意。既知無明即明，不復流動，名止朗然。大淨名觀：聞名得體，體即攝法，法有偏圓。以偏圓解，起於方便。方便既立，正觀即成，當獲妙報。起教教他，同歸常寂。蓋十章次第之義如此。

大意第一

夫止觀大意，囊括始終，義緩難見。今略為五，謂發大心，修大行，感大果，裂大網，歸大處。

凡欲發心，當先辨是非。非心之狀有十：若其心念念在貪、嗔、癡，攝之不還，拔之不出，起上品十惡，如五扇提羅。此發地獄心，行火塗道。若其心念念欲多眷屬，貪求不已，如海吞流，如火焚薪，起中品十惡，如調達誘眾。此發畜生心，行血塗道。若其心念念好邪諂佞媚，或陰賊忌害，亦有好名聞四遠，自比賢聖，起下品十惡，如摩揵提。此發鬼心，行刀塗道。若其心念念常欲勝彼，尊己陵人，外示仁、義、禮、智，起下品善心，行脩羅道。若其心念念欣世間樂，志行仁、義、禮、智，此起中品善心，行於人道。若其心念念知三惡純苦，人間苦樂相間，志趣天樂，令六根不出，六塵不入，此起上品善心，行於天道。若其心念念欲大威勢，身、口、意所作，一切弭從，此發欲界主心，行魔羅道。若其心念念欲利智辯聰，無不鑒達，此發世智心，行尼揵道。若其心念念在三禪樂，其樂內重，此發梵心，行色、無色定道。若其心念念知善惡輪環，賢聖所離，破惡由淨慧，淨慧由淨禪，淨禪由淨戒，尚此三法，發無漏心，行二乘道。若心若道，其非甚多，略言十耳。又九種是生死，如蠶自縛。後一是涅槃，如麞獨出。又九法約世間，苦諦、集諦。後一約出世間，道諦、滅諦。有拙度而無大悲，雖染淨真俗不同，今皆雙簡。若得此意，歷一切根、塵、三業、四儀，皆用此觀察。十非之意可見。〇既簡棄所非，當顯了所是。是即真實，真實之法無量。今略用三法顯之，謂四諦・四弘誓・六即菩提四諦。按大經聖行品有四種，謂生滅・無生滅・無量・無作。生滅

者，苦集是世間因果，道滅為出世間因果。苦則三相遷移，集則四心流動，道則對治易奪，滅則滅有還無。雖世出世皆是變異，故名生滅。四諦無生者，苦無逼迫，一切皆空，豈有空能遣空？即色是空，受想行識亦如是。集無和合，謂因果俱空，豈能相合？歷一切煩惱亦如是。道不二，謂無能治所治。空尚無一，云何有二？法本不然，今則無滅。不然不滅，故名無生。四諦無量者，苦集有無量相，一界尚復無量，況復十界？唯菩薩智眼乃能通達。道滅亦有無量相，謂析體巧拙，方便曲直，長短權實，差別不同。如是方便能滅見思，如是方便能滅塵沙無明。有正有助，一一不雜，故名無量。四諦無作者，皆是實相第一義諦。又別說四諦名十二因緣，苦是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七支，集是無明・行・愛・取・有五支。對治因緣方便名道，無明至老死滅名滅。故大經有四種十二因緣，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故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又論云：為利根弟子說十二因緣不生不滅相，為鈍根弟子說十二因緣生滅相。當知諦與因緣，體同名異耳。諸經明發菩提心不一，或推理，或觀佛，或聞法，或見國土徒眾，或見修諸行，或見受諸苦。事類頗多，能發一致。今但二三，以例(一作弘)通之。先明推理者。若謂法性自天而然，集不能染，苦不能惱，道不能通，滅不能淨。如雲籠月，不相妨害。却煩惱已，乃見法性。經云：滅非真諦，因滅會真。滅尚非真，三諦焉是？煩惱中無菩提，菩提中無煩惱。如是諦觀，上求佛道，下化眾生。是名推生滅四諦發菩提心。(其一)若謂法性不異苦集，但迷苦集，不見法性。如水結成冰，無別有冰也。達苦集無苦集，即會法性。苦集尚是，何況道滅？經云：煩惱即菩提，菩提即煩惱。如此諦觀，上求下化。是名推無生四諦發心。(其二)若謂法性名為實相，尚非二乘所至，況復凡夫？出二邊表，別有淨法，如佛藏十喻。是名推無量四諦發心。(其三)若謂法性與一切法，無二無別。凡夫尚是，況復二乘？離凡求聖，如避空求空。經云：生死即涅槃，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是名推無作四諦發菩提心。蓋推一法，即洞法界，究竟具足，通至橫豎彼岸，方稱發菩提心波羅蜜。(其四)次覩佛相發心者。若見如來，父母生身，身相著明，天上天下，無有比喻。願我證得，以度眾生。是名覩應佛發心。若見如來，知如來無如來，見相好非相好。如來及相好，皆如虛空。空中無佛，況復相好？見如來非如來，即見如來。見相好非相好，乃見諸相。願我證得，以度眾生。是名覩勝應發心。若見如來身相，如淨明鏡，無所不見，一一相好，凡聖不得其邊，梵天不見其頂，目連不窮其聲。論云：無形第一體，非莊嚴莊嚴。願我證得，是名見報佛發心。若見如來，知如來智，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微妙淨法

身，具相三十二，一一相好，皆是實相。願我證得，是名見法佛相發心。亦有見佛神變發心，準此。次聞法發心者，若聞生滅一句，即知世出世法，新新生滅，念念遷移，戒慧解脫，寂靜乃真。或聞生滅，即解四諦皆不生滅，空中無刺，云何可抜？誰苦誰集？誰修誰證？能所寂然，無不清淨。或聞生滅，即解生滅對不生滅為二，非生滅非不生滅為中道，中道清淨，獨抜在生死涅槃之表。或聞生滅，即解生滅・不生滅・非生滅非不生滅，雙照生滅不生滅，即一而三，即三而一，法界秘密，究竟具足。如是於生滅一句，成此四解，是名聞法發心。乃至聞無生・無量・無作等解，皆以類達。若得此意，知一句一切句，無復障礙，猶恐難明，更以論偈釋之。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既言因緣，那得即空？待析因緣盡，方乃會空，指方空為即空。亦名為假名者，有為不能獨立，要假眾緣，賴緣故假，非施權之假。亦名中道義者，離斷常名中道，非佛性中道。若此解者，雖三句皆空，尚不成即空，況復假中？但生滅四諦義也。若因緣法，不待析破，體即是空，而不得假中。設言假中，皆順入空。何者？諸法即空，無主我故。假亦即空，假施設故。中亦即空，離二邊故。此即無生四諦義也。若謂即空、即假、即中者，三種各異。無主，故皆空。但有名字，故皆假。中真、中機、中實，故皆中。但以次第先後，成無量四諦義也。若謂即空、即假、即中，雖三而一，不相妨礙，皆是實相。悟空即悟假中，不前不後，成無作四諦義也。當知聞一法，起種種解，立種種願，是名發菩提心。其淨土徒眾，修行觀苦等發心，所因雖殊，例此可解。〇欲令行願顯了，故次約四弘誓明之。夫心不孤生，必託緣起。意根為因，法塵為緣。所起之心，即所生法。根塵遷動，念念不住。色泡・受沫・想燄・行城・識幻。三界無常，一篋偏苦。四山合來，無逃避處。唯當專心戒定智慧，絕諸有流。經云：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真諦，是故久迴轉。是興慈悲，發四弘誓，抜苦與樂。如釋迦之見耕墾，彌勒之觀毀臺，即其義也。以明了四諦，故非九縛。能起弘誓，故非一脫。非縛非脫，是名發真正菩提心。(其一)只觀一念心起，能生所生，無不即空。無自性，無他性，無共性，無無因性。不住內外中間，亦不常自有。但有名字，名之為心。是字不住，亦不不住，不可得故，是為無生。思益云：苦無生，集無和合，道不二，滅不生。大經云：解苦無苦，乃至解滅無滅，而有真諦。集既即空，不應如渴鹿逐陽燄。苦既即空，不應如癡猴取水月。道既即空，不應言我行即空，不行不即空。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滅既即空，不應言眾生壽命，誰於此滅而證彼滅。生死即空，云何可捨。涅槃即空，云何可得。經云：我不欲令無生法中，有修道，有得果。例亦應言，不欲令無生法中，

有五蘊三毒等。但愍念眾生，興誓願，拔兩苦與兩樂。以達苦集空，故非九縛。達道滅空，故非一脫。是為非縛非脫，發真正菩提心。(其二)只觀一念心起，心起即假。假名之心，為迷解之本。謂四諦有無量相，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蘊。謂如是見愛，是界內輕重集相，界外輕重集相。如是生死，是分段輕重苦相，變易輕重苦相。還反此心，而生於解。譬如畫人，洗蕩諸色，塗以堉彩。所謂觀身不淨，乃至觀心無常。如是道品，紆通化城。觀身身空，乃至觀心心空。空中無無常，乃至無不淨。如是道品，直通化城。觀身不淨，不淨即空。乃至觀身法性，非淨非不淨，非空非不空。乃至觀心亦如是。如是道品，紆通寶所。觀身法性，非淨非不淨，雙照淨不淨。乃至觀心法性，常無常，雙照常無常。如是道品，直通寶所。是人見諦滅，名初果。思惟滅，名三果。是人見滅，名見地。思滅，名薄・名離・名已辦，乃至侵習，名辟支佛。是人見思滅，名十住。塵沙滅，名十行・十向。無明滅，名十地・等覺・妙覺。是人見・思・塵沙滅名十信，無明滅名十住，乃至等覺・妙覺分別道滅。十六門不同，及一切佛法，如觀掌中，無有僻謬，皆從心生。觀此一心，能通不可說心，不可說法，不可說非心非法。九縛。凡夫不覺不知，如富人無目，坐府藏中，動轉為寶物所傷。二乘如患熱病，謂珍寶為鬼虎龍蛇，棄之而走。玲瑯辛苦，五十餘年。雖縛脫不同，俱失如來無上之寶。起慈悲誓，拔苦與樂，是為非縛非脫，發真正菩提心。(其三)次根塵相對。一念心起，即空、即假、即中。若根若塵，並是法界，並畢竟空，並如來藏，並中道。何謂即空？無自性故空。何謂即假？無性而生故假。何謂即中？不出法界並中。非三而三，三而不三，非合非散，而合而散，非非合非非散，不縱不橫，不可思議。已及佛・諸眾生並爾。華嚴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思益云：愚於陰界入，而欲求菩提，陰界入即是，離是無菩提。淨名云：如來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眾生即菩提不可復得，即涅槃不可復滅。一心既爾，一切心、一切法亦爾。普賢觀云：毗盧遮那徧一切處，當知一切法即佛法、如來法界故。或舉空為言端，即謂畢竟空。或舉有為言端，即謂一微塵有大千經卷。或舉中為言端，即謂一色一香無非中道。若得此解，即一念心起，已具八萬四千法藏。生死即涅槃，是名苦諦。一塵勞即八萬四千塵勞，煩惱即菩提，是名集諦。一一塵勞門成三昧陀羅尼諸波羅蜜，即無明為明，如融冰為水，更非外物，一念之中普皆具足。如如意珠，非有寶非無寶，謂有成邪見，謂無成妄語，不可以心知，不可以言辨。眾生於此不縛法中而思想作縛，於無脫法中而勤求於脫，是故起慈悲興弘誓，拔兩苦與兩樂，故名非縛非脫，發真正菩提心。(其四)又按此四菩提

心，只依四四諦，前三為權，後一為實，權不攝實，實則攝權。如良醫有一秘方，總攝諸方阿伽陀藥，功兼諸藥，是為一。大事因緣，一實不虛，一道清淨，故謂之一。其性廣博，多所含容，大智大斷，大人所乘，故謂之大。三世諸佛以此成道，以此度眾生，故謂之事。眾生以此因感佛，佛以此緣應之，故謂之因緣。又是者非作法，非佛天人所作，常境無相，常智無緣，以無緣智緣無相境，以無相境相無緣智，智境冥一而言境智，是名無作，是名不思議。文殊問經云：破一切發，名發菩提心，常隨菩提相而發菩提心，無發而發，無隨而隨。又過一切發，過一切隨，雙照破隨，是名不思議。前三是上中下智所觀，後一是上上智所觀，前三為共，後一為不共，前三是小中大，後一是大中大、上中上、圓中圓、實中實、了義中了義、玄中玄、妙中妙。若如此簡非顯是，體權識實而發心者，是諸佛種，如太子生，具王儀相，如迦陵鳥，鷇中之聲已為最勝，如師子筋弦，如師子乳，如那羅延箭，如如意珠。若解此心，則任運達於止觀。無發無礙即是觀，其性寂滅即是止。寶梁經云：比丘白佛：何等比丘能受供養？佛言：在比丘數，修僧業，得僧利，是人能受供養。四果向是僧數，三十七品是僧業，四果是僧利。比丘言：若發大乘心，復云何？佛言：若發大乘心，求一切智，不墮數，不修業，不得利，能受供養。比丘驚問其故。佛言：是人受衣用敷大地，受摶食若須彌山。當知小乘之極果，不及大乘之初心。又如來密藏經云：若人有十惡重罪，若能知如來說因緣法，無我、人、眾生、壽命，無生無滅，無染無著，本性清淨。又於一切法，知本性清淨，解知信入我，不說是人趣向惡道。何以故？法無積聚，法無集惱。一切法不生不住，因緣和合而得生起，起已還滅。一切結使，亦生已滅。若有犯有住，無有是處。如百年暗室，若然燈時，暗不可言：我是室主，而不肯去。此經即具前四菩提心。初心之功，尚破重罪，況第二、第三、第四耶？〇夫行者智信兩全，聞一念即佛。信則不謗，智則不懼。如是則初心後心，無不真實。若無信，則遠推聖境，非己所及。若無智，則起增上慢，謂己均佛。如是則初後皆非。由此故，重以六即菩提顯之。大論以焦炷為喻，非初不離初，非後不離後。六名雖殊，其旨不異。謂理即．名字即．觀行即．相似即．分真即．究竟即。理即菩提者，心即如來藏，如前說三諦一諦，非三非一，本自有之，故名理即菩提，亦名理即止觀，即寂名止，即照名觀。名字即菩提者，理雖即是，日用不知，今始聞一實義，於名字中通達解了，知一切法皆是佛法，是為名字即菩提，亦是名字止觀。觀行即菩提者，但聞名口說，如蟲食木，偶得成字，是蟲亦不知是字非字，必須心觀明了，理慧相應，言如行，行如言，是名觀行即菩提，亦名觀行止

觀。相似即菩提者，以其愈觀愈明，愈止愈寂，一切世間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如經說六根清淨，是名相似即菩提，亦名相似止觀。分真即菩提者，因相似觀力，破無明，見佛性，開秘藏，顯真如，名發心住，乃至等覺。如從月朔至十四日，光垂圓，暗垂盡，或八相成道，或普門示現，是名分真菩提，亦名分真止觀。究竟即菩提者，等覺一轉，入于妙覺，智光圓滿，是大涅槃。大品云：過茶無字可說，是名究竟菩提，亦名究竟止觀。總以喻喻之，如貧人家有寶藏，而無知者，知識示之，耘除草穢，而掘出之，漸近藏開，得而用之。六義可見。問：何意約圓說六即？答：圓觀諸法，皆云六即，故以圓意約一切法，悉用六即判位。餘教不爾，故不用之。自前簡十非，蓋約苦諦升沉，又約四諦論智之曲拙淺近，又明弘誓行願，後約六即辨位，展轉細妙，是法乃顯。當知神珠在九淵之內，驪龍頷下，有志有德，方乃致之。

次修大行。夫欲登妙位，非行不階，故次發大心。論修大行，法華云：又見佛子修種種行，行法眾多。今略明四種三昧：一、常坐，二、常行，三、半行半坐，四、非行非坐。三昧者，調直定也。論云：善心一處住不動，名三昧。一處，即法界也。住不動，謂正觀也。常坐者，按文殊問說兩經，名一行三昧。修此三昧，當居一靜室，或空閑地，一牀而坐。以坐自誓，九十日為一期。隨一佛方面，端坐正向，不動不倚。若坐疲極，或疾病所困，睡蓋所覆，內外障蔽，不能遣者，當專念一佛，及稱佛名，以持其心。念力強故，障即解云：惡覺既去，但專繫緣法界。一念法界，繫緣成止，一念成觀。觀一切法，皆是佛法，離有無二邊，住無所住，如諸佛住寂滅法界。能如是觀，是觀如來。觀如來時，不謂如來為如來，無有如來為如來，亦無如來智能知如來者。如來及如來智無二相，不在方、不離方，非三世、非不三世，非垢、非淨。觀眾生相，如諸佛相；眾生界量，如佛界量。不見凡法，云何捨？不見聖法，云何取？生死、涅槃，垢、淨亦如是。是觀眾生真佛法界。觀貪欲、瞋、癡，皆是寂滅行、無動行，非生死法、非涅槃法。不捨諸見，不捨無為，而修佛道。非修道、非不修道，是名正住煩惱法界。又觀業重者，無出五逆。五逆即菩提，菩提、五逆無異相。無覺者、無知者、無分別者，不可壞。本無本性，非因、非果。一切業緣，皆住實際。是為觀業即法界。以此意，歷一切法可解。行者聞之，不驚不怖，乃從百千萬億佛所久植德本。當知此人即為見佛，即住不退地，具六波羅蜜。〇次常行三昧，出般舟三昧經。此翻為佛立。佛立三義，謂佛威力與三昧力，及行者本功德力。能於定中見十方佛在前立，故名佛立。行此三昧，當避惡知識，常獨處止，嚴飾道場，盥沐更衣，唯專行道。以九十日為一期，請明師一人，善

內外律，以為開導。不嫌不恚，與之從事，常稱阿彌陀佛，身口不息。又心念：此佛去□十萬億剎，在寶地寶堂之中，具三十二微妙相好。(立境)又念：佛不從心得，不從身得，不用心得佛色，不用色得佛心。何者？心者佛無心，色者佛無色。自索智慧不可得，我尚不可得，云何有見？一切法本無所有，壞本絕本。(其一)如夢見七寶親屬等，寤已追求，一無所在，當如是念佛。又如飢渴，夢得美食，覺仍腹空，自念諸法如夢，如是念佛。是名如相念。如鏡中像，不外來，不中生，以鏡淨故，自見其形。行人色清淨，所有皆淨，佛即見耳。(其二)又自念：佛從何所來？我亦無所至。我所念即見。心作佛，心自見；心見佛，心是佛；心是我，心見佛。心不自知心，心不自見心。心有想即癡，無想即泥洹。是法無可樂，皆念所為。設有念，亦了知空，是名佛印。(其三)論云：念實相佛，得上勢力。當知此三昧是諸佛眼，一切如來從此法生。〇次半行半坐者，方等云：旋百二十匝，却坐思惟。法華云：其人若行、若立，讀誦是經；若坐，思惟是經。故知俱用行、坐為法。方等至尊，當於閑靜道場，請一明律者為師，受二十四戒及陀羅尼，以七日為一期。行者十人已，還旋呪竟，却坐思惟摩訶袒持陀羅尼。陀羅尼以遮惡持善為義，只是實相中道，即是寂滅相。寂滅相空，求者、得者、實者、來者，悉復皆空。無所求中，吾故求之。當於何求？六波羅蜜中求。諸佛成道，皆由此法。約法華三七日為一期。普賢觀云：專誦大乘，不入三昧，日夜六時，懺六根罪。安樂行云：於諸法無所行，亦不行，不分別。二經事理相成，其旨不異，妙證之時則兩捨。普賢觀又云：欲一彈指頃，除阿僧祇生死罪者；欲發菩提心，不斷煩惱而入涅槃，不離五欲而淨諸根者；欲得法華三昧者，當修習此法華經，令此空慧與心相應。念諸菩薩母，無上勝方便，從思實相得。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能持此經者，即為得見我。〇次非行非坐者，實通行、坐及一切事。南嶽大師名為隨自意。意之所起，即修三昧。大品謂之覺意三昧。行者心數起時，反照不見動靜根源，故名覺意。又窮諸法本，皆由意造，故以意為言端耳。對境覺知，異乎木石，名為心。次心籌量，名為意。照了分別，名為識。如是辨別，墮心想見倒中，未名為覺。覺者，知心中非有意，亦非不有意；非有識，亦非不有識。意中非有心，亦非不有心；非有識，亦非不有識。識中非有意，亦非不有意；非有心，亦非不有心。心、意、識非一，故立三名；非三，故說一性。若名非名，則性亦非性。非名故不三，非性故不一。非三故不散，非一故不合。不合故不有，不散故不空。非有故不常，非空故不斷。若不見常、斷，終不見一、異。故觀意即攝心、識及一切法。夫人意之所趣，非善則惡；若不趣善、惡，即為無記。動息萬

差，終不出此三種。今先歷眾善為觀，當分別四運。蓋心、識無形，非相不辨，謂未念・欲念・正念・念已。若達此四相，即入一相無相。或問：未念名心未起，念已則緣境已謝。此二無心，云何可觀？答：未念雖未起，非畢竟無；已念雖謝，亦非永滅。以相續故，俱可得觀。又問：過去已去，未來未至，現在不住。若離三世，則無別心，云何觀心？答：若已滅・未至・不住，俱不可知，云何聖人知三世心？偈云：諸佛之所說，雖空亦不斷，相續亦不常，罪福亦不失。行者既知此四相，當隨所念，以無住智反照觀察之。善事眾多，且約六度。若有諸塵，須捨六受；若無諸塵，須運六作。捨、運合成十二法。初論眼受色時，未見・欲見・正見・見已，四運心皆不可見，亦不得不見。又反觀覺色之心，不從外來，不從內出，亦無中間，不常自有。當知覺色畢竟空寂，所觀色與空等，能觀者與盲等。乃至意緣法，有未緣・欲緣・正緣・緣已，反觀如前，是名覺六受觀。觀眼色空明各各無見亦無分別，因緣和合生眼識，眼識因緣生意識，意識生時即能分別，依意識即有眼識，眼識能見色，見已生貪，貪染毀戒，是地獄四運。意實貪色而覆藏言不，是鬼道四運。於色生著計我我所，畜生四運。我色他色我勝他劣，修羅四運。於色起五戒十善，人天四運。觀四運心心相生滅，心心不住，心心三受，心心不自在，心心屬因緣，二乘四運。觀自他四運之患，即起慈悲而行六度。又觀塵非塵於塵無受，觀根非根於已無著，觀人叵得亦無受者，三事皆空名檀波羅蜜，是名不住色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是名無相檀到於彼岸。一切法趣檀成摩訶衍，是菩薩四運。又觀四運與虛空等即常，不受四運即樂，不為四運起業即我，四運不能染即淨，是佛法四運(通佛四運)。又四運雖空，空中具見種種四運，乃至徧見恒沙佛法，是名假名四運。若空不應具十法界，十法界從因緣生，體復非有，非空非有雙照空有，三諦宛然備佛知見，是名中道四運。觀聲香味觸法五受並如是。次觀六作行檀者，觀未行・欲行・正行・行已皆不可得，反觀覺心不內外不中間畢竟空寂，而由心運役為毀戒、為誑惑、為眷屬、為勝負、為義讓、為善禪、為涅槃、為慈悲、為假名、為中道。一運之中，十法具足。一不定一，故為十。十不定十，故為一。非一非十，而一而十，具足三諦。乃至住、坐、臥、言語、作為亦如是。又約一一事，各論六行者。行時以慈悲觀眾生，不得眾生相。眾生於菩薩得無怖畏，是為行中檀。於眾生無傷，不得罪福相，是名尸。行時心想不起，亦無動搖，無住處，是名忍。行時不得舉足、下足，無前後，無生滅，是名精進。不得身心、生死、涅槃，不味不亂，是名禪。行時知身相如雲、如影、夢、幻、響、化，不常不斷，無縛無脫，是名般若。又行中寂然有

定相，於定生染，即為貪著。禪味是菩薩縛。今觀心尚無，定在何處？當知此定從顛倒生。如是諦觀，即破定相。以方便生，是菩薩解。又行者未悟，或謂能觀之心，即是妙慧。以慧自高，反成智障。當反照能觀之心，不見住處，無有觀者及非觀者。觀者既空，即離觀想。大論云：念想觀已除，則能見般若。如是之行，具三三昧。初觀破一切相，即空三昧。次觀能壞空相，名無相三昧。後觀不見作者，名無作三昧。破三倒惑，越三有流，成波羅蜜，攝一切法。豈止六度、三三昧而已？餘十一事亦如是。又於六塵中，兢慎潔白。於六作中，威儀修整。但名持戒，非是三昧，不名波羅蜜。若得此觀，尸羅自成。乃至忍・精進・定・慧之義，並如是。〇復以隨自意歷諸惡者。夫善惡不定，如諸蔽為惡，諸度為善。以二乘離苦對之，則俱為惡。又二乘止於自度，亦未為善。六度菩薩有兼濟之功，乃名為善。又六度雖帶慈悲，如毒器貯食，食則殺人，已復是惡。三乘同斷，乃名為善。又雖同斷，而不見別理，無明全在，亦未為善。別教之智，乃名為善。又別智猶帶方便，未稱真實。經云：自此之前，皆名邪見。邪即是惡，唯圓法為善。如此論善惡，深淺不同。今要以事度為善，諸蔽為惡。前雖觀善，其蔽不息，或慳或貪，或怒或惰，各於所蔽，隨用觀慧。如佛世在家之人，皆能得道。鴦掘摩羅，彌殺彌慈；祇陀末利，唯酒唯戒；和須蜜多，婬而梵行；提婆達多，邪見即正。當知惡不妨道。若人貪欲熾盛，對治折伏，彌更增劇，則且當恣其所向。譬如輪釣，魚強絲弱，不可強牽，但使釣餌入口，隨其近遠，不久則獲於蔽。修觀亦如是。云何而觀？若貪欲起時，諦觀四相：未貪欲・欲貪欲・正貪欲・貪欲已，為未貪欲滅欲貪欲生？為不滅欲貪欲生？為亦滅亦不滅欲貪欲生？為非滅非不滅欲貪欲生？若未滅而貪欲生者，為即為離？即滅而生，則生滅相違；若離而生，生則無因。若未貪欲不滅而欲生者，為即為離？若即即二生相並，若離亦為無因。若謂未貪欲亦滅亦不滅而欲生者，若定從滅生，則不須亦不滅；若從不滅，則不須亦滅。不定之因，那生定果？若其體一，則其性相違；若其體異，則本不相關。若謂非滅非不滅而欲生者，雙非之處，為有為無？若雙非是有，何謂雙非？若是無者，無那能生？如此四句，還轉不見。未貪欲滅欲，貪欲不生，亦生亦不生，非生非不生，例如前說。觀貪欲之蔽，畢竟空寂。若蔽恒起，此觀恒照。亦不見起，不見照。而起而照，是名釣餌。又觀此蔽，從何而起？起於塵耶？起於緣耶？若聲若色，若行若住，隨所起處，觀其所因，為毀戒耶？為眷屬耶？乃至為二乘・菩薩・佛法耶？如是觀時，於塵無受者，於緣無作者，而雙照有無，不相妨礙。當知蔽與法性，體相不二。無行經云：貪欲即是道，恚癡亦復然。淨名云：行於非道，通

達佛道。眾生即菩提相，即涅槃相。為增上慢，說離婬怒癡為解脫耳。無增上慢者，說婬怒癡性即是解脫。如是觀者，即觀諸惡不思議理也。常修觀慧，與蔽相應，譬如形影，是名觀行位。能於諸惡及世間法，皆與實相不相違背，是名相似位。破蔽無明，顯見佛性，是名分真位。盡蔽源底，名究竟位。乃至瞋癡等蔽，觀智行位，並如是。〇既於善惡明隨自意，次復於非善非惡明之者。夫非善非惡，即為無記。無記則無自意可隨。云何為觀？大論云：無記中有般若波羅蜜。故知亦可為觀。觀此無記與善惡，同耶異耶？同善同惡，則不名無記。若異者，為記滅無記生，記不滅無記生？為亦滅亦不滅無記生，為非滅非不滅無記生？既求記不可得，何況無記與記同異耶？非同則不合，非異則不散。不合則不生，不散則不滅。如此觀時，記與不記，皆如虛空。又無記一法，生十法界及一切法，即於無記非道，通達佛道，無不具足，例前可解。又云：蔽非道體即解脫，而鈍根障重，聞此語已，多復沉沒。世有謬解大乘空義，如無禁法而捉蛇者。其先師或修善法，而觀力不成，蹔於惡法獲得少定，便以為證，謂持戒等善，皆為非道。以此教人，徧長惡法，大乖佛意。佛所言貪欲是道，蓋言貪欲本性耳。又知一類人，決不能於善修觀，故引之令觀貪欲。如重病與諸藥不宜，直用黃龍湯治之，服已病愈。所謂貪欲是道，大意如此。淨名云：我念聲聞，不觀人根，不應說法。二乘猶自不可，況聾瞽師心者乎？或問：中道正觀，以一其心，行用自足，何假紛紜？四種三昧，歷諸善惡，水濁珠昏，風多浪起，何益於澄靜乎？答：用一理觀心，而心不一，當奈之何？此則自行為失。若他人根性，各有差別，云何一藥能療眾病？此則化他又失。如此則四種三昧，乃略而存之，以統扶羣機耳，安得為紛紜乎？或問：善扶於理，可修止觀；惡乖於理，云何能修？答曰：不然。大論明根遮有四：一、根利無遮，二、根利有遮，三、根鈍無遮，四、根鈍有遮。初句謂身子之徒，一聞而入道；次謂根利而罪障重，闍王．鴦掘之徒，惡不能累；次謂三業純善，而都不會理，周利槃特，九十日不能誦一偈；後句即一切行惡之徒，又不修習。當知唯道是從，不計善惡。經云：於戒緩者，不名為緩；於乘緩者，乃名緩耳。蓋其義也。

復次，明菩薩清淨大果報者，行順中道則有圓妙果報，此義在後第八廣明。

復次明裂大網者，若觀慧明了通達漸頓等教，如破微塵出大千經卷知恒沙法。若化物觀機，隨他所堪授之以法，乃至成佛時普門示現。網者，法門眾多為義，於眾生即惑義，此義第九當廣明。

復次，歸大處者，諸佛為一大事因緣出現，令眾生同見法身。見法身已，佛與眾生同歸法身。又佛說種種法，咸令眾生至一切種智。

種智具已，則同歸般若。又佛以種種方便解眾生縛，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既滅度已，同歸解脫。大經云：安置諸子祕密藏中，我亦不久自住其中。是名指歸，歸於大處。又佛身三種，謂色身・法門身・實相身。若論歸者，色歸解脫，法門歸般若，實相歸法身。般若亦有三種，謂道種智・一切智・一切種智。道種智歸解脫，一切智歸般若，一切種智歸法身。解脫亦三種：一、解無知縛，二、解取相縛，三、解無明縛。解無知歸解脫，解取相歸般若，解無明歸法身。又三德非三、非一，各不思議。何者？若謂法身，直法身、非法身也，當知亦身、非身，非身、非不身。若謂般若，直般若、非般若也，當知般若亦知、非知，非知、非非知。若謂解脫，直解脫、非解脫也，當知亦脫、非脫，非脫、非非脫。三德不一、不異、不相礙，所歸體同，故名指歸。又指、非指，非指、非非指，歸、非歸，非歸、非非歸，一一悉入祕密藏中。三德寂靜，本無名字，不知何以名之，強名中道・實相・法身，亦復強名一切種智・平等大慧・般若波羅蜜，亦復強名首楞嚴定・大般涅槃・不思議解脫。一一名相皆入祕密藏中。何等為歸？歸於何處？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永寂如虛空，是名真指歸也(元本第一卷終)。

釋名第二

夫名以召實為用。經云：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今釋止觀名用二義，謂相待，謂絕待。相待止觀各三義。止三義者，息義・住義・對不止止義。息者，謂妄念休息。淨名云：云何息攀緣？謂心無所得。此就所破為名。住者，謂緣心諦理，停住不動。仁王經云：入理般若名為住。此就能止為名。對不止止者，語雖通前，意則大異。前兩止：一、息生死之流動，二、住涅槃之寂靜。今直約諦理，凡無明即法性，法性即無明。無明非止非不止，而名無明為不止。法性亦非止非不止，而名法性為止。此待無明之不止，論法性之止耳。如經法性非生滅，而言法性寂滅。法性非垢淨，而言法性為淨也。觀亦三義，謂貫穿義・觀達義・對不觀觀義。貫穿者，謂以智慧穿壞煩惱。法華云：穿鑿高原。大經云：利鑊斲地。此就所破得名。觀達者，謂以觀智通達真如。瑞應經云：息心達本源。此就能觀為名。對不觀觀者，亦別約諦理，無明即法性。非觀非不觀，而名無明為不觀。法性亦非觀非不觀，而名法性為觀。如經法性非明非暗，而謂法性為明也。〇次絕待明止觀。蓋破、相、待三義也。若止息，從所破為名，名從彼生，即墮他性。若住止，從能破得名，名從此生，即墮自性。若非息境，非住理，為止智斷因緣故止，名從共生，即墮共性。若謂非所破、非能破而止者，即墮無

因。四墮俱失。故龍樹正之曰：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無生止觀，豈從四句立名？四句立名，是因待生，可思可說。是結惑生，可破可壞。又從四句生，即是生生，非止觀也。若止息見思，住於真諦，此乃待生生，說生不生之止觀耳。若以空心出假，止息塵沙，住於俗理，此乃待生不生，說不生生止觀耳。若止息無明，住於中理，此乃待空有二邊而論止觀，皆是待對。尚未是止，何況不止？猶自非觀，何況不觀？何者？遣執不盡，言語不斷，業果不絕，非不思議法。不思議絕，諸業果煩惱等法，悉皆不生，故名為止。止亦不可得，觀冥如境。境既寂滅，何得有觀？又何得待不止不觀而論止觀？待於止觀說不止觀，待止不止說非止非不止。待對既絕，則非有為非無為，離言說道，非心識境滅絕絕滅，是名絕待。絕待止觀則不可說，有因緣故亦可得說，說為止觀。此名字不在內外中間，亦不常自有，是字不住亦不不住，故名絕待止觀。亦名一大事止觀，此大事不對小事，如虛空不因小空而名為大。止觀亦爾，不因愚亂名為止觀，無可待對。獨一法界絕一切待，絕即復絕，如前火之木，是名絕待。故淨名云：諸法不相待，乃至一念不住故。即其旨也。此絕待義，經論中或名遠離，或名不住．不分別．無為．寂絕．禪定，如是皆止之異名，體皆絕大。或名知見，或名智慧覺照，如是皆觀之異名，體皆絕大。般若．解脫多諸名字，隨眾生類於一法中立異字耳。又止亦名觀，定即慧故；亦名不止，定體空故。觀亦名止，照即寂故；亦名不觀，照體中故。諸經赴緣，偏舉一法以示義端。首楞嚴則偏論止，智度．法華則偏論觀，涅槃則論三法具足。當知一一皆是法界，皆是祕密藏。

釋體第三

釋止觀體。夫法體難顯，今以四意顯之：一、教相，二、眼智，三、境界，四、得失。教相者，夫止觀名教通於凡聖，不可尋通名而求別體，故以相辨之。若凡夫止善所治是止相，行善所生是觀相。又四禪．四無量心是止相，六行是觀相，皆有漏相也。若二乘事禪皆止相，有作四諦慧即觀相，雖出生死而是拙度，但析色入空無漏相也。並非今所論巧度。止有三種：一、體真止，二、方便隨緣止，三、息二邊止。體真者，諸法從緣生，因緣空無主，息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知假合幻化，體即是空，空即是真，故名體真止。方便隨緣者，若三乘同以無言說道斷惑入真，真即不異，但煩惱餘習有盡不盡。二乘體真不須方便，菩薩入假知空非空，分別藥病故目為方便，安於俗諦故名隨緣止。息二邊者，謂生死流動、涅

槃保證，是皆兩偏不會中道。今知俗非俗俗邊寂然，亦不得非俗空邊寂然，是名息二邊止。此三止名經論未見，今對三觀設之。釋論云：菩薩依隨經教為作名字，名為法施，立名何咎？詳此三止與釋名三止似同，以三諦論之其相遼絕。觀亦三種：瓔珞經云：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二觀為方便道得入中道，雙照二諦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名中道第一義諦觀。所謂二諦者，觀假為入空之詮，空由詮會，能所合論，故名二諦觀。又非但會空，亦復識假，假由真顯，得名二諦觀。又俗是所破，真是所用，破用合論，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者，若謂入空，尚無空可有，又何假可入？當知此觀，為化眾生，知真非真，方便出假，故言從空。分別藥病，而無差謬，故言入假。前觀破假病，不用假法，但用真法，未為平等。此觀破空病，還用假藥，破用既均，故言平等觀。中道第一義觀者，前觀假空，是空生死，後觀空空，是空涅槃，雙非二邊，是名二空觀。為方便道，得會中道，故言心心寂滅，流入薩婆若海。又初觀用空，次觀用假，是為雙存之方便。入中道時，能雙照二諦。經云：心若在定，能知世間生滅法相。前兩觀為方便，其旨在此。或問：大經謂定多慧多，俱不見佛性，何故？答：次第三觀，二乘及通教菩薩，有初觀分，此屬定多慧少。別教菩薩，有第二觀分，此屬慧多定少。以不等故，俱不見性。若二觀為方便，得入第三，則能見矣。又問：經云：十住菩薩，以慧眼故，見不了了，非全不見。今初觀已是慧眼位，第二是法眼位，云何言兩眼俱不見性耶？答：若次第眼，偏定偏慧，佛之所訶，故不得言見。所言慧者，乃圓觀不次第之慧。十住破無明之位，三觀現前，三諦圓照，故名慧耳。法華云：願得如世尊，慧眼第一淨。則非二乘小慧之比也。小慧見性，無有是處。此三觀名，與釋名三名似同。其理殊異，可以意類取解。此按摩訶衍明三止三觀之相，以義隨相，條然各別。若論三觀，則有權實淺深。論三智，則有優劣前後。論三人，則有階位小大。皆次第之說，而非圓頓止觀之相。圓頓止觀相者，以止緣諦，則一諦而三諦。以諦繫止，則一止而三止。譬如三相在一念心，雖復一心，而具三相。止諦亦爾，所止之法，雖一而三。能止之心，雖三而一。以觀觀境，則一境而三境。以境發觀，則一觀而三觀。如摩醯首羅，一面三目。觀境亦爾，觀三即一，發一即三，不權不實，不優不劣，不前不後，不並不別，不大不小。故中論稱即空即假即中。若見此旨，即解圓觀之相。其相云何？照無明顛倒，即是實相之真，名體真止。如此實相，徧一切處，隨緣歷境，安心不動，名隨緣方便止。生死涅槃，兩皆休息，名息二邊止。體一切假悉空，空即實相，名入空觀。觀冥中道，能知世間生滅法相，如實而見，名入假觀。體

即真實，無二無別，名第一義觀。如此之義，皆在一念之中，不動真際，而有種種差別。經云：善能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是名圓頓止觀之體也。〇二、明眼智者。夫法體圓寂，非知非見，說之自難，何況示人。雖不可知見，由於眼智，亦可知，亦可見。雖非因果，要因因果，然後能顯止觀為因，眼智為果。今先明次第眼智。若體真止，妄惑不生，因止發定，定生無漏，慧眼開故，見第一義，真諦三昧成，故止能成眼，眼能見體，得真體也。若隨緣止，冥真出假，安於俗理，因此止故，法眼豁開，破無知障，不以二相見諸佛土，則俗諦三昧成，故止能發眼，眼能得體，得俗體也。若息二邊止，則生死涅槃，空有俱寂，因於此止，發中道定，佛眼豁開，無所不照，則中道三昧成，故止能得眼，眼能得體，得中道體也。若從假入空，空慧相應，即能破見思惑，成一切智，智能得體，得真體也。若從空入假，分別藥病，即破無知，成道種智，智能得體，得俗體也。若雙遮二邊，為入中方便，能破無明，成一切種智，智能得體，得中體也。是則三止三觀共成三眼，三智各得三體。或問：眼見智知，知見異耶？答：此當用四句分別，有知而非見，見而非知，亦知亦見，不知不見。凡夫不聞法，不證理，故無知無見；二乘證故亦見，聞故亦知；辟支佛證故是見，不聞故不知；方便道聞故是知，未證則不見。慧眼既如此，餘兩智兩眼可知。次明不次第眼智。止觀一體，眼智無別，知即是見，見即是知。佛眼具五眼，佛智具三智，王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首楞嚴定攝一切定。大品云：欲得道慧．道種慧、一切智．一切種智，當學般若。金剛般若云：如來有肉眼乃至佛眼，眼一而已，能照五境。蓋照麤色，如人所見，亦過人所見，名肉眼。照細色，如天所見，亦過天所見，名天眼。達麤細色空，如二乘所見，名慧眼。達假法不謬，如菩薩所見，名法眼。於諸法中，皆見實相，名佛眼。又佛智照空，如二乘所知，名一切智。照假，如菩薩所知，名道種智。照空假中，皆見實相，名一切種智。故一心三止成三眼，見不思議三諦。一心三觀成三智，知不思議三境。境之與諦，見之與知，左右之異，實不思議一法耳。用此一法眼智，得圓頓止觀體也。〇三、明境界者。若於眼智成解，則不俟諦境之說。惑者未曉，更復辨之。先明境意。經云：為諸眾生，開佛知見。若無中境，復何所知見？當知應有佛眼境也。又經云：世孰有真天眼者，不以二相見諸佛土。若無俗境，此何所見？當知有法眼境也。又經云：慧眼見真。當知有慧眼境也。此三諦理，不可言說。若為緣說，即有三意。謂隨情說，即隨他意語。若隨情智說，即隨自他意語。若隨智說，即隨自意語。隨情說者，如盲問乳。何似？答言：如貝如粖，如雪如鵠。盲者不悟，各執所聞，而起四諍。凡夫不識

三諦，大悲方便，而為分別。或約有，或約空，或作亦有亦空，或作非空非有，各明三諦。雖聞四門之說，終不能見互相是非。近世解二諦，凡二十三家，各引經論，不知孰是。若此輩識隨情三諦，聞種種法，即知如來俯順羣情，隨他意語，而說三諦也。隨情智說者，就情說二，就智說一。何者？就凡情為言，皆是方便，故束三諦為空假；就聖智為言，皆是實證，故束三諦為中道。凡聖相比，故說自他意語論三諦也。隨智說者，三諦玄妙，唯智所照，不可示，不可思，唯佛能究。如乳真色，眼開乃見，是名隨自意語論三諦也。又一一說，各具四悉檀意。隨情四意者，夫諦理不可說，說必寄言，或喜聞真，或喜聞俗，或喜聞中，此則隨情中用世界悉檀也。夫眾生所宜不同，或聞說無增長戒慧，或聞說有增長戒慧，或聞說中增長戒慧，此則隨情中用為人悉檀也。又行人破惡不同，或於有無，或於中道，能破昏散疑悔等，此則隨情中用對治悉檀也。又行人悟理不同，或悟於有，或悟於無，或悟於中，各得證入，是則隨情中用第一義悉檀也。(四悉檀名義出大論，蓋謂以大悲用四法徧施，令眾生得益也。)隨情智．隨智說三諦，各用四悉意。如是則三四十二種，說三諦不同，豈可以常情量聖，執諍自毀耶？次論境智，有離有合。按諸經說諦，或一二三四，離合不同。三藏是方便教，但明二諦。菩薩初緣真，次照俗，後斷見思惑盡，得慧眼照真諦，方乃成佛。菩薩但照俗，二乘但照真，佛能兼之，更加中道第一義諦。若三若二，俱是方便，離則為二，合則為三，是名藏教二諦三諦離合之相。次三乘同以無言說道斷煩惱者，論俗則同，論真則異。大論云：空有二種：一但空，二不但空。經云：二乘但見於空，不見不空。智者非但見空，能見不空。不空者，即大涅槃。二乘智如螢火，菩薩如日。既空異智別，則有兩諦之殊。今則合為一真。二乘但空，無化他之用。菩薩入但空及不但空，破無明，見佛性，化度眾生，與前真永別。但空不但空，合即一真諦，離成兩真諦。又第三諦，亦名真諦，亦名第一義諦。有別體別智，異於藏教。是則通教二諦三諦離合相也。次別教二諦，與前永異。前教真俗，合成別教之俗。凡夫名俗，二乘名真。雖有無不同，今通謂之俗。勝鬘經謂二乘為空，亂意眾生。大經云：我與彌勒論俗諦，聲聞謂之真諦。若論二諦，則俗諦不開。若論三諦，則開有為俗，開無為真。對不但空為第一義諦。是則別教離合相也。次圓教但明一實諦。大經云：實是一諦，方便說二。例此，亦方便說三。法華云：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是則圓教離合相也。若四種四諦離合之義，可以意解。次論智離合。經中或一智，二三四乃至十一智。一智者，即如來智，即一而三。二智者，所謂權實。權智觀有與無，實智觀於中道，三智觀三諦可解。自四五乃至十一，雖名教不同，要不離

三智三諦之義。達者當精意辨之耳。〇四、明得失者。失謂思議，得謂不思議。若謂智由心生，自能照境。若照不照，境自天然。如此則兩不相籍。若謂智不自智，由境有智，境不自境，由智有境，如此則相因而有。若謂境不自境，亦不由智故境，境智相緣故，境智義亦爾，此則共合為名。若謂無此三種，但自然而然，此則無因。如前四解皆過。何者？有四取則有依倚，有依倚則是非，是非則生戲論諍競而起諸業。當知四取為生死本，故龍樹伐之。以不自、不他、不共、不離，破此四性，則結惑皆去。以是義故，自境智苦集不生，即是生生不可說，乃至無因不生，即是不生不生不可說。言語道斷，心行處滅，身子默然，淨名杜口，由此故也。若有因緣，則四說俱得。何者？名字無性，是字不住亦不不住。金光明經謂之不思議智境，不思議智照，即此意也。當知四破為實，四說為權。如是權實境智，凡夫兩失，二乘一得一失，菩薩兩得。何者？凡夫有四過，自行、化他並失；二乘破此四過而不化他，菩薩乃具。又凡夫．二乘俱為思議，菩薩兩得乃不思議。又通教兩得俱是思議，別教兩得乃不思議。又別教教道帶方便俱是思議，證道兩得乃名不思議。若圓教教證兩得俱不思議。何者？至理無說為緣，四說但有假名，假名之名，名即無生，故教證俱不可思議。無思無念，故無依倚．戲論．結業，無業故無生死，是名自行為得，得於實體。能以不可說說化導眾生，令出生死，得於實體。自他俱得體，是名得失，顯止觀體也。

攝法第四

夫止觀之名，徧持諸法。若信力不固，則必生疑惑。故辨所攝之法以釋之。按大品經：欲學一切法，當學般若。般若只是觀智。又止是王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推而廣之，蓋有六意：謂攝一切理、攝一切惑、攝一切智、攝一切行、攝一切位、攝一切教。理者，即是諦法。偏圓所詮，權實之外，更無別理。若言有者，即是妄語。既以止觀攝之，則何理不盡？〇又迷理則起惑，迷即無明。若迷權理，則有界內相應、獨頭等。無明與見思諸使合，謂之相應。不相應者，謂之獨頭。自無明至老死，十二輪互為因果。煩惱通業，業通苦，苦復生煩惱，是名三道。束縛不窮，三世間隔，是名分段生死。說此病，即知此藥。藥即從假入空止觀。故此惑為入空觀所攝也。若迷實理，則有界外之惑。何者？界內雖斷相應、獨頭，而習氣猶在。寶性論云：二乘之人，雖有無常、苦、空、無我等對治，於佛法身，猶是顛倒。顛倒即無明、獨頭、無漏智。業為行三種意生身。意即是識，身即名色．六入．觸．受。無明未究

竟，即是愛・取。染未究竟，即有。有即生，生而其果變易，是老死。是為界外三道。何者？降佛以下，皆有無明。障於實理，良由此惑。此惑為入假、入中兩觀所治。此惑亦呼為智障，障上分智。故唯佛無無明，無無明則煩惱盡，煩惱盡則業盡，業盡則苦盡。是故當知中觀攝得界外惑也。〇又三觀攝一切智，可以類解。〇又攝諸行。行有二種，謂慧行・行行。慧行是正行，行行是助行。正、助兩行，隨智而轉。若三藏無常析觀是慧行，不淨慈心是行行。若通教體法如幻是慧行，歷一切法緣事止觀是行行。此二教隨析・體，二智俱入於空。若為化他修道種智，緣俗理名慧行，緣俗事屬行行，此行隨智入假。若緣實相是慧行，歷諸法門是行行，此行隨中智入實相第一義諦。又諸經廣言一切慧行・行行，無不為止觀所攝也。〇次攝諸位。若云一地即二地，二地即三地，寂滅之中，有何次位？若案位言之者，如阿毗曇所論七賢・七聖・四沙門果，成論所論二十七賢聖差別位相，皆析空觀攝。如大品所論三乘共位，自乾慧至八地，悉體法入空觀攝。若從空入假，修歷別行，不得意者，成三十心伏惑之位，即空、假兩觀攝。若得意者，成十地位，即第三觀攝。若圓實即事而中，從觀行入相似，進破無明，開佛知見，凡四十二位，皆中觀所攝。或言：大乘之中，不明地位，則止觀何所攝耶？答：摩訶衍中，無處無位。若畏地位，入無地位，不免無縛。文字性離，即是解脫。雖設地位，即無地位。無句義，是菩薩句義。故不可以有無起諍也。〇次攝諸教。教由心起。若觀心僻越，順無明流，則有一切世間善惡等教。若從心出，出世名教。寶性論云：有一大千經卷，在一微塵中。一人出世，即方便破出此經，以益於他。菩提心論云：譬如有人，見佛法滅，以十二部經，仰書空中，人無知者。後有一人，遊行於空，即便寫取，以示眾生。此二論，以空有為喻。若觀心因緣生滅無常，修八正道者，即寫三藏之經。若觀心即空，即寫通教諸經。若觀心分別無量法，法眼所見，即寫別教諸經。若觀心即佛性，即寫中道之經。又觀心即假即中者，攝華嚴經。若觀心因緣生滅，即攝三藏阿含經。若觀心即空，即攝共般若經。若觀心具因緣空假中，即攝方等經。若但觀即空即假即中者，攝大品等般若經。若唯用即中觀心者，攝法華開佛知見捨方便經。若用四句相即者，攝涅槃最後之經。復次，心攝諸教，略有兩意：一者一切眾生，心中具足一切法門。如來明審，照其心法。按彼心說，無量教法，從心而出。二者如來往昔，曾作漸頓觀心，偏圓具足。依此心觀，為眾生說。教化弟子，令學如來破塵出卷。故有一切經教，悉為止觀所攝。六意攝法，次第如此。以要言之，但直舉一法，則攝無不盡，理自然也。

偏圓第五

夫止觀無法不攝，攝法既多，則混而難辨。今以五法顯之，謂大小，謂半滿，謂偏圓，謂漸頓，謂權實。原夫至理，不小不大，乃至非權非實。以方便因緣，為五比丘說小，為諸菩薩說大。小謂小乘智慧力薄，但修析法止觀。析名本自外道，有析塵鄰虛之義。大論引而破之云：此塵為有為無？若有極微色，則有十方分；若無極微色，則無十方分。析不盡則成常見，析盡成斷見，析心亦爾。是知外道所析，盡與不盡，同歸邪法。論又明三藏析觀云：色若麤若細，總而觀之，無常無我。何者？色從無明生，體自無常。又介爾心起，必藉根塵，無有一法不從緣生。從緣生者，悉皆無常。無常無主，煩惱本壞，無業無苦，生死滅故，名為涅槃。是名析法觀。蓋對破邪析而明正析，何但外邪？若佛弟子執有無而生見著，亦須析之。大論云：破涅槃者，不破聖人所得涅槃，但為學者未得謂得，要以析法方便破之。故知三藏析觀，定是小乘大乘。謂智慧深利，修無生體觀，大人所行，故名大乘。論云：欲得聲聞，當學般若。般若法大，大能兼小。故旁挾聲聞，雖有小乘，終名為大。彼三藏名假而法實，析實令空，如破柱使空。今大乘體意，名實皆假，自相是空，本來虛寂。如鏡中柱，本自非柱，柱影即空，不同實柱。本既不生，即無有滅。是名體法觀，亦名隨理觀。如尋幻得幻師，尋幻師得幻法。又如尋夢得眠，尋眠得心，尋色心得無明，體無明即佛性。當知體法定名大乘。〇次明半滿。或云：涅槃常住為滿，餘悉皆半。菩提流支云：三藏是半，般若已後皆滿。今謂半滿與小大同義，析為半，體為滿。〇次明偏圓。偏者，僻義。圓者，滿足義。半、小二名，尅成短促。偏義不爾。自三藏析法，至別教未入中道，皆名為偏。大經云：自此之前，我等皆名邪見人。唯圓教一心三諦，獨當圓稱也。〇次明漸頓。前三教止觀皆漸，圓教止觀是頓。又前二教但契偏真，故為漸。圓教即邊而中，行大直道，故為頓。別教初心知中，而涉於方便，故亦漸亦頓。又前兩觀因中有教・有行・有證，果上則有教而無行・證。何者？因中之人，灰滅沉空，不得成果上之佛，直是方便之說，故有教無人。別教因中，有教・有行・有證果上，亦有教無人。何者？若破無明，即圓之初住，非復別之初地。初地尚爾，何況後地？故知無證果之人，唯圓教自初及終，無非真實。又前三止觀，教、行、證人，未以實法會之，尚不知圓，何況得入？佛若會宗，開漸顯頓，則皆通入。雖非即頓，而是漸頓。法華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是名開漸顯頓之意也。又四種止觀入圓，不必待行成，亦不必待開漸顯頓，是名不定。又四種止觀，當教各有漸

義。所指極處，各是圓義。當知圓圓非漸圓，圓漸非漸漸。然漸漸可成圓漸，漸圓不可成圓圓。何者？法華決了故，漸漸得成圓漸。漸圓之義，本權設故。三藏之果，豈成圓之妙覺耶？例此義，亦當云：小小非大小，可得成大小。小大非大大，不可得成大大。權權非實權，可得成實權。權實非實實，不可成實實。義類可見。〇次明權實。夫權者假設，暫用則廢。實者真正，常住不移。今明立權之意有三：一、為實施權，二、開權顯實，三、廢權歸實。夫佛以一大事出現，所施三權，但為一實。權非本意，本意亦不在權外。若開權顯實，權即是實，亦無權可論，然後權廢而實存。蓮華三喻，旨在於此。或難曰：何意用此權實？答：佛知眾生種種性，欲以四悉檀成之。若人欲聞正因緣，為說三藏觀；欲聞即空，為說通觀；欲聞無量行，為說別觀；欲聞即中，為說圓觀。是名隨世界悉檀，為實施權，說權實止觀也。為破邪因緣，說三藏觀；為破拙度故，說通觀；為破共法故，說別觀；為破帶方便故，說圓觀。是名對治悉檀，說權實止觀也。又說藏為生扶真之事善，說通為生扶真之理善，別、圓扶中亦爾。是名隨為人悉檀，說權實止觀。為思議鈍根拙度，令入真諦，說三藏觀；為思議利根巧度，令入真諦，故說通觀；為不思議鈍根拙度，令入見中，故說別觀；為不思議利根巧度，令入見中，故說圓觀。是名為一實施三權。權實相對，則有四種止觀。權實之興廢，可以意解。若決了聲聞示真實相，則四種皆實，不可說示；而有說有示，則四種皆權。權即實，實即權，亦即非實非權，非實非權。理性常寂，名為止；寂而常照，亦權亦實，名為觀；不二不別，不合不散，即為不思議止觀也。

方便第六

方便者，善巧為義。善巧修行，以微少善法，成無量行解，入菩薩位。大論云：能以少施少戒，出過二乘上。又方便，眾緣和合為義。大品云：如來身不從一因緣，從無量功德生。故論方便。圓教方便，有遠有近。二十五法為遠方便，十種境界為近方便。所謂二十五法者，謂具五緣，訶五欲，棄五蓋，調五事，行五法。夫道不孤運，弘之在人。人弘勝法，假緣進道。如陶師先擇良處，水草豐便，然立作所，次息務就功。又雖息外緣，而內疾不去，則不能執作。身雖康強，而器用不利，亦不能成物。數事雖備，而不能勤，亦無辨理。世間末事，非緣不合，何況出世之道。今歷此二十五法，約事修觀，檢散令靜，是為方便也。五緣，謂持戒清淨，衣食具足，閑居靜處，息諸緣務，得善知識。持戒者，先列戒名，次明持犯及懺法。案釋論有十種戒，所謂不缺、不破、不穿、不雜、隨

道、無著、智所讚、自在、隨定。具足一種，通用性戒為根本。大論云：性戒是尸羅，不問受與不受，犯即為罪，持即為善。若性戒清淨，是戒度根本，解脫初因。因此性戒，得有無作受得之戒。又此十種，攝一切戒。不缺者，謂持性戒，乃至四重，清淨守護，如愛明珠。若毀犯者，如器已缺。不破者，即堅持十三，無有破損。毀犯者，如器破裂。不穿者，謂持波夜提等。若毀犯者，如器穿漏。不雜者，謂持定共戒。雖持律儀，而念破戒事，名雜。定常持心，則名不雜。隨道者，謂隨順諦理，能破見惑。無著戒者，即是見真，於思惟惑，無所染著。此二，約真諦持戒也。智所讚及自在戒者，謂菩薩化他，為佛所讚，於世間中，而得自在。此二，約俗諦持戒也。隨定具足者，即是隨首楞嚴定，不起滅定，現諸威儀，示十界像，導利眾生，故名隨定。中道之戒，無戒不備，故名具足。此約中道第一義諦論持戒也。又前三戒，名律儀戒，秉善防惡，凡夫散心，悉能持之。不雜者，定法持心，心不妄動，凡夫入定，則能持之。隨道者，初果見諦聖人，乃能持之。無著者，三果乃能持之。智讚自在菩薩，旁濟為務，乃能持之。隨定具足，又非六度通教菩薩所持，大根上乘之人，乃能持之。論人高下，論戒深淺，其例如此。若約理觀心，則於初心，具能持此十戒。前四戒，皆是因緣生法，通為所觀之境。次二戒，是觀因緣法空，空觀戒也。又二戒，觀因緣法假，假觀戒也。次二戒，觀因緣法中，中觀戒也。所謂觀心因緣生法者，觀一念從惡緣起，即能破根本，乃至不雜戒，與善相違。今以善順之心，防止惡心，防即是止，順即是觀，是名觀因緣持前四戒也。次觀善惡因緣即空者，金剛般若云：若見法相非相，並為著我人眾生壽者，不見法相，不見非法相，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當知法與非法，二俱空寂。由此觀故，能順無漏，防止有無六十二見，故名隨道。此觀純熟，一切色聲，皆悉即空，名無著。防止思惑，善順真諦，是名觀因緣即空，持二種戒也。次觀因緣即假，知心非心，法亦非法，而不永滯非心非法，以道種方便無所有中立心立法，拔出諸心數法，導利眾生，為佛所讚，於無量法中不生愛著，名自在。如此假觀，防止無知，善順俗諦，即是假觀，持二種戒也。次觀因緣即中者，觀心性寂滅，非空非假，非假故非世間，非空故非出世間，非凡夫，非賢聖，二邊俱寂，名為心性。能如是觀，名為上定。即首楞嚴三昧，雙照二諦，現諸威儀，隨如是定，無不具足。止二邊之過，順中道之理，是名即中，持二種戒也。梵網經云：戒名大乘，名第一義光。如此戒者，本師所誦，我亦如是誦。當知中道妙觀，戒之正體。十住廣說云：若無我我所，遠離諸戲論，一切無所有，是名上尸羅。淨名云：罪不在內外中間，如其心然，罪垢亦然。其能如

是，是名善解，是名奉律。即此意也。所謂犯戒者，夫毀滅淨戒，不出癡愛．倒見二法。大經云：如人帶持浮囊，度於大海，海中有一羅剎來乞浮囊，初則全乞，乃至微塵悉皆不與。行人亦爾，若因愛生染，因染起業，囊壞水入，沒海而死，是為因愛破律儀戒。攀覽五欲，破定共戒。深著諸有，破即空戒。不息世譏，無護他意，破即假戒。不信此戒具一切法，破中道戒。又行人或因修習精進，而見心猛利，於所計法起諸過惡，或修得少禪，即自念著佛。世有一比丘得四禪，謂之四果，臨終陰起，即謗佛云：羅漢不生，今那得生？佛言：此人已墮地獄。虛空藏經云：若起惡見，名第三波羅夷。云何惡見？或得空解，發少智慧。師心自樹，謂證無生。見心強故，能破諸法。云：無佛無眾生，何者有罪？何者非罪？分別即礙，礙即非真。見毒轉熾，起一切惡。由此見故，浮囊全去。是即因見破律儀及空假中等戒。當知僻空為法大患。論云：大聖說空法，本為治於有。若復著於空，諸佛所不化。持犯大意如此。又約理名乘，約事名戒。乘以動出為義，戒以防止為功。當有四句分別，謂有乘戒俱急，有乘急戒緩，有戒急乘緩，有乘戒俱緩。修習不同，果報亦異。或一生證道，或於三惡得度，或於人天迷法，或永永沉滯。差降各殊，理當精辨。所謂懺法者，夫事理兩犯，俱障止觀。事懺多途，不能徧舉。普賢觀云：端坐念實相，是名第一懺。妙勝定云：四重五逆，若除禪定，餘無能救。若欲懺二世重障者，先須自究根本。從無始妄計人我，起於身見。身見故顛倒，顛倒故起貪瞋癡。廣造諸業，出生入死。則當反觀此癡愛之性，皆是寂靜門。貪瞋若起，起自何處？當知起於妄想，妄想住於顛倒，顛倒住於身見，身見住於我見，我見則無住處。十方諦求，我不可得。我心自空，罪福無主。惑本既空，則能滅一切諸過。若不解此心，設入道場，徒為苦行，終無大益。大經云：若言勤修苦行，是大涅槃近因。無有是處。又觀身見，令識無明苦集。如鬱頭藍弗得非想定，世人崇之如佛，而報盡還墮，況又不及藍弗，豈非大僻？是人著於空見，是事不知，名為無明。依見起行，見行依色，即為名色。迷色起愛有，有未來生死，生死循環，豈是寂滅？非道為道，非因計因，是名戒取，是為因盜。指未來苦果為涅槃，是名見取，是為果盜。如此見心，全是苦集，非滅道也。尚非三藏道滅，豈是摩訶衍道滅？若能知世間因果及出世因果，即知是道非道，是為知見心苦集。又深者，非但知三藏因果，亦知因緣即空、即假、即中因果，是為於一見心知一切因果。知因果已，則知一切見倒，本來空寂，而我不了，妄起諸見，如熱病人見諸龍鬼等物。今觀如幻如化，罪福悉空，又加以殷重之心，不吝身命，是名事理兩懺。事戒淨故，根本三昧現前，世智．他心智開發；無生戒淨故，真諦

三昧現前，一切智開發；即假戒淨故，俗諦三昧現前，道種智開發；即中戒淨故，王三昧現前，一切種智開發。得此三諦三昧，故名王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當知持戒清淨，為止觀初緣也。復次，衣食具者，夫衣食以備飢寒，然後身立，身立而後道可修。經云：如來食已，即得菩提。此雖小緣，而能辨大事，於衣食為觀。大經云：比丘雖服袈裟，心猶未染大乘法服。法華云：著如來衣。如來衣者，柔和忍辱心是。大經又云：汝等雖行乞食，而未得大乘法食。法食者，法喜禪悅食也。淨名云：於食等者，於法亦等。如食乳糜，更無所須，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次閑居靜處者，若隨自意，則無處不安。若修三三昧，要在靜處。或深山遠谷，或閑靜坊舍。既不見可欲，則觀行易持。若於居處為觀，則中道諦理是也。淨名云：畢竟空寂舍。次息緣務。緣務妨禪，由來甚矣。其略有三：謂人事・伎能・學問。夫違親去師，本求要道。若人事不息，慶弔相尋，鑽火求冰，非所應也。又醫方卜筮，書算呪術，問答勝負，讀誦勞倦，水濁珠昏，何暇修觀耶？故須皆息，觀意可見。次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禪經云：眾緣雖具足，開導由良師。於知識為觀者，大品云：佛菩薩是善知識，法性實際是善知識。淨名云：道品善知識，由是成正覺。又華嚴有善知識魔・三昧魔・菩提心魔。魔能使人捨善從惡，又能化人墮二乘地。羅漢但得空諦，乃至別教未會中道，俱得名魔。經云：除諸法實相，餘皆魔事。〇復次，訶五欲。謂色・聲・香・味・觸五塵，本非欲法，而行人由此起須欲之心，故以欲名之。色者，凡有形質可愛樂之類，眾經所說，色害尤深。經云：眾生貪狼於色，坐之不得道。若知色患，則不為所欺。又聲之於耳，香之於鼻，味之於口，觸之於身，皆大欲所存，動為過患。得之不厭，其惡轉熾。如火益薪，世相劫害。若知其所由，悉當訶棄。又觀心訶色者，由色起見愛煩惱。當觀此見，依於無明。無明無常，生滅不住，則不應於色起善惡業，業謝則果滅，果滅則解脫，是名三藏訶色。若體知諸見即無明，無明即空，諸見亦空，故須陀洹名為入流，實無所入，不入色聲法，是名真諦訶色。若但入色空，則不能分別一切色相，眾生於色起一切苦集，我不能知，云何化度？是故知空非空，從空出假，雖復分別，但有名字，名字即空，故稱為假，是名俗諦訶色。又大品云：色中無味相，凡夫不應著。色中無離相，二乘不應離。若定有味，不應有離。若定有離，不應有味。味不定故非味，離不定故非離。非離非味，顯色中道，是名中道訶色。釋論云：二乘為禪訶色事，不名波羅蜜。菩薩訶色，則見色實相，亦見禪實相，到色彼岸，故得名波羅蜜。深訶於色，為止觀方便。餘四塵例如是。〇復次，棄五蓋。前五欲是五根，對現在五塵

發五識。今五蓋乃是五識，轉入意地，為心內大障，謂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蓋謂蓋覆，使定慧不發。大品云：離欲及惡法。惡法即五蓋也。其相云何？貪欲蓋起，追念往昔所更五欲，與五根作對，思想成惑，忘失正念。瞋恚蓋起，追想是人曾為我害，心猛氣盛，忿怒相續。睡眠蓋者，心神惛昧，兀然無識。若喜眠者，眠則滋多。釋論謂眠為大暗。掉悔者，覺觀雜起，徧緣諸法，乍起乍伏，炎炎不息，身妄遊行，口妄談笑，掉而無悔，則不成蓋。憂悔心重，轉為定障。疑者，或疑己非道器，修之何益？或疑師亦常人，豈有深法？或疑所受之法，未必中理。三疑在懷，則禪定不發。五蓋病相如是。病偏多者，則先治之。不淨治貪欲，慈悲治瞋恚，精進祛昏睡，數息專掉散，深信遏疑惑。若治強者，則弱者自去。常人謂五蓋鈍使，止障初禪。今謂五蓋利使，能障真諦。何者？執見為貪，謂餘妄語為瞋，無明為睡，戲論為掉悔，被破壞惑為疑。此蓋若去，則成初果。又取真名愛，捨思名瞋，思惑未盡名眠，妄念名掉悔，未至無學名疑。此蓋若去，則證羅漢真諦三昧現前，名一切智。又依空起蓋，障於俗諦。何者？沉空取證即貪，憎厭生死捨而不觀即瞋，無為空寂無照假之用即睡，空亂意眾生即掉悔，假智不明即疑。此蓋若棄，即俗諦三昧現前，成道種智。又依中起蓋，障於實相。何者？菩薩於深法生愛為貪，不喜二乘為瞋，無明未盡為睡，三業雖無所失，比佛猶有漏，是為掉悔。初後理圓，而初心智慧不逮於後，是為疑。此蓋若除，開佛知見，成一切種智。若此論蓋相甚長，豈止欲界而已？行者深觀蓋性，即空、假、中，一念圓除，見蓋實相。得此意者，凡夫初心，則能圓棄諸蓋。〇復次，調五事，謂調食・調眠・調身・調息・調心。調食者，愈疾安身之物，是所當食，又取飢飽適中。調眠者，眠不可苦節，亦不可恣，蓋取不節不恣。調身令不寬不急，調息令不疎不數，調心令不沉不浮，三事合調。若能調凡夫三事，成聖人三法。色為發戒之由，息為入定之門，心為生慧之因。自始及終，唯此三法不相捨離，觀心五事可以意得。〇復次，行五法，所謂：欲・精進・念・巧慧、一心。夫事不專一，則無成功。前二十法雖備，若無樂欲希慕，身心不懈，念想方便，一心決志者，止、觀終不現前。當知此五法通為大、小、事、理作方便，毗曇用之分別四禪通、別之異，瓔珞・成論取捨不同，皆非今正意。今所謂：欲者，欲從生死入涅槃；精進者，不雜、不漏，一向不退；念者，唯念涅槃，不念餘事；巧慧者，分別是非、真妄之法；一心者，決定修八正道，一去不迴。是為方便入真。又，欲者，欲廣度眾生，成就佛法；精進者，雖眾生無量，誓度不悔；念者，視如子想；巧慧者，明用法藥；一心者，直趣化功。是為方便入假。又，欲者，如大

品：薩陀波崙欲聞般若，不惜身命；精進者，為欲聞般若故，七日悲泣，七年常行；念者，常念我何時得聞；巧慧者，魔不能蔽，轉魔事為佛事；一心者，決志不移。是為方便入中。又，欲者，欲從一邊正入中道，不雜二邊為精，自然流入為進，繫緣法界為念，修中觀方便為善巧，清淨常一，能見般若為一心。此二十五方便細分別，成無量方便，可以意得。今用為止、觀外方便，因此調習，豁然見理。見理之時，誰論內、外？大品云：非內觀得是智慧，非外觀、非內外觀，亦不離內外觀，亦不以無觀得是智慧。若解此旨，則遠近、內外無非方便；若不得旨，則俱非方便也。(元本第二卷終)。

刪定止觀卷上

梁　氏

正觀第七

自大意至方便六章，依修多羅以開妙解，今依妙解以立正行。夫膏明相賴，目足更資。行解既勤，則有障有魔，惱壞修習。或昏或散，翳動定明。不可隨，隨之則往不能反。不可畏，畏之則失其所守。當以觀觀昏，即昏而朗。以止止散，即散而寂。夫止觀，高尚者高尚，卑劣者卑劣。苟非其人，道不虛行。當廣辨其境，使焯然易見。開觀境為十：一陰界入，二煩惱，三病患，四業相，五魔事，六禪定，七諸見，八增上慢，九二乘，十菩薩。陰為始者，大品云：聲聞依四念處行道，菩薩初觀色乃至一切種智。又行人有身，孰非陰入？大境在前，宜為初觀。既觀陰果，則動集因，故次論煩惱。四大三毒，為身心之病，而常情不覺。若緣境諦觀，觀力生故，其患亦生。又無量諸業，不可勝計，散善微弱，不能令動。今修觀故，業相則現，故次病論業。業有善惡，或善現則善生，或惡動則惡滅。道用將勝，則魔出為難，故次業論魔。若過魔界，則功德生。諸禪競起，或味或淨，故次魔論禪。禪有觀支，因生邪慧，僻起見倒，故次禪論見。若息此倒，貪瞋利鈍，二俱不起。無智之人，謂證涅槃。小乘亦有橫計四禪為四果，大乘亦有魔來授記，皆是未得。為得增上慢人，故次見說慢。見慢既靜，則先世小習因靜而生，墮聲聞・辟支佛地，故次慢論二乘。若不墮空，則入方便菩薩境界，故次小乘論菩薩。凡十境，始自凡夫正報，終至聖人方便，陰入一事常自現前，發與不發恒得為觀。餘九境發則隨觀，不發何所觀？又諸境互發，若不先辨，則不知所從互發，謂次第、不次第・雜、不雜・具、不具・作意、不作意・成、不成・益、不益・久、不久・難、不難等。行者當隨發先觀。夫一一陰入皆是寂靜門，亦是法界，法界外更無有法無行。經云：貪欲即是道。淨名云：何於非道通達佛道？是為煩惱即法界也。淨名云：今我病非真非有，眾生病亦非真非有。是為病即法界。法華云：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達業從緣生，不自在故空。以此業破業，若眾生應以此業得度，即示以諸業，以此業立業，業與不業縛脫叵得。是為業即法界也。首楞嚴云：魔界如，佛界如，一如無二如。實際中尚不見佛，況復有魔？是魔即法界也。夫能觀心性名為上定，一切三昧悉入其中。是為禪即法界也。淨名云：以邪相入正相，於諸見不動，是為見即法界也。觀慢無慢，以慢化慢，非慢非

不慢，成大涅槃，是為慢即法界也。智者見空及與不空，決了聲聞法為諸經之王，是為二乘即法界也。菩薩以方便為權，即權而實，亦非權非實，是為菩薩道即法界。當知一一法無非法界。或問：所發之相云何？答：此十境有一二次第發者，不次第反此。又發一境，皎然明淨，是名不雜；纔發陰入，復業復魔，是名雜。十境盡發為具，不盡為不具。修陰界入，而於界入通達，名修發；或發諸境，則非修發。境相成者，為成曖昧，名不成。發不善境，而止觀轉精，名益；發善境，而中心懈怠，名不益。善惡本強，所發善惡則易，難者反此。或所發速滅，或久久方謝，是則久不久；或發數見，或一發便不復見。如是九狀各殊，當以止觀鎮而照之，使不凝滯也。或問：何意有互發？答：由二世因緣，昔有漸根種子，則漸次發；有頓根，則不次發；有不定根，則雜發。昔具修，則具發；昔經證得，今發則成；昔因今緣，二俱善巧，今發則益。久不久．易不易，其例如是，思之可得也。

第一觀陰入界境

所謂陰、入、界者，謂五陰．十二入．十八界。陰者，蔭蓋真法，又謂之蘊。蘊以積聚生死為義。入者，內外涉入為義。界者，性分隔別為義。毗婆沙明三科開合：若迷心，開心為四陰，色為一陰；若迷色，開色為十入及一入少分，心為一意入及法入少分；若俱迷，開為十八界。論師云：識是心王，三陰是心數。或云同時，或云相續，各執一隅，不會要道。故龍樹破五陰一異、同時、前後，皆如燄、幻、響、化，寧更執於王數同異耶？今但明一心，則攝諸法。華嚴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莫不從心造。論云：一切世間中，但有名與色，若欲如實觀，但當觀名色。是知心為惑本。若欲觀察，須伐其根，如灸病取穴。今去丈就尺，去尺就寸，置色等四陰，直觀識陰。識陰者，心也。〇觀心具十法門：一、觀不思議境，二、起慈悲心，三、巧安止觀，四、破法徧，五、識通塞，六、修道品，七、對治助開，八、知次位，九、能安忍，十、無法愛。既自達妙境，即起誓悲。他次則以行充願，行能破惑，無所不徧。徧破之中，精識通塞，則道品易進。又用助開道，道中之位，高下不濫，安於榮辱，不著法愛，故得疾入菩薩位。此十觀法，圓妙周備，規繩學者，自初發心到薩婆若海，非暗證誦文之徒所能知也。蓋如來積劫之所勤求，道場之所妙悟，身子之所三請，法譬之所三說，正在斯乎！

觀心為不思議境者

先明思議，令不思議易顯。思議者，小乘亦說心生一切法，謂六道因果，去凡欣聖，灰身滅智，蓋有作四諦思議法也。大乘亦明心生一切法，謂十法界。若觀心有善有惡，惡三品三塗因果，善三品脩羅・人・天因果，觀此六品生滅不住，能觀所觀悉從緣生，緣生即空，並二乘因果法也。若觀此空有墮於二邊，則起大悲，入假化物，實無身假立身，實無空假說空，而化導之，即菩薩因果法也。觀此法能度所度皆是中道，誰有誰無，誰度誰不度，一切法亦爾，是佛因果也。此十法次第淺深皆從心出，雖大乘無量四諦所攝，猶是思議之法，非今止觀所觀。〇不思議境者，華嚴說心造種種五陰，即謂此十法界五陰也。十數為能依，法界為所依，能所合名十法界。又十法因果各異，不相混濫，故名十法界。又十法一一當體皆即法界，故名十法界，則三諦義也。十法界通稱陰、入、界，其實不同。三塗是有漏不善陰、界、入，三善是有漏善陰、界、入，二乘是無漏陰、界、入，菩薩是亦有漏亦無漏陰、界、入，佛是非漏非無漏陰、界、入。無量義云：佛無諸大陰、界、入，謂無前九陰、界也。今謂有者，有涅槃常住陰、界、入也。大經云：因滅無常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以十種陰界入不同，故名五陰世間。又攬此五陰，通稱眾生。攬三惡三善，為苦樂眾生。攬無漏，為真聖眾生。攬慈悲陰，大士眾生。攬常住陰，尊極眾生。大論云：眾生無上者佛。是故名眾生世間。又十種所居，通稱國土世間者，地獄依湯火住，畜生依地水空住，脩羅依海畔住，人依地住，天依宮殿住，六度菩薩同人依地住。通教菩薩惑未盡，同人天住；惑盡，依方便土住。別圓菩薩惑未盡，同人天方便等住；惑盡，依實報土住。如來依常寂光土住。仁王經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所處不同，故名國土世間。此三十世間，悉從心起。華嚴云：一切世間中，莫不從心造。〇又十種五陰，一一各具十法。謂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夫相以據外，攬而可別，如水火相異。如人面色，具諸休否。心亦如是，具一切相。性以據內，種類各別為義，如木中火性。心具一切五陰性，不得言無。體以主質為義，十界皆以色心為體。力者，堪任有用為義。煩惱病故，不能運動，當知具一切力。作者，營造建立為義。離心無作，當知具一切作。因者，招果為義。但使有心，則諸因具足。緣者，緣由助業為義。無有一法，不從緣生。果者，剋獲有得為義。習因習續於前，習果獲得於後。報者，酬因為義，習因習果，通名為因，招後世報，故謂之報。本末究竟者，相為本，報為末，本末不可得，故皆空。覽初相，表後報，覩後報，知本相，但有名字，故皆假。相而無相，無相而相，非相非無相，一一入如

實，故皆中。此就三諦論等。復次，束十法為四類。三塗以表苦為相，定惡聚為性，摧折色心為體，堪任苦事為力，起十不善為作，有漏不善為因，愛取等為緣，惡習果為果，三惡趣為報，本末皆癡為等。又三善表樂為相，定善聚為性，升出色心為體，樂受為力，五戒十善為作，白業為因，善愛取為緣，善習果為果，人天有為報，就假名初後相在為等。又二乘表涅槃為相，解脫為性，五分法身為體，無繫為力，道品為作，無漏慧為因，無漏行為緣，四果為果，不受後有，故無報。又菩薩．佛類，緣因為相，了因為性，正因為體，四弘誓為力，六度萬行為作，智慧莊嚴為因，福德莊嚴為緣，三菩提為果，大涅槃為報，就中道本末論等。眾生世間，既假名無體，分別攬實法，假施設耳。國土世間，所謂善惡無漏，及菩薩佛國土，一一各具此十，如是準例可知。〇夫一心具十法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即成百法界。一界具三十世間，百界具三千世間。此三千法，在一念心。無心則已介爾，有心即具三千。亦不得言心在前，一切法在後。亦不得言法在前，心在後。若言從心生一切法，此則為縱。若言心一時含一切法，此則為橫。縱亦不可，橫亦不可。只心是一切法，只一切法是心。非縱非橫，非一非異，玄妙深絕。言既不及，思亦不得。是為不思議境也。〇問曰：夫心起必託緣，為心具三千法耶？為緣具耶？為共具邪？為離具耶？心若自具，則不應待緣。緣若能具，則何關於心？若謂共具者，未共既無，共時安有？若離具者，離體自無，又安能具？四句推具，了不可得。云何具一切法耶？答：地論云：一切解惑依法性，法性持真妄。攝大乘云：法性不為惑所染，不為真所淨。故法性非依持。言依持者，阿黎耶是也。無沒無明，盛持一切種子。若從地論，則心具一切法。若從攝論，則緣具一切法。此二師各據一邊。若法性生一切法者，法性非心非緣。非心故，而心生一切法。非緣故，亦應緣生一切法。何得獨言法性是真妄依持耶？若謂法性非依持，黎耶是依持者，離法性外，別有黎耶依持，則不關法性。法性若不離黎耶，黎耶依持，即法性依持。何得獨以黎耶為依持乎？且與經背。經云：非內外中間，亦不常自有。又與論違。論云：諸法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更借喻以譬之。夫夢為依心有？為依眠有？為眠與心合故有？為離心離眠而有？若依心而夢，則不當假眠。若依眠而夢，則醉與眠同，亦應有夢。若兩合而夢，則眠人不應有無夢時眠。心各有夢，則合能成夢。各既無夢，合時故不應有。若離心與眠，則同虛空。虛空有夢，無有是處。四句求夢尚不可得，云何眠中夢一切事？心喻法性，眠喻黎耶。云何偏據法性．黎耶生一切法乎？當知四句求心及三千法，俱不可得。既四句生中求不得，應從一念心滅，生三千法耶？當心滅時，尚不能生一法，

云何能生三千乎？乃至亦滅亦不滅，非滅非不滅，求心求法，並不可得。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名不可思議境。大經云：生生不可說，生不生不可說，不生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不可說。即其義也。〇當知第一義中，一法不可得，況復三千法？世諦中，一心尚具無量，豈止於三千耶？如佛告德女：無明內有不？不也。外有不？不也。內外有不？不也。非內非外有不？不也。佛言：如是有。當知四句冥寂，無名無相。有因緣故，亦可得說。謂四悉檀因緣，於無名相中，假名相說。或作世界說，心具一切法，聞者歡喜。如經言：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或說緣生一切法。如經言：五欲令人墮惡道，善知識是大因緣。或言：共生一切法。如經言：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或言：離生一切法。如經言：十二因緣，非佛天人所作，其性自爾。此四句，即世界悉檀說心生一切法也。或作：為人悉檀。如經言：佛法唯信能入，汝但發菩提心，是則出家，禁戒具足，聞者生信。或說：緣生一切法。如經言：不值佛，則永墮惡道。或說：合生一切法。如經言：心水澄清，珠相自見。或說：離生一切法。如經言：非內觀，非外觀，得是智慧。是為為人悉檀說一切法也。或作：對治悉檀說心治一切惡。如經云：得一心者，則萬邪滅。或說：緣治一切惡。如經言：得聞大慧明，心定不可動。或說：合治一切惡。如經云：一分從思生，一分從師傳。或說：離治一切惡。如經云：我坐道場時，不得一切法，空拳誑小兒，誘度於一切。是為對治悉檀心破一切惡也。或作：第一義悉檀心得見理。如經言：心開故，豁然得道。或說：緣能見理。如經言：須臾聞之，即得究竟菩提。或說：合能見理。如言：快馬見鞭影，即得正路。或說：離能見理。如言：無所得，即是得。是為第一義見理也。若得其理，說因緣共離，無往不可，即世諦是第一義諦。當知終日說，終日不說，不說即說，說即無說，終日雙非，終日雙照，即破而立，即立而破，經論之大旨如此。而人師偏解，學者苟執，各保一隅，兩興矢石，殊非大聖立言之本意也。若隨便宜而言，應云：無明法法性，生一切法。如眠法法心，則有一切夢事。心與緣合，則三種世間，三千性相，皆從心起。一性雖少而不無，無明雖多而不有。何者？指一為多，多非多。指多為一，一非少。故名此心為不思議境也。〇若知一心一切心，一切心一心，非一非一切，乃至陰入界，眾生國土，相性究竟，徧一切法，悉如是，皆是不思議境。不思議一心，具一切法，為俗諦。一切即一，為真諦。非一非一切，為中諦。即是不思議三諦。依諦而觀，即為三觀。一空一切空，無假中而不空，總空觀也。一假一切假，無空中而不假，總假觀也。一中一切中，無假空而不中，總中觀也。歷一切法亦如是。若因緣生一切法，即方便隨情道種權智。若一切法

一法，我說即是空，即隨智一切實智。若非一非一切，名中道義，即非權非實一切種智。又一權一切權，無實非權。一實一切實，無權非實。一切非權非實。是名不思議三智。若隨情，則隨他意語。隨智，則隨自意語。若非權非實，則非自非他意語。是名不思議三語。徧一切法，無非漸・頓・不定教門。若解漸，則解一切法趣心。若解不定，則解是趣不過。若解頓，則解心尚不可得，云何當有趣非趣。如此皆名異而義同。軌則行人，名為三法。所照為三諦，所發為三觀，觀成為三智，教他為三語，歸宗為三趣。得此圓旨，則無往不成法門。〇如如意珠，天上妙寶，大如芥粟，而能雨淨妙五欲七寶等。非內蓄，非外入，不謀前後，不擇多少。蓋一色法，尚能有如是體用。況心神靈妙，寧不具如此法耶。又三毒惑心，一念欻起，尚復具八十八使，乃至八萬四千煩惱。若言本有，那忽待緣。若謂本無，緣對即見。定有即邪，定無即妄。當知不有而有，有而不有。惑心尚爾，況不思議一心耶。又如眠夢百千種事，豁寤無一。眠力故謂之多，寤力故謂之少。莊周夢為胡蝶，翾翔百年。寤知非蝶，只在俄頃。無明法法性一心，一切心如彼昏眠。達無明即法性一切心，一心如彼醒寤。又行安樂行人，一眠夢初發心，乃至成佛轉法輪入涅槃，豁寤即是一夢。事大寤者，方知此為大夢。如此境界，不可以言宣，不可以識識。〇此境收法，何法不收。此境發智，何智不發。依境發誓，何誓不具。由境立行，何行不滿足耶。〇言說則如上次第行時，一心中具至大至妙至簡至易，諸佛之所行處，眾生之所歸處。常啼東請，不吝身命。善財南求，不限近遠。道之所在如此。

起慈悲發真正菩提心者

既深識不思議境，知一苦一切苦，自悲悲他，各以煩惱業縛，不能拔出苦域。假令二乘從隘路叛走，備歷辛苦，絕而復蘇，往至貧里，則止宿草菴，不肯前進，樂為鄙事，不信不識。即起大悲，興兩誓願，謂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數誓願斷。雖知眾生如虛空，誓度如空之眾生；雖知煩惱無所有，誓斷無所有之煩惱(其一)。又雖知眾生無量，誓度無量之眾生；雖知煩惱無際，誓斷無際之煩惱(其二)。又雖知眾生如・佛如，誓度如佛如之眾生；雖知煩惱如實相，誓斷如實之煩惱(其三)。何者？若但拔苦因，不抜苦果，此誓雜毒，要須觀空。若偏觀空，則不見眾生可度，是為著空。著空者，諸佛不化。若偏見眾生可度，即墮愛見大悲，非解脫道。今則非偽非毒，故名為真。非空非有，故名為正。如鳥飛空，終不住空。雖空而度，雖度而空。大品云：誓與虛空共鬪，是名真正發

心。〇復次，識不思議心，一樂一切樂。我及眾生，昔雖求樂，迷此樂因，如執瓦礫，謂之妙寶。今始知已，即起大慈，興兩誓願：謂法門無量誓願知，佛道無上誓願成。雖知法門永寂如空，誓願修此空寂。雖知菩提無所有，無所有中，吾故求之。又雖知法門如空，誓願畫繢莊嚴此空。雖知佛道非成所成，如空中種樹，使得華果。又雖知法門及佛果，非修非不修，非證非得。以無得故，而證而得，非偽非毒，是名為真。非空非見愛，故名為正。如此慈悲，與不思議境智，非前非後，同時俱起。慈悲即智慧，智慧即慈悲。無緣無念，而拔一切苦與一切樂。是為真正發菩提心。

善巧安心者

謂善以止觀，安於法性。前已依境發心，今則依境立行。夫無明本是法性，以迷故變成無明。如寒結水成冰，如眠變心起夢。今當體無明即是法性，起是性起，滅是性滅，不復更論倒惑起滅。以法性繫法性，以法性念法性。常是此性，無非性時。體達既成，不得真，亦不得妄。還源反本，法界俱寂。是名為止。又觀無明等於法性，本來皆空。乃至一切法，無不即空。譬劫盡時，上至初禪，無非是火。又如虛空藏菩薩，所現皆空。如海慧所現，一切皆水。介爾念起，所念・念者，無不即空，空亦不可得。法界洞朗，咸皆大明。是名為觀。觀即止，止即觀。於止安者，即是觀安，無二無別。然心神冥昧迅利，或時止之，愈馳愈散。或時觀之，愈昏愈昧。敵彊力弱，蚌鷸相扼。不得進，不得退。當方便迴轉，令成觀行位也。〇復次，安心有二種：一、教他，二、自行。教他者，凡人根性不同，或喜聞法，或樂思惟。因聞入者為信行，因思入者為法行。當先問其所從。若言：我聞佛說：善知識！如月之光，漸漸圓著。巧說轉人心，得道全因緣。當知是則信行人也。若言：我聞佛說明鏡，體若不動，色像自明，淨水無波，魚石自現。當知是即法行人也。即於一人所用八法，以安其心。八法謂於止觀二道，各用四悉檀，令其人於法得益。隨樂欲而說止，以一其心，是為世界。隨便宜說止，以生其善，是為為人。又說止破其昏散，是為對治。直用實理說止，使之悟入，是為第一義。於觀亦爾。是為信行八法安心。次論法行安心者，其人云：我唯樂靜默，損之又損，不務分別。是則法行之根，亦用八法安之。信法二行，雖相為表裏，而思惟之義，差為精密，故廣此悉檀以明之。先隨樂欲論止者，如淨名云：何謂攀緣？謂緣三界。何謂息攀緣？謂心無所得。瑞應云：得一心則萬邪滅。龍樹云：念想觀已除，則能見般若。心源一止，法界洞寂，諸法之中，唯此為貴。種種論止，以發其心，是為

世界悉檀以安其心也。又隨便宜論止者，當云：止即法界，無法不備。止捨攀緣為檀，止體離惡為戒，止體不動為忍，止無間雜為精進，止即禪定，止法即空為智慧。但安於止，不假餘法。如此論止，生其善根。是為為人悉檀以安其心也。又破惡論止者，當云：止是壁定，能障八風。止是淨水，能蕩八倒。止是大慈，怨親俱愍。止是大明，癡惑皆去。如此論止，以除其惡。是為對治悉檀以安其心也。又於實諦論止者，當云：止即體真，照而常寂。止即隨緣，寂而常照。止即不止，雙破雙立。止即佛父佛母，亦為佛師。佛所住處，何法不具。是為第一義悉檀以止安心也。其人若言：止狀沉寂，非我所樂。樂聞觀者，亦用此四者，教令於觀安心。是為法行八法安心。又人性識不定，或須臾而利，須臾而鈍。或自思不得，暫聞而悟。或久聞轉昧，暫思而入。轉其行者，亦當轉此八法，隨而安之。〇復次，自行安心者，當內察此心。心欲息妄，令念想寂然，是樂於法行。若欲聞一切法，徹無明底，是樂於信行。先於法行安心者，知妄由心出，息心則眾妄皆寂。若欲照知，須達心本源。是名隨樂欲安心。又雖廣辨諸法，而信念精進，毫善不生，即當凝停莫動，則諸善因靜而發。又凝停之時，蕞更沉寂，則當策之令起。若念念奔逸，即用止治。若寂默無記，即用觀治。又止不入理，即應修觀。觀不開發，即應修止。無能無所，漸得空慧。是為自於法行，用八法善巧方便安心。次論自行。信行安心者，或欲聞寂定，如山不動，即應聽止。欲聞利觀，如日除暗，即應聽觀。或聞觀而善不生，則又聽止。聞止而善不生，又當聽觀。若馳散沉昏，又當互聽為治。若專一法而得開朗，即當專用。是為信行八法安心。若二行相轉，各隨所安以安之。復次，信法不孤立，須聞思相資。如法行人，隨聞一句之止，還坐思惟，心生樂欲。或生善破惡，或豁豁欲悟，聞觀思惟亦如是。是名相資。相資之中，又有轉不轉等，亦當隨而取安。豈如無智之禪，專用止，或專用觀，名為止觀，而義無所取。以此教他，大生過患也。凡四悉檀，前三是世間安心，世醫所治，差已復生。後一是出世安心，如來所治，畢竟不發。世與出世，互相成顯。若離三諦，無安心處。若離止觀，無安心法。又其心安者，一句便足。如不安，則方便取安。凡一目之羅，不能得鳥。得鳥者，羅之一目耳。廣施法網，義存於此。

破法徧者

法性，非合非散，乃至非破非不破。但眾生妄惑尚存，故以破為言。前安心若定慧開發，則不俟更破；若未發者，應用有定之慧，

偏破所滯而盡淨之。然破法雖依教門，餘門非圓，則所破不盡。今直用圓教四門：一、破一切破也，所謂有門．無門．亦有亦無門．非有非無門。今且置諸門，直用空無生門，通止觀因果。淨名三十二菩薩，各說不二法門，而無生為首；大品四十二字門，阿字為先，所謂諸法無生。大經云：不生之義，名大涅槃。大品云：無生法即是佛。是知無生通因至果，無法不備。若橫攝一切法，如大品云：聞無生門，則解一切義。四十一字攝在阿字中。今更引佛藏示其相，涅槃釋其義，然後論無生之破，使學者易見。佛藏經云：劫火起時，菩薩一唾，火即滅；一吹，世界即成。彼經喻無生門，即破即立，不先不後。若內無大德，則外無大用，以外顯內，其相如此。大經云：不生生，不生不生生，不生生生。此四句說無生門，攝自行因果及化他能所等法皆偏。經自釋云：安住世諦，初出胎時，名不生生。今隨而解之：無明法法性，出生一切，隔歷諸法，謂之世諦。以止觀安此諦中，即為不思議境，謂之安住。以安住故，謂之托聖胎。得無生忍，開佛知見，謂之出聖胎。煩惱不生而般若生，謂之不生生。此句言自行無生忍位，因義成也。次句不生不生者，經云：不生不生，名大涅槃。生相盡故，修道得故。今隨而解之云：修道為因，自因致果，故謂之得。斷德圓故，無明不生；智德圓故，般若不生。故謂之不生不生。此句言寂滅忍，果義成也。如此因果，即滅即立，如佛藏一吹唾義也。次句生不生者，經云：世諦死時，名生不生。今隨解云：無明為世諦之本，本破故謂之死。此轉釋初句。初句上緣於理，智德成故，言不生生；此句下破於惑，斷德成故，言生不生。不生名同，事理大異。又初句以智慧開發為生，此句以結業起動為生。生名雖同，而縛脫大異。經又重釋此句云：四住菩薩，名生不生，生自在故。今解：先生不生，說自行惑滅；後生不生，明化道之興。何者？菩薩破四住，即破結業生已，能自在生，況斷五住耶？二乘斷惑沉空，不能如此，故目以菩薩。末句生生者，經云：一切有漏，念念生故。今隨解此句，明所化之境。菩薩何意不生而生耶？蓋由一切有漏不斷，故起大悲，示自在生而度脫之，是為無生門。攝自行因果，化他能所，義皆具足。經又六句云：不生生不可說，生生亦不可說，生不生亦不可說，不生不生亦不可說，生亦不可說，不生亦不可說。案：此六句明無生所破，無有不偏。若破思議解惑，用前四句；若破不思議解惑，用後兩句。何者？思議之惑不出界內、外，界外惑附體而生，故言不生生；界內惑是枝末，故言生生。此惑紛紜，只是所化之境，為此境故，施自在生。所化既空，安有能化？是故不生生．生生二俱不可說也。若破思議解者，此解亦不出界內、外，界內之解止遣分段，故言生不生；界外雙遣分段．變易，故言不生不生。

此解淺深，故所遣亦異。自行因果，理尚無一可得，何況有異？故生不生・不生不生俱不可說也。若破不思議解惑，惑即無明，解即法性，俱不可得，故俱不可說。又生不可說即不生故，不生不可說即生故。案：經佛自釋此六句云：云何不生生不可說？不生名為生，故不可說。今亦隨解云：不生謂法性，生謂無明。二乘證不生，猶受法性生，故言不生名生。如此生者，即界外惑，惑即顛倒，顛倒即不顛倒，故不可說也。經第二句：云何生生不可說？生生故生，生生故不生，故不可說。今解云：生生故生者，即是大生生、小生八相所遷有漏之法也。生生故不生者，有漏即空即中，言語道斷，故不可說也。經第三句：云何生不生不可說？生即名為生，生不自生，故不可說。今解云：生即名生者，乃是諸法不生般若生也。生不自生者，此般若生不從四句生，亦應言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又般若生時，世諦已死，無復有生。而生三異者，為緣故生，非業生也。故言生不自生。當知此義為界內之解，不可說也。經第四句：云何不生？不生不可說，以修道得故。今解：修道得者，乃是極果所證。是界外之解，尚非十地所知，云何可說？經第五句云：生亦不可說，以生無故。今解：此破不思議惑。蓋界內生生，界外不生生，俱是生法。生法即無明，無明即空中，故不可說也。經第六句云：不生亦不可說，以有得故。今解：此言不思議解。界內之解與界外之解，俱為得道，道離名字，故不可說也。佛以六句破諸法解惑，彌顯無生不可說之理。依前四句，亦吹亦唾；後兩句，結前破立。此六句專論於破，義可見也。又雖不可說，有因緣亦可得說。有三藏因緣，則生生可說；有通教三乘共斷因緣，則生不生可說；有菩薩歷別因緣，則不生生可說；有圓實即中因緣，則不生不生可說。是為一立一切立，則無生門之所立也。復次，無生門應四句，謂生門・無生門・亦生亦無生門・非生非無生門。此依智德為門義。若依斷德，亦應各有四門，四四十六門，合三十二門，門門皆橫豎攝一切法。徧立徧破，義可見也。〇復次，依無生破法有三種：一、從假入空破，二、從空入假破，三、兩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破。如此三觀，只在一心。法妙難解，寄三以顯。一、先從假入空。假有二種：先破見假，次破思假。明見假又為二：初直論見，次明空觀。明見假者，見惑附體而生，還能障體。惑若不除，體終不顯。見謂見理，見理之時，方斷此惑。從解為名，故謂之見惑。見惑四種：一、單四見，二、複四見，三、具足四見，四、無言四見。所謂單四見者，執有，執無，執亦有亦無，執非有非無。於一有見，復起利鈍之使。謂有於我，我與有俱，即為我見。以見我故，則生邊見。以邊見故，破世出世因果，是為邪見。執此為道，望通涅槃，是為戒取。謂此為實，不受餘

見，是為見取。是己生愛，非己生瞋。我解彼不解，生慢。不識有中苦集，則癡。不決此惑，為疑。如此十使，歷三界，有具有減，合成八十八使。餘三見亦爾。乃至歷六十二見，見見各具八十八使。又如眼見好色・惡色・平平色中，各有陰有集。乃至意緣法亦爾。一根有三，三中有六，六根具足，成三十六。三世成一百八。歷六十二見，八十八使，各有百八。當知舉心動念，浩渺無際。昏盲之故，都不見覺。複四見者，謂有有，有無，無有，無無，亦有有無，亦無有無，非有有無，非無有無，此為複見。於一一見，又具八十八使。百八等如前。具足四見者，有見具四，謂有有、有無、有亦有亦無、有非有非無。無見具四者，謂無有、無無、無亦有亦無、無非有非無。次亦有亦無具四見者，謂亦有亦無、有亦有亦無、無亦有亦無、亦有亦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次非有非無具四見者，謂非有非無、有非有非無、無非有非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非有非無，是名具足四見。句句具八十八使，歷六十二見，各各具八十八使、百八等，如前。絕言見者，單複具足之外，各有一絕言見，一一見又具諸使，如前。如是約外道生見也。又依佛法生四見，自三藏通教乃至別圓四門之中，各生四見，又各有無言見，一一又具八十八使、百八等，如前。凡見惑不但隨解立名，亦當體受稱，稱之為假。假者，虛妄顛倒為義，亦應有單複具足絕言之假。又一一假中復有三假，謂因成假、相續假、相待假。內根外塵一念心起，謂之因成；前念後念相繫不斷，謂之相續；待餘無心知我有心，謂之相待。若約色言之，先世行業為此身因，是為因成；自少及長連持不絕，是為相續；以身待不身，是為相待。大小乘通有此義。大乘三假附無明起，如幻如化，實不可得。如鏡中四微尚空，何況幻柱？柱體尚空，何況有相續・相待？是名理假。比小乘事假，其義則異。又釋論明三有，謂相待有・假名有・法有。長待短，遠待近，東待西，彼待此，有名不實，是為相待有。如酪，色香味觸因緣和合故，假名為酪。又如極微，色香味觸故有毛，毛故有毳，毳故有氈，氈故有衣，是為假名有。又諸法和合而有，是為法有。與三假義同。瓔珞亦有三假之說。當知四教四門，各有三假，乃至八十八使等。如來示人無諍法門，消者成甘露，不消成毒藥。論云：般若波羅蜜，四邊不可取。即其義也。〇次明破假觀者，為四：先破單，次破複，次破具，次破無。言破單者，若一念心起，於單四見中，必是一見，即三假等，當體即空，是名為止。又觀無明即法性，不二不異，不起不滅，畢竟清淨，是名從假入空觀。其鈍根者，非唯聞思不悟，抑亦更增過失。故須廣破諸見，通用龍樹不自・不他・不共・不離等四句，破令盡淨。若一念起，即具三假。當觀此一念，為從心自生，為對塵生，為根塵共

生，為根塵離生？若心自生者，前念為根，後念為識。問：此自生，從根耶，識耶？若根能生識，根為有識故生識，根為無識故生識？若有識者，根識則並，又無能生所生。若無識者，諸無識物，何不能生？又若言根雖無識，而有識性，故生識者。問：此識性，有耶，無耶？有則是識，已與根並，豈謂之性？無則無性，豈能生識？又識性與識，一耶，異耶？若一，則無能無所。若異，則還從他生。如是推求，畢竟知心不從自生。若言心從塵生，今推此塵為是心故生？為非心故生？塵若是心，則不名塵，則不在外，則同自生，則無能所。塵若非心，非心又焉能為生？若謂塵中有生性故能為生，此性有耶？無耶？若有，則與塵並，亦無能所；若無，則不能為生。如此推求，知心畢竟不從塵生。若根塵合故有心生者，若根與塵各自有心，合則能生，各體既無，安能為合？如鏡面各有像故合生像，各無像故合生像。若各有像，則應有兩像；若各無像，合何能生？若言鏡與面合為一而像生者，今實不合，合則無像。若鏡面離而像生者，各在一方，則像應現。今悉不爾，根塵離合亦如是。如是推求，知心畢竟不從合生。若又云根塵各有心，性合而心生者，亦當如前推此性有耶？無耶？既不可得，又當知不從性合生。若根塵各離而生者，此是無因緣生，當觀此離是有耶？是無耶？若有者，有即是緣，何謂之離？若無者，此離已無，無何能生？若言離有性者，理更不通。如是推求，知心不從離生。如此觀者，則龍樹中論之意也。若推因成假，四句求生不可得，執性則薄，但有名字，名之為生，名不在內、外、中間，亦不常自有，是字不住，亦不不住，是字即空。若四句推性不見性，是世諦破性，亦名性空；若四句推名不見名，是真諦破假，亦名相空，是則從假入空觀也。若檢根不得心，即是內空；檢塵無心，即外空；根塵合檢不得，即內外空；離檢不得，即空空；四性檢不得，即性空；四句檢不得，即相空；就塵檢無十方分，即大空；求最上乘不得，即第一義空；四句因緣不得，即有為空；既不得有，亦不得無，即無為空；四句求心生本不得，即無始空；四句求心滅不得，即散空；四句求心生滅、不生滅俱不可得，即畢竟空。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今求心不可得，即一切空；觀空無空，即無所得空；觀有見三假不可得，即有法空；無見三假不可得，即無法空；亦有亦無見三假不可得，即無法有法空。如此觀者，即大品十八種從假入空觀也。若如此推，因成不悟，即轉入相續假破之。何以故？雖因成四破，不得心生。今現見心念念生滅相續，何謂不生？此念念為前念滅後念生？為不滅後念生？為亦滅亦不滅後念生？為非滅非不滅後念生？如是句句推此相續，悉不可得，執心則薄，但有名字。相續無性，即世諦破性為性空；相續無名，即真諦破假為相空，乃至十

八空，是名從假入空。又不得入者，猶計有心待於無心，則相待惑起。當檢此心為待無生而心生耶？為待有生而生耶？為待亦生亦無生而生耶？為待非生非無生而生耶？若待無生而生者，且問此無生為有為無？若有生可待，則是待有，豈是待無？有有相待，即是自生。若無此無生，無何所待？若待無無生心者，一切無無亦當有生，以無望有，即為他生。若待生與無生而生者，則墮二過。各有則二生相並，各無則理全不可。若待非生非無生而心生者，夫從因緣生，尚不可得，何況無因緣？如是推相待假，求心不得，所執即薄。名字之生，生則非生。性不可得，則世諦破性，是為性空。名不可得，則真諦破假，是為相空。性相中求陰界入不可得，即為法空。性相求人我不可得，即為眾生空。乃至十八空，是名從假入空，得開慧眼，見第一義。非但有見三假惑，除一切見惑，無不清淨，是名無生門通止觀也。若不悟，即信法迴轉，成方便道，伏於有見。若又度入無見計中，則如後破。行人用止觀破三假時，泯然入定，不見不聞，一切皆淨，便謂自心是無生正觀，而起見著。所發空塵，謂之涅槃。既有能觀，便成身見。身見故，即有八十八使等。如此過患，由空塵而起。釋論稱愛著觀空，即外道法，佛所不化。若佛弟子觀無生時，知此空心即是無明，具三假之惑。當推此無心生，為意根生？為法塵生？為合為離？若言根生者，根有識耶？無識耶？乃至展轉觀察，塵亦如是。乃至不共不離，求此無生不可得。是即從無見假入空，得正智慧。未入者，善巧伏此無見。若度入亦有亦無見中，當如後破。次破亦有亦無見三假者，行人當伏無見時，無見不起，或定慧微發，亦有亦無相應，即便謂言：若無心者，誰知無生？無生為無？有知為有？此心既起，受是亦有亦無之見，堅執不捨。既有此受陰，即四陰宛然，陰即是苦。又有能知能行，即起我見。我見既生，則有邊見。若撥去因果為邪見，計此為道為戒取，計為涅槃為見取，違瞋順喜，我解慢他，不識苦集為癡，後當大疑。歷三界，具八十八使，悉於亦有亦無見心中生，即備三假，還用前四句一一破之。若度入非有非無見中，則如後破。次破非有非無見者，前伏亦有亦無見時，豁然自謂離有無心。何者？心若定有，不可令無；心若定無，不可令有。云何乃謂亦有亦無？若不定有則非有，不定無則非無，非有則非生，非無則非滅，非生非滅計為中道，即起無量過患。何者？汝謂此心為真實，即應具常樂我淨。今此心生滅，安得為常？有受則非樂，不自在心，豈謂之我？有穢有汙，云何名淨？有我心者為身見，未免非有非無為邊見，不正為正，破諸因果即邪見。謂非有非無為中道，是名戒取；妄計涅槃，是名見取。順愛違瞋，有癡有慢，後當大疑。若破此見，還用前四句逐而破之。若不入者，當信法迴轉，方便伏

見，成方便道。若又度入無言說中，當如後破。次破無言說見假者，行人如前伏惑，而定慧豁開，復起一解云：凡有無等四句，皆虛妄不實。適有此有，即是無明，當知理在言外。絕此四句，乃是無生，自謂之絕，實非絕也。夫見網蒙密，難可得出。法華云：魑魅魍魎，處處皆有。亦用前四句，破此無言之見。又單複具足外，各有無言之理。假得破單四見，無言即又入複，破複即入具足外。無言如避虛空，豈如免理？當知此無言，為生死之本。自上節節皆橫破諸見，今又豎破，令得失可觀。所執此心是有，有即是生。是何等生？為五停念處，乃至世第一生？為是苦忍真明生？為是通教諸地生？為是別教圓教住地等生？若計此心是無，無即不生。又是何等不生？為見思不生？為塵沙無明不生？用如此生與無生，檢汝執心，全無少分非見惑者，謂之何耶？乃至計亦生亦不生，非生非不生，皆用此旨轉破。又絕言甚多，汝占 何等單複具足外，各有絕言？婆羅門受啞法，亦是絕言。長爪不受一切法，亦是絕言。犢子云：世諦有我，我在不可說藏中，亦是絕言。三藏四門證真，俱不可說。通教以無言說斷煩惱，別圓教證俱不可說。如來默然，淨名杜口，並是絕言。汝是何等絕耶？汝尚不及犢子，何況三藏？何者？犢子稱不可說為世諦，汝則謂之涅槃，當知相去甚遠。又稱絕言在四句外者，夫四句有二種：一者結位四句，謂句義尅定，是非不同，即凡夫句。若無句為句，即聖人句。又凡夫是有句，二乘是無句，菩薩為亦有亦無句，佛為非有非無句。二者權實四句，凡諸法四句之門，三四句為權，一四句為實。若開一切四句，皆入一實四句中，是為開權顯實之句，一一皆不可說。汝謂在外，在何句外耶？是知此絕言三假具足、苦集結終，當以止觀勤而破之。若得入空，則見網皆壞。或問：以止觀隨諸見，得失云何？答：當用四句分別：一、故惑不除，新惑又生，如服藥，故病不除，藥更成病；二、故惑除，新惑又生，如所治病差，而藥復作病；三、故惑不除，新惑不生，如病雖不差，藥不為害；四、故惑除，新惑不生，如病差已，藥功亦息。一者、本以止觀治惑，而貪欲增長，因修習故，更發見倒，破因破果，無所不作；二者、修止觀時，諸鈍煩惱息，能忍苦毒，能捨財寶，而執見轉劇，甚可怖畏，此兩修觀即同外道；三者、佛法中人修止觀，深知見愛之病，用三假四句隨而破除，雖貪瞋未盡，而見著漸離，是方便中人；四者、若性相俱空，發真見理，是為入見諦道，成聖人也。〇復次，論破見位：三藏破見，成初果位；通教破見，成八人見地位；別教破見，成十住位；圓教破見，成六根位。所破名同，觀智殊異，不可以名混義也。或問：何不直明圓位，而乃及藏、通等耶？答：此蓋欲示行人淺深法位耳。又欲明半滿之位，凡半字入空，悉皆助圓方便。又豈離方便

而別有真實？即半是滿。故云：二乘若智若斷，皆是菩薩無生法忍也。體假入空結成止觀義者，諸見輪息，一受不退，名為止；達此性空、相空，名為觀。即是無生門通止觀義，亦是止觀成無生門義也。從假入空破見惑竟(元本第三卷終)。〇次體思假入空破法徧者。思謂貪・瞋・癡・慢，此名鈍。使歷三界，凡九地，地有九品，合八十一品，皆能潤業，受三界生。思者，從解立名。初觀真淺，猶有事障。後重慮真，此惑即除，故名思惑。〇體此貪欲假入空者。欲惑九品，一一品起，即具三假。女欲近人，染汙諸根，貪心內發，貪相外現，初果尚未能斷，何況凡夫。塵動意根，即因成假。念起相續，遂成此欲，即相續假。有欲界無欲，即相待假。即當先觀此欲心，為從根生，為從塵生，為共，為離？若從根者，未對塵時，根應自起。若從塵者，塵乃是他，於我何預？若共生者，應起兩心。若無因者，理更不可。四句推欲，畢竟空寂。利根之人觀之，則一品假破，一分真顯。縱未得入，即以四悉檀信法迴轉，善調止觀，即當相應。若鈍根之人，於因成中觀，初品不去，即當於相續中觀，為前念滅生，為不滅生，為亦滅亦不滅生，為非滅非不滅生。四句中求欲不得，亦無此四句。如此觀時，亦當得入。又不入者，更於相待中觀，例前可解。初品既然，後八品亦然。破貪欲既然，瞋・癡・慢九品亦然。九品真顯，即理不生。九品惑盡，即因不生。欲界不起，即果不生。不生故不滅，是為無生法忍。次破色界九品者。行人或用世智破性障。發初禪時，八觸觸身，五支功德生。其中有味，名貪。輕不得者，名慢。不知禪中苦、集，名癡。如此九品，品品又有三假色法。八觸觸欲界意根，名因成。分別不斷，名相續。發此禪異於不發，名相待。若不破此假，隨禪受生，何謂不生？今用四句止觀，善巧修習。一品惑斷，名無礙道。證無惑處，名解脫道。即因果等無生，是名從因成假入空。相續・相待用觀，並如是。餘八品亦如是。癡、慢等亦如是。若初禪破，乃至二、三、四禪，並一一用四句觀慧，隨而破之。一一九品三假等，並如是。次破無色界九品者，若滅有對等三種之色，破性障，入空處定，亦具愛・慢・癡等。還用四句觀，成事理無生。若不去，更修相續・相待等。乃至八品癡、慢等，並如是。先緣空，空多則散。捨空緣識，即成識定。又捨多識，緣無所有，即戒無所有定。前識處如瘫，無所有如瘡。更有勝處，名非有想非無想。前無所有已除想，今復除無想。想與無想兩捨，故名非想非非想。當知此諸定，一一具三假九品等。今一向用無漏智四句破之，是名破思假九品。九九八十一品惑盡，為體法破徧也。〇前明破思法，今明破思位。有四種：一、藏教，二、通教，三、別教，四、圓教。一、三藏破思位者，斷一品欲惑，次第至第五盡，皆名斯陀含向。

超斷至第五品，名家家。次斷六品盡，名斯陀含果。超斷至第六品，名一往來。次斷第七品至第八品，名阿那含向。超斷至第八品，名一種子。次斷第九品盡，名阿那含果，畢竟不復還來欲界。次斷初禪初品至非想第八品，凡七十一品，悉名阿羅漢向。斷非想第九品，名阿羅漢果。若論辟支佛，更侵斷習氣為異，此所謂析假斷思位。二、通教體思共位。大品乾慧地至第六共聲聞，至七地共辟支佛，八地、九地共菩薩，菩薩地轉入第十名佛地。三人同斷正使，同入有餘、無餘涅槃，故言共也。其中乾慧是三賢外凡位，性地是四善根內凡位，此二位伏見。第三八人地，入無間三昧。第四見地，斷三界見位。第五名薄地，是除欲界思位。第六名離欲地，是除欲界思盡之位。第七名已辦地，除色、無色思盡之位。第八名辟支佛地，即侵習之位。第九名菩薩地，斷習無知，得法眼道，觀雙流之位。第十一念相應，是佛無上位。此即通教體斷思位也。然廣辨次位，非止觀正意，為欲明所破惑，故略言之耳。若就別教破假者，初破見入初住，二住至七住破思假，八住至十住斷習位，十行是出假位。若就圓教論破假位者，初破見假正是初信，從第二信至第七信是破思假，八信至十信斷習盡。華嚴云：初發心時，正習俱盡，無有餘界外正習。夫盡言盡者，乃界內正習盡耳。華嚴云：初發心已，過於牟尼。即此義也。然歷此諸位，破假名同，緣理用智則異。三藏、通教等二乘破假，世諦死時，更無出假之用。通教菩薩破假，世諦死時，還能出假，自在受生。化緣若訖，灰身證空。別教為顯中道，世諦雖死，終不住空。圓破見真，即是入他，即是入中。圓伏無明，此為異也。又次第分別，有前句數，行人未必案次而入，當知有超果之義。但明圓超者，如纓絡明頓悟如來法華，一剎那頃便成正覺，即超義也。或慈悲本願，誓未成佛，即不超義。淨名云：雖成佛道度眾生，而行菩薩道。此則亦超亦不超。實相理中，無超無不超。隨機則徧動，任理則常寂。其旨可見矣。○復次，用四門簡此破假之義。夫見、思兩惑，非門不通。阿毗曇明我、人、眾生，如龜毛兔角，求不可得，唯有實法。迷此實法，橫起見、思。見、思無常，念念不住。實法遷動，分分生滅。如是觀破，是名三藏有門破法意。大論云：若得般若方便，入阿毗曇，不墮有中。大集云：常見之人，說異念斷。即是初果破結之義。豈非有門破假耶？又成論明我、人本無，雖有實法，浮虛非有。若迷此浮虛，橫起見、思，流轉生死，觀此假、實皆無，名平等空。如是觀破，是名三藏空門破法意。故彼論云：我今明三藏中實義，實義者空是。阿含經云：是老死，誰老死？二俱邪見。是老死即法空，誰老死即眾生空。又云：佛法身即空。大論云：若不得般若方便，入空墮無中。大集云：斷見之人，說一念斷。豈非平等空義

耶？如迦旃延作昆勒論，明實法亦有亦無，觀此有無破假。大論云：若得般若方便，入昆勒門，不墮亦有亦無中。如釋論佛為車匿說那陀迦旃延經，稱離有離無，乃可得道。以此觀破假入空，即三藏非有非無破假義。如城有四門，會通不異。若謂有門為麤，空門為細，如此相望，則三門俱劣，非獨一門。何者？是初教方便之說，涅槃謂之半字，法華名二十年中常令除糞，釋論稱為拙醫，淨名號為貧所樂法，天親呼為下劣乘，皆指此四門，非今所用。次通教四門破假者，若謂一切假實從無明生，無明如幻，則一切如幻雖空，而有此幻觀，故云諸法不生而般若生。以此破假，有門義也。若謂一切如幻，能觀所觀，性皆寂滅，即幻而真。以此破假，空門義也。若謂一切法如鏡中像，雖無而有，雖有而無。以此破假，亦有亦空義也。若謂既言幻化，豈當有無？不當有故，不從有有；不當無故，不從無無。如此破假，非空非有義也。論云：般若波羅蜜，譬如大火聚，四邊不可取。又云：般若四種相。又云：四門入清凉池。當知不取著者，則能通入；若取著者，即為所燒。中論云：諸法實相，三人共得。大品名共般若，涅槃名三獸渡河。皆通教四門，亦非今所用也。次別故四門，所謂觀別理，斷別惑，不與前同；次第修證，不與後同，故謂之別。四門者，觀幻化見思，虛妄色盡，別有妙色，名為佛性。大經云：空空者，即是外道；解脫者，即是不空，即是真善妙色。如來祕藏，不得不有。又我者即如來藏，如來藏即是佛性。如來藏經有弊帛裹金等喻，即有門義也。大經云：迦毗羅城空，如來空，大般涅槃空。又云：令眾生悉得無色涅槃。又涅槃非有，因世俗故名涅槃。非色非聲，云何見聞？即空義也。又云：智者見空及與不空。若言空，則無常樂我淨；若言不空，誰復受是常樂我淨？如水酒酪瓶，不可說空及與不空。是即亦有亦空門也。又云：非常非斷，不可說示，名為中道。即非空非有門義也。若得此意，通入實相；若不得意，成方便次第伏惑意。涅槃名此為菩薩聖行，大品謂之不共般若。此乃別教四門，亦非今所用也。次圓教四門，妙理頓說，異於藏通；圓融不礙，亦異歷別。四門者，觀此見思，即是法界，具足諸法。又諸法即是法性因緣，乃至第一義亦是因緣。大經云：因滅無明，即得熾然三菩提燈。是名有門。若觀此見思及一切法，不在因，不屬緣，我及涅槃，是二皆空，唯有空病，空病亦空。是名空門。若謂幻化見思有無量相，善能分別，如一塵有。大千經卷，無名相中，假名相說。是即亦有亦無門。若觀此幻化見思即是法性，非世故非有，非出世故非無，一色一香皆是中道，一中一切中，毗盧遮那徧一切處，豈有見思而非實相？是即非空非有門。又一門即是三門。何者？觀因緣所生法是初門，則一切皆初門。初門即空，一空一切空，即是第

二門。此初門即假，一假一切假，即第三門。此初門即中，一中一切中，即第四門。一即是三，三即是一。如此依無生門破見思者，即是空門。一門一切門，不獨無生而已。一破一切破，非止破見思而已。從假入空，一空一切空，非但空生死而已。如此四門，正今所用，其實一法。以凡夫闇鈍，不說不知，先以三種示之。法華云：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一乘。涅槃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法華名但說無上道，大品名一切種智，知一切法，淨名門入薝蔔林，不嗅餘香，華嚴稱為法界，即是此四門義。此無生門，乃圓教之門，非方便門，所以稱為破法徧也。△二、從空入假，破法徧者。先明入假意，次明因緣，次明入假觀，次明入假位。先明入假意。自有，從但空入假。自有，知空非空，破空入假。夫二乘亦證空理，無大悲故，不名菩薩。菩薩從假入空，自破縛著，不同凡夫。從空入假，能破他縛，不同二乘。處有不染，在空不住，法眼識藥，慈悲逗病，博愛兼濟，心用自在，如空中種樹，即入假意也。○入假略有五因緣：一、慈悲心重，二、憶本弘誓，三、智慧猛利，四、善巧方便，五、有大精進力。由是五者，故有出假之用，弘濟之功。淨名稱三種慰諭，先觀身無常，是入空慰諭。末云當作醫王，是入中慰諭。中間即入假慰諭。與彼五緣，理相符會也。○次明假觀，為三：一、知病，二、識藥，三、授藥方法。知病，謂見、思兩病。知我為諸見之本，從此我惑，起無量見。我見若空，枝條自去。又知見起因緣，因緣不同眾生根性、形貌、居處、嗜欲等，歷別參差，千品萬類。依正既異，則知業異。業異，則起見亦異。當見末識本，見外識內。又知起見久近，及見重數、單復、具足、無言等一一見。又具三假、四句、四悉檀、性相空等。又約六十二見、八十八使等藥病，無量無邊，巧歷不能計筭，當善巧分別，而無僻謬，是為知集。知集則知苦，自識識他，如鏡中見諸色像。次知思病，以癡為本，品品重數，能破所破，亦無量無邊，法眼所見，是為知病。○次入假識藥，略言為三：一、世間法藥，二、出世法藥，三、出世上上法藥。大品謂之三種法施。大經云：一切世間經書，皆是佛說，非外道說。夫仁、義、禮、智及諸善法，皆於世間有大利益，然是世醫。經云：世醫雖差，還復病生。出世法藥，如諸經所說，殊塗同歸。或一道為藥，如一行三昧。或二道為藥，謂定、慧。三法為藥，謂三解脫，乃至四念・五力・六度・七覺・八正道・九想・十智。如是增數至無量數，一一法有種種名相、種種功用。出假菩薩以大悲修止觀，法眼開發，無不了知。又出世上上法藥，約止觀一法為藥，即一實諦。無明與法性，合成一切病。今觀法性尚不可得，何況無明及一切法？或二法為藥，即不思議。絕待止觀三法，即三三昧，乃至四、五、六、七，

直至恒沙法門，隨眾生根器增減。如大醫立方，多少隨病。菩薩亦爾，歷一切法，皆以四悉檀意施而用之。二乘所治，一味則足。菩薩則須知一切苦集、一切道滅，安得守常，壅斯化道？釋論云：依隨經法，廣立名義，名義法施。菩薩修止觀豁悟，於入假中而得自在。〇所謂授藥方法者，既知病狀藥力，而諸眾生無出世機，則以世法導之。若授出世藥者，眾生根性不同，則授藥亦異。謂有下有中，有上有上。上下根當授因緣生滅四諦之藥。就下根有四樂：聞有者，為說阿毗曇；樂無，則說成實論；樂有無，說昆勒論；樂非有無，則說離有無經，令見真諦。是為入假四門之藥也。中根智慧漸勝，當授因緣即空無生四諦之藥，亦用四門授之。上根善慧開廣，當授假名無量四諦之藥，斷五住惑，漸入中道，亦用四門授之。若上上根直說實相之藥，即中無作四諦之理，亦四門授之。所謂直聞是言，病即除愈。若入空觀，尚無一法。今以十六道滅，治十六苦集，正是一音隨類，令得服行。如一雲所雨，草木皆長云爾。〇次明入假位。常人為先除見假，後破思惟。入空之果，尚自迢遞。出假化物，豈我所能？遂乃望崖自絕。今當分別段位不同。三藏菩薩初用空伏惑，而不斷結。結若斷者，則無六度之功，是初僧祇位。二僧祇煩惱消，功德肥。三僧祇正入假位。此下根也。中根二僧祇已能化物，不復待三。上根初發心已識真理，為度人故，不求斷證，初即入假，不復至二。通教位者，或云七地斷結方修出假，理亦不然。但佛為三根分別，下根惑盡方能出假，中根纔斷見惑即能入假。上根初心達見思即空，已為眾生作依止處，豈待七地方出假耶？大品有大鳥墮死之喻，尋思可以為證。別教下根十住後修入假，方便十行功德乃生。中根十住初心已入假，一受不退即能出用。上根初心達解一切功德猶如幻化，於名字不滯，即入假也。圓教十信六根淨時，見聞十界事六根互用，即入假位。又五品弟子正行六度，即入假位，不必待至六根。又初心之人圓觀三諦，豈不即假？大品云初坐道場便成正覺轉法輪，即出假義，豈待五品耶？夫菩薩本不慕空，為眾生而修空。不慕故不住於空，為度故須出於假。於是有從真起應，法眼應機，應以佛身，乃至應以天神鬼神，皆隨其應現為之說法，成就淨佛國土。出假之功弘益在此。彼三藏出假是有漏神通，非真起應；世智分別，非法眼明。雖利眾生不為成就，雖作佛事殊非淨土。此乃少分教化，為益甚微。若通教唯依二諦，識病不深、識藥不廣，作意神通欻有還沒，一時小益亦非成就，灰身入空非淨佛土。別教十行入假與通教同功，登地得一身無量身，湛然應一切，盡病淵源、窮藥府藏，任運圓應無不蒙益，乃成淨佛之土。十地、等覺，例皆如是。圓教初住，已能為之。若得此意，以簡四種出假之人，則真偽自辨。不然，則魔亦能現無漏

形，變化如佛，說一切法，五通世智，亦無所不作。無此法印，焉能識之耶？復次，前所載觀法重沓，人多迷惑，今直以意結之。夫未發真前，隨所計著，百千萬種，皆名為見。如盲問乳，不見乳色，若繩若杵，何關象事？窴言之見，見即是假。故歷單複具足，以觀破之。破之使盡，乃名破徧。又就文字論徧，如此意則不然。凡見思即無明，無明即法性。無明破，即見法性，入實相空，方名破法徧耳。從空入假，破徧亦爾。未發法眼之時，雖分別分有所見，亦不名破。六根淨時，解一句，達一切句，諸佛所說，一時受持，是為相似無知。破後雙照二諦，乃名徧破也。舉要言之，次第破者，則有所不徧。不次第破，是為徧破也。前二觀明破，盡於此矣。中道論破，如後說。△三、明中道正觀。破法徧者，有四義：一、修中觀意，二、修中觀緣，三、正修中觀，四、明位。三藏菩薩偏用世智照俗，二乘用析假入真，佛二諦周足假設。第三觀止是離有無二見，實無中理可觀。通教二乘體假入真，菩薩慈悲入假。唯佛道觀雙流，雖無別理可觀，而有如幻如化、不生不滅中道之名。以別接通，亦得有中道之義。別教若二諦，則以中道為真，有無為俗。若三諦，則中義自明。然二觀為中道方便。圓教不爾，初心即修三觀，所破所證，更無前後。以是義故，須明第三觀也。○次修中觀，有四因緣：一、無緣慈悲。此慈悲與實相同體，不取眾生，故非愛見。不取涅槃，故非空寂。非空寂，則非法緣慈。非愛見，則非眾生緣慈。大經云：如來慈者，名曰無緣慈。即大法聚慈，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欲修此慈，捨中觀何由而得？二、滿弘誓。初發四誓，與虛空等。空假之觀，知苦斷集，修道證滅。其於實際，亦未滿足。若中觀，則知一切苦，斷法界集，修無上道，證究竟滅。為滿此願，故修第三觀也。三、求佛智慧。即是一切種智之知，佛眼之見。如此眼智，非中觀不成。四、學大方便。即是如來無謀之權，無方之用。住首楞嚴，無種不現。經云：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修中觀因緣不一，略舉四端耳。○次正修中觀。此觀正破無明。無明懸絕，云何可觀假？如初觀真，真無方所，但觀陰入三假之惑，四句妙運，得無漏發，名為見真。又觀空智，能令不空，即發法眼，徧知藥病，故名假觀。今觀無明亦爾。二觀之智，當破二惑，名之為智。若望中道，智全是惑。此惑為中智之障，故名智障。入此智障中，名為智障。智障即是無明。今觀此無明為三：一、觀無明，二、觀法性，三、觀真緣。所謂觀無明者，空假二智與心相應，即觀此二智為從法性生？為從無明生？為合生？為離生？若從法性，法性無生；若從無明，無明不實。若合若離，理俱不可。如是廣破，如上因成假中所說。作此觀時，泯然清淨，能觀所觀並如虛空，無四句之執，離二邊之過，又

無能止所止，達於本源，住大寂靜，非止非不止，非觀非不觀，是即觀無明修中止中觀也。又此智障即有三假四句，四句即為觀門，因門而觀，信法迴轉如前說。所謂觀法性者，上用四句觀智障決定不可得，或生一種解，得一種定，決謂無明便是法性。如此計者，非是悟心，即當轉觀此性為從無明滅生？從無明不滅生？為從亦滅亦不滅生？為從非滅非不滅生？如是四句，於一一中信法迴轉，雖未得悟，要須專修，更不餘趣。所謂觀真緣者，觀此觀智待誰得名為智？為非智？若謂將來破除昏惑而得大明，待今是無明，如是智明為是緣修？為是真修？為真緣合修？為離真緣修？若緣修者，緣是無常，云何生常？若真修者，真何所修？或謂緣修顯真修，或云緣修滅時則真自顯，自顯則屬自生，由緣顯則屬他生，合則為共，離則無因，四俱成障。若離執者，四俱能通；若遇機緣，則四俱可說。經論赴緣不同。或稱從無常生常，因是無常，而果是常。又稱伊蘭生旃檀。或稱從法王種性中生。或稱因滅無明，得菩提燈。或稱非內外觀，得是智慧。種種異說，歸於一致。自昔諍競，各成壅塞。用此解釋，冰冶雲消。持此法印，何法不合？所言依義不依語，蓋此意也。或問曰：無明即法性，法性即無明。無明破時，法性破不？法性顯時，無明顯不？答曰：理實無名，對無明稱法性。法性顯，則無明轉明。無明破，則無無明對。誰復立法性耶？又問：無明即法性，無復無明，又與誰相即？答：如為不識冰人，指水為冰，但有名字，豈復有二物相即哉？如一珠向月生水，向日生火，不向則無水火。一物不異，而有水火之殊。智者當以譬喻得解也。〇次修中觀。位前兩止，為中道雙非。方便兩觀，為雙照方便。因此遮照，得入中道。自然雙流，自然雙照。修此雙流，凡有三處。若別接通，七地論修，八地論證。別教則十迴向論修，登地論證。如此修者，初心無分。今直論圓教五品之初，凡夫即能圓觀三諦。修於中空，即如來座。修寂滅忍，即如來衣。修佛定慧，即如來莊嚴。修無緣慈，即如來室。如此進入相似六根淨位，轉入初住，即破無明。故華嚴說初住之功云：究竟離虛妄，無染如虛空。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正習皆盡，無有遺餘。初發過牟尼，此之謂也。始自初品，至於初住，一生可修，一生可證。豈待通教七地乃修，別教初地乃證耶？當知此是方便之說，圓之修證，乃為真實。法華云：今當為汝說最實事。即此意也。前兩觀，後結破。徧義已備。今中道觀，觀無明法性，不依二邊四句，畢竟清淨。故淨名云：稽首如空無所依。此智豁開，一切皆破，故謂之破徧也。〇復次，一門一切門，於一門徧破者，則於諸門亦皆得破。中論八門，謂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去。諸經或不有、不空、不垢、不淨、不住、不著、不縛、不脫，其數無

量，俱能通達。前已於無生一門論破，當知已攝一切門義。中論云：不生即不異，不滅即不一。不生即不常，不滅即不斷。不生即不來，不滅即不去。不生即不垢，不滅即不淨。不生即不增，不滅即不減。不生即不縛，不滅即不脫。不生即不有，不滅即不無。是故深觀不生不滅，即是諸門義也。若無生觀陰、入等十境，一一門亦如是。若無生觀心，如工畫師造五陰等，成不思議，乃至發心、安心等，於一切門亦如是。若得此意，釋諸經論，隨文隨義，無適不允。何者？用此義釋無行經，則一切法皆入無行門中。若釋金剛般若，則皆入不住門中。乃至一切經豁然無礙，事理曠大，舉一千從。自非超然遠覽，深達法相，其孰能與於此？〇復次，如上說，橫豎深廣，破諸邪執，申諸經論，修一切觀行，逗一切根緣，迴轉無窮，言繁難見。今結束要鍇，出其正意。若無生門，千萬重疊，只是無明一念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三諦三觀，一切種智種法耳。又略而明之，只無明一念修此諸法，先已次第橫豎聞竟。今聞一心生法，即超已上一切次第因緣生法，懸識不可思議因緣生法。前說次第諸空，今聞一心是空，懸超已上一切空義，懸識不思議妙空。前所明諸假，今聞一心即假，懸超已上次第之假，懸識雙照二諦之假。今聞非空非假，懸超已上諸空皆非空，諸假皆非假。又所分別單複具足等見中，非有非無。三藏通別中，非有非無。今聞非有非無，則懸超已上一切非有非無，懸識不思議中道非有非無。如此三諦，於一心中解。以實言之，只一心即空即假即中，三觀三智三止三眼例如是。如是觀者，即是眾生開佛知見。觀名佛知，止名佛見。此觀成者，名初隨喜品。讀誦扶成，此觀轉明，成第二品。如行而說，成第三品。兼行六度，功德轉深，成第四品。具行六度，事理無減，成第五品。轉入六根清淨，進破無明四十二地諸位，是名清淨果報金光明，稱為應身。境應智，智應境。就境為法身，就智為報身，就用為應身。具常樂我淨，並約觀識陰作如此說。餘陰入界並如是。是名觀陰入破法徧竟。

識通塞者

亦名知得失，亦名知字非字。前已徧破諸滯，即應通入無生。若不入者，則猶有所塞著。若同外道愛著觀空智慧，宜以四句徧破，能破如所破，令眾塞皆通。若不執空慧，則能破不如所破，但破塞存通。若爾，即大導師善知通塞，將導眾人能過五百由旬。五百由旬者，國土言之，則三界果報為三百，方便有餘土、實報無礙土合為五百。以煩惱言之，則三界見思為三百，塵沙為四百，無明為五百。以觀智言之，則空智知三百，假智知四百，中智知五百。諸師

解釋，紛錯不同，並不用今論。由旬有橫通塞，有豎通塞。橫者，具約三法：苦集為塞，道滅為通，十二因緣為塞，無明等滅為通，六蔽為塞，六度為通。豎通塞者，見思分段生死為塞，從假入空觀為通，無知方便生死為塞，從空入假觀為通，無明因緣生死等為塞，中道正觀為通。今當以橫織豎觀察通塞，如入空破諸見思。見思之惑，本是汙穢煩惱，不可取著，謂是謂非，起諸結業，漏落生死，唯見苦集，不見道滅。不了此四諦，名無明。無明不滅，故堅著叵捨，唯在此岸，不到彼岸，是名為塞。若知心無性，則不起業，無業則無果，是名為道。道故有滅，若無明滅，則老死滅。能捨諸有，到於彼岸，歷一一心、一一能所，若起三塞，破之令通。若是三通，養令成就，則過見思之塞。次又觀察從空入假觀通塞，則謂諸病、諸藥及授藥法，於一一法，明識諦緣度有塞，即破令通，則過無知之塞。次又於中道檢視通塞，於無明、法性、真緣等一一法，亦用諦緣度破塞令通，則破無明之塞，通五百由旬。又初心即與三觀相應，一即是三，洞達無礙，是則初心能過五百由旬。然通本對塞，無塞則無通，通於無通，是為真通。若不相應，反起苦集無明，則當審觀能破如所破，於一一法、一一能、一一所，皆了即空、即假、即中，具諦緣度，是名無通無塞。雙照通塞，是名識字非字，知得知失。於無生門通塞如是，餘門亦爾。

道品調適者

夫三十七品，一一皆是道場念處。一品皆通諸品，諸品亦通念處。又修念處能生正勤，正勤發如意足，如意足生五根，五根生五力，五力生七覺，七覺入八正。如此相生，是名善巧調適行人。前雖於橫豎法中備識通塞，而於真理或未相會，即當用道品調習而順適之。故大論云：三十七品是行道法。或問：道品是二乘法，云何是菩薩道耶？答曰：不然。淨名云：道品善知識，由是成正覺。涅槃亦云：能觀八正道，則見佛性。然道諦有四種，則此道品有有漏・無漏・亦有漏亦無漏。所歷諸教，文義不同。今但明無作道品，成一心三觀之義。大品云：欲以一切種修四念處，是法界攝一切法。一切趣念處，是趣不過。法華云：一切種相體性，皆是一種相體性，即是佛種相體性也。今一念心起十界陰入，不相妨礙。一色一切色，一切色一色，非一非一切，雙照一一切，九法界色亦如是，是名身念處。乃至受・心・法並如是。如是念處，義兼小大，俱破八倒，雙顯榮枯，雙非榮枯，即於中間入般涅槃。所以者何？色實非淨，凡夫橫計為淨；實非不淨，二乘橫計不淨，二俱顛倒。今觀色即空，空中無淨，云何染著？是凡夫倒破，枯念處成。又色即是

假，假名無窮，云何滯空撥言不淨？是則二乘倒破，榮念處成。是名八倒俱破，枯榮雙立。非空則非枯，非假則非榮，無邊無中，是名中間。如是涅槃，名祕密藏。乃至受非苦非樂，心非常非無常，法非我非無我，俱破俱立，義並如是。法性觀智名為念，一諦三諦名為處。一切即空，諸倒榮枯，無不皆空；一切即假，二邊雙樹，無不皆假；一切即中，無非法界，無不真實，始終具足，不須更修餘法。若不得入，當於餘品之中，附其名義，以為觀法，用自調適。推例可知，不復詳具。

助道對治者

行人障輕根利，於道品得入三解脫門。若根鈍之人，煩惱障重，觀心纔立，已復破壞，是則須論對治也。修三昧時，慳貪忽起，當用檀捨為治。破戒心起，當用尸羅為治。瞋恚勃發，當以忍為治。放逸縱蕩，當以精進為治。散亂不定，或癡暗增長，則以定慧為治。隨病輕重，若事若理，或對或轉等，歷諸教門，廣用此六度悉檀，善巧助成治功，要以入理為限。又深觀助法，即不思議攝一切法，乃至無能治所治，其義可見。

知次位者

夫未證謂證，自昔所誡，況去聖悠遠，無所取裁，師心自是，濫比賢聖，自誤誤他，過患無極。為是人故，於修行之次，重明階位。位者，即三藏、通、別、圓、中、真、似之位。前破思假之中，已略辨矣，今亦不復繁載。

安忍者

夫明者難晦，辯者難默。若內有慧解，外匿蹤跡，密行所成，速能入位。不然，則稱譽旁至，言說滋蔓，廢損自行，大興障道。以是須安而忍之，誓去自絕，卓然獨處，深修三昧。又雖無外緣，而內障自起，則當四運止觀以調護，即無墮退之患。大品云：無量人發菩提心，多墮二乘地。蓋謂是也。

無法愛者

行人修上九法，過內外障，當得證真。而不證者，以法愛住著，大論謂之頂墮。今人行道，萬不至此。至此防護，即有成功。頂墮

者，謂有此法愛，不進不退之地。若得過者，入三解脫門，住無生忍，亦名寂滅忍。以首楞嚴遊戲神通，唯佛與佛乃能如此。今止觀方便，齊止於是。〇是十種法，名大乘觀。法華云：各賜諸子等一大車。其車高廣，眾寶裝校，周帀欄楯，四面懸鈴。又於其上張設幰蓋，珍奇雜寶而嚴飾之。寶繩交絡，垂諸華纓。重敷綩筵，安置丹枕。駕以白牛，膚色充潔。形體姝好，有大筋力。行步平正，其疾如風。又多僕從而侍衛之。止觀大乘亦如是。實相平等，一大車也。徹三諦之源，高也。收十法界，廣也。無量道品，眾寶也。遮塞令通，欄楯也。四辯宣暢，懸鈴也。慈悲普覆，幰蓋也。十力・無畏・不共等法，嚴飾也。弘誓所持，寶繩也。四攝悅物，華瓔也。諸禪三昧，重敷也。四門歸宗，諸行休息，安置也。念處正慧，除去黑惑，大白也。正勤增善滅惡，壯潔也。神足自在，姝好也。五根磐固，謂筋也。五力成辦，謂力也。七覺進趣，行步也。八道安隱，平正也。安忍離愛，速能發真，疾如風也。對治助道，廣攝諸法，多僕從也。如此寶乘，是最上乘，即如來乘。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名大乘觀也。夫一切諸法，悉是一乘。有心即具此乘，謂之理乘。乃至十住，名真實妙覺。為究竟得此意，歷一切境，無非不思議真實之境也。△復次，歷緣對境，觀陰入境者，大論云：於緣生作者，於塵生受者。作謂六作，受謂六受。今略而明之。例前辨十法，先於行動用觀言行，則住、坐、臥、語、默等可知。夫行是色法，色由心運。此心依色，即色陰；領受此行，即受陰；於行計我，即想陰；為善為惡，即行陰；行中有心，即識陰。行塵對意根，則有界、入。乃至眼、色、意、法亦如是。如是陰、界、入翹足之間，悉皆具足。陰即無明，無明即法性，法性即法界。一切法趣行，是趣不過即一而多，不相妨礙，是名行中不思議境也。達此境時，慈悲俱起，知一切生類無非一乘，而為陰、入迷惑，誓破此惑，作眾依止。然後安心定慧，寂以照之。又徧破見、思、無知、無明三諦之障。又善識通塞，又知道品。於行中對治助開，於行中了別聖賢次位，於行中降內外之障，不起法愛。以此十法入銅輪位，證無生忍，舉足、下足皆從道場來，住於佛法矣。又約六受論觀者，眼、色一念起，即是法界，即空、即假、即中。照空為慧眼，照假為法眼，照中為佛眼。但一眼有二用：眼入鼻起，鼻入眼起，雖動而寂，雖寂而動，是則不思議眼。我眼、眾生眼，理無差別，即起慈悲，成此眼德，十乘具足，證真實眼。諸根、塵、諸受亦如是。夫非知之難，行之惟難。若知而不行，如蛇懷珠，雖有光耀，於蛇何益？(元本第四卷終)

刪定止觀卷中

梁　　氏

正觀之二(觀所發境)

第二觀煩惱境者

行人觀陰入不悟，當非其宜。而觀察不已，反動煩惱。如鐵不與火合，但黑而已。若與火合，則赫然熾盛。又如水流不至甚急，以木概之，則驚波便起。觀力所動煩惱境，作亦如是。觀之為四：一、略辨其相，二、明因緣，三、明治異，四、修止觀。〇所謂相者，昏煩之法，惱害心識。若分見思，則有利鈍之異。然五利不必限於見，亦兼於思。五鈍不必限於思，亦兼於見。今以位辨之。若未發禪，雖有世智，而見想猶弱，所有十使，同屬於鈍。若因定發見，見心猛盛，所有十使，皆屬於利。今所觀者，蓋未發定時所起者耳。因定起者，後當重明。然廣此利鈍，其數無窮。今都目為四分三毒，偏發為三分，等發名等分。若是界內，共二乘斷，名通惑。若界外，則非二乘所斷，名別惑。若作相關，別惑為本，通惑為枝。得真智能斷枝，得中智能斷本。若以不思議言之，則無復通別之異也。〇次論煩惱所起因緣，有三：一、習因種子，二、業力擊動，三、魔所扇起。魔業如別說，觀習所動，是今所觀。〇次論治法。小乘有五治：有對・有轉・有不轉・有兼・有具。用此五種，加以諦智，乃得入真。大乘所治，非對非兼等，名第一義治。如阿伽陀藥，能治眾病。空無生中，誰惱誰治，何兼何轉。〇次修止觀者，還為十法，仍辨思議不思議。思議境者，一念欲心，不即遮止增長，遂至四重五逆，是名煩惱，生地獄界。以欲生故，無復禮義，不知慙恥，生畜生界。慳貪甚，生餓鬼界。嫉忌猜陷，生修羅界。求未來欲，修現在善，生人界。以十善業，希望天欲，生天界。觀欲為集，集方招苦，厭此苦集，而修道滅，為聲聞界。觀欲無明起，成十二緣，無明息，則諸緣皆止，為緣覺界。觀欲是蔽，起諸慈悲，而行諸度，即六度界。觀欲即空，空即涅槃，為通教界。觀此欲苦集，有無量相，分別具足，為別教界。如是次第，名思議境。〇不思議者，無行經云：貪欲即是道恚癡亦復然如是三法中具一切佛法。如此四分，雖即是道，要不可隨，隨之則趣惡道；不可斷，斷之則成上慢。不斷癡愛，起諸明脫，乃名為道。住調伏為聲聞，住不調伏為愚人。菩薩不爾，不斷煩惱，而入涅槃；不離五欲，而淨諸根；無生而生，不為生法所汙；知空不空，不為空法

所證。是為不住調伏，不住不調伏。末世愚惑之徒，不得其旨，公行非法，自謂無礙。經云：貪著無礙法是人去佛遠譬如天與地。如是則名住不調，非不住也。又有行人，聞調伏不調伏，怖畏二邊，唯求中智，俟此惑盡，乃名為道。如是則名住調，非不住也。世師備此兩失，去理殊遠，皆名為礙，何關無礙？如是調與不調，皆名不調。何以故？悉是凡情，非賢聖行。今言不住調伏，不住不調伏，不住非調伏非不調伏，不住亦調伏亦不調伏，亦住調伏亦住不調伏，亦住非調伏亦不調伏，亦住亦調伏亦不調伏。何以故？煩惱即空，故不住不調伏；煩惱即假，故不住調伏；煩惱即中，故不住亦調伏亦不調伏；雙照煩惱，故不住非調伏非不調伏。又不住而住，住而不住。何以故？不偏觀一句，故一句即一切句。一切法趣貪，貪即諸法所都。如是體達，方名無礙。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蓋此意也。若一念貪心，具十界百法，雖多不有，雖一不無。多不積，一不散；多不異，一不同；多即一，一即多。經云：暗中樹影，暗故不見。天眼見之，是為暗中有明。智障甚盲暗，是為明中有暗。亦如燈與暗共住，如是明暗不相妨，亦不相破。何者？室中有燈，不知暗向何處；燈滅暗生，亦不知其來所從。求暗無暗，明無所破；求明無明，暗無所蓋。雖體不可得，而破蓋宛然。以是名不思議觀煩惱暗，即大智明，顯佛菩提。如是觀時，追傷已過，又愍眾生。何者？理非明暗，以迷惑故，起苦集之暗；解治法故，有道滅之明。約暗起悲，約明生慈，無窮大誓，與境俱起。將滿此誓，要須大行，行即止觀。若眼智未開，當徧破所滯，令諸塞皆通。加以道品調適，正助相濟，用次位以辨真偽，用安忍以祛障網。障網既散，又能不生法愛，即破無明，成無生忍，乘是寶乘，直至道場。是名四分煩惱，具一切法；亦名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亦名不斷煩惱，而入涅槃。涅槃即般若，般若即如來。如來體、如來智、如來用，等無差別，不可詳載。

第三觀病患境者

夫有身即大患。何者？四蛇性異，水火相反，毒器重擔，諸苦之藪，四國為鄰。力均則暫和，乘虛則攻伐。四大休否亦如是。病有二義：一、因中實病，二、果上權病。若偃息毗耶，以疾弘教。廣論因疾，則有三種調伏；廣論果疾，則有四種慰諭。皆是權用入病法門，引救病惱。如此病者，非今所觀。今所觀者，謂業報之身。四大興作，廢修聖道。事須觀察，以弭其患。夫長病遠行，是禪定障。復有人平居懈怠，因病發心，能辦眾事。機緣不同，悟應在病。以是須論病患境也。觀之為五：一、明病相，二、明病起因

緣，三、明治法，四、明損益，五、明止觀。〇夫百病之候，不可盡究。略言五藏病相：病肝則脉洪而直，病心則脉輕而浮，病肺則脉緊而銳，病腎則脉涓涓然如連珠，病脾則脉遲而緩。又地、水、火、風，病相各異。藏氣相害，其發亦殊。醫工備知其事，是名病相。〇病起因緣有六：或四大不順，或飲食不節，或坐禪不調，或邪魅所侵，或魔所為，或業所起。不順不節，灼然易知。若坐禪不調，或倚慢懈怠，魔伺其便，使人骨節疼痛，病名為疰，最難治之。若數息不調，令人痞癖。又八觸與用息相違而病者，心與四大合，則有四正、四依之觸：入息順地大而重，出息順風大而輕。又入息順水而冷，出息順火而熱。又入息順地而澁，出息順風而滑。又入息順水而奠，出息順火而麤。若發重觸而數，出息與觸相違，即便成病。餘亦如此。若常止心，於下多動地病，於上多動風病。又止心急撮，多動火病。若止心寬緩，多動水病。今坐禪人思觀，亦多損五藏，驗之可知。又有觀僻動病者，觀境不定，或緣此緣彼，心即成諍，諍故亂而成風病。或專守一境，坐望成功，必生內熱而成火病。又觀心生時謂滅，滅時謂生，又復沉滯而成地病。又不味所觀境而強為之，水大成病。有鬼為病者，昔一王為鬼所病，屢被鍼殺，鬼王自來住於心上。儒書亦云膏肓二豎之事。蓋人有邪念，志求邪事，則有兜醯羅鬼化作五色，入人五根，轉至意地，發人邪解，或知吉凶未來之事。若不治者，久則殺人。又魔病者，夫鬼止為病，殺人魔則能破。觀心行人於禪中，或邪念世利，魔則隨念變現而至，至則受，受則成病。又業病者，或專是先世業，或因今破戒動先世業。若殺罪之業成肝眼病，飲酒業成心口病，邪欲業成腎耳病，妄語業成脾舌病，盜業成肺鼻病。若今世持戒，亦動業成病。應地獄重受，則人間輕償。此是業謝故病。業力多端，當審用治也。〇次論治法。夫寒熱飲食，當隨方而治。坐禪致患，則還以禪調息。若鬼魔兩病，當觀力強盛，及大神呪助之。若業病，當用內觀及外懺助之。且約坐禪論五治，謂用止・用氣・用息・用想・用觀。用止者，有一師繫心在臍中，如豆大，閉目調氣以存之。若念不見，當解衣視之。此能治病，亦能發禪。作此觀時，或痛或急，或冷或熱，如是觸起，一心精進，令免此觸，則發諸禪。禪發則諸疾自去，神慮寂然。亦名電光定相。作此觀者，易悟無常，能見不淨，能止貪欲，成身念處門。又臍為丹田，亦名氣海。氣調則疾自愈。又一師云：上氣、胸痛、背急、心煩、上熱，皆止心丹田。丹田在臍下二寸半。或痛切者，移心住三里。痛又不除，移足大指，以差為限。若頭痛、目赤、口熱、耳聾、腹痛等，則以心緣兩足中間，專注一境。須臾或小腹脹急，即小息以俟之。病若不已，即又想脚下作大坑，移所注境，置於坑中，自當得愈。又止

心於足，能破諸病。所謂止治者也。用氣治者，謂吐納之間，假以為氣。若病冷用吹，病熱用呼，病風用[口*熙] ，病氣用呵，痰癊用噓，勞倦用[口*詩] 之類。謂氣治者也。用息治者，夫色心相依，有出入之息。行者驗息強弱，知身安否，當順辨而審之。凡有聲曰風，守之則散。結滯曰氣，守之則塞。出入不盡曰喘，守之則勞。不聲不滯，出入俱暢曰息，守之則定。宜求靜處安坐，閉目調體，然後用之。若治八觸相違病者，因重觸成地大病，宜偏用出息為治。若發輕觸成風病，偏用入息為治。若發冷觸成水病，偏用出息為治。若發熱觸成火病，偏用入息為治。若調息正等，則隨意而用，此用常所數息。若別假想而運息，其冥蓋多，不能具載。又假想治者，如患癰用針法，如阿含用煙酥法，如吞蛇等法是也。觀心為治者，直觀於心，推求此病，病因病緣，俱不可得，病來逼誰，誰受病者，此名觀治。〇次論損益，有漸有頓。若用息大過，五藏頓翻，即目未翻，後漸增患。若人巧修，豁然頓益，即目雖與病相持，後則漸愈。或心利病輕，或心利病重，或心鈍病輕，或心鈍病重，致有漸頓損益之殊。能具十法，必能蠲去，而信為之本。信而能用，用而能勤，勤而能恒，恒而能辨，方便吐納，運想得宜，宜而能久，損則改治，益則專之，善識所禁，勿疑勿說，如是治者，定有成功。若善修三昧，道力所持，何罪不滅，何業不轉。〇次修止觀者，亦如觀煩惱為十法。先論思議。夫因病退失本心，起大邪見，謗法非聖。或病去身壯，造大惡業，起上中下罪，成三惡道界。或因此病，慙愧修習，起上、中、下善，成三善法界。若怖病死，即觀此身苦集輪環，受惱不息，當求寂滅涅槃。是即因病起聲聞法界。觀此病自身而生，身由昔有，有從取，取從愛，愛從受，受從觸，觸從六入，六入從名色。觀此名色，從四大生。又觀四大不見生者，外觀五行，內觀五藏。既無本體，何故不壞？四心持之，識持地，想持風，受持火，行持水，是故不壞。又此四心，為自生，為不自生？即知行從受生，受從想生，想從識生，識從昔行生，行從無明生，無明還從昔受而生。知此生性，本來寂靜，妄想顛倒，謂有生滅。若不隨妄倒，則無明滅，乃至老死滅。是則觀病起緣覺法界。又觀此病，從貪、愛、癡、恚等起，以己悲他，即起戒、定、忍、進等法。是則因病起六度菩薩法界。又觀此病，知從妄想顛倒生，而此妄想，無有真實，我及涅槃，是二皆空。是則因病起通教菩薩法界。又觀此病，雖畢竟空，空無所受，而受諸受，未具佛法，不應滅受取證。是則因病起別教菩薩法界也。以次第出生，故名思議，非今所觀。〇不思議者，一念病心，非真非有，即是法性法界。一切法趣病，是趣不過唯法界之，都無九界差別。如如意珠，不前不後，達病實際。作是觀時，豁爾消差。金光明經

云：直聞是言，病即除愈。即初觀不思議境義也。若不愈，即更以諸觀療之。一切眾生皆具此理，而不能識，隨見愛流入分段生死，深生悲愍，與非有即空道滅之樂，是為有疾菩薩以空觀調伏其心。實疾既除，權病隨起，生分段土中，視人如子，子病故，父母亦病，因以身病而慰諭之，子愈亦愈，是名體析慰諭有疾菩薩。又觀此病雖空，而諸眾生不純因空而得度脫，當知空病種種法門，二乘以不知故，隨無明流趣變易生死，不能分別諸病差品，是故佛法不得現前，眾生淨土皆不成就，即起慈悲，拔無知苦，與道種智分別之樂，是為有疾菩薩以假觀調伏其心。實疾既除，權病則起，生方便土中，視方便人猶如一子，子病愈者，父母亦愈，是名別教慰諭有疾菩薩。又觀此病雖即法界，而諸眾生不即中道，此理不開，隨無明流沒變易之海，即起慈悲，拔無明苦，與究竟樂，是為有疾菩薩用中道觀調伏其心。實病既除，權病則起，生實報土中，慰諭其子，子愈亦愈，是名圓教慰諭有疾菩薩。如是三疾，一心中生，如是調伏，一觀調伏，如是慈悲，圓普慈悲，如是示現，普門示現，如是慰諭，一音演說，為易解故，如此分別。以要言之，但是不思議慈悲，唯淨名大士能具此法，三實圓除，三權圓用。彼上人者，固難酬對，唯文殊道力相鄰，乃能問耳。問云：居士，此疾何因而起？其生久如？當云何滅？答云：我病從大悲起，眾生病故，是故我病。眾生病愈，我病則愈，是名不思議慈悲也。安心者，若人道場病時，既體解發心，則用止觀悉檀，善巧調適，是則大藥，更不假用諸治也。破法徧者，行人觀病心，不自不他，非內非外，畢竟清淨，心如虛空，孰為病者？淨名云：非地大，不離地大；非身合，身相離故；非心合，心如幻故。不得病生與無生，亦生亦無生，非生非無生，單複具足，如破陰入中說。是為於病破法徧也。通塞者，於病法之中，識四諦・十二緣・六度之理，了無疑惑，解字非字，令諸塞皆通是也。道品調適者，若觀病是四大病，是不淨病；若離四大病，即是淨病；非四大非離四大病，即非淨非不淨，有真非有非真，空假非空非毀，枯榮非枯非榮，如是等義，皆與身念處無二無別。餘三念處亦如是。乃至三十七品，於枕上成就，解苦無苦，入清凉池。助道者，若用觀治病，病不差，則用前治法，正助合行。作此觀時，深識次位，不令僭濫，竊比賢聖，內外障動，當勤安忍，病損行成，不起法愛，十法成就，疾入法流。是為於病患中，得無生忍，乘一大車也。

第四觀業相境者

夫人自無量世，作無量業，或已受報，或未受報。如大地包一切種子，遇緣有差降，所發有先後。居常，則其相不現。若觀力所動，則境像顯然。或云大乘寂滅，何相可論者，事甚不爾。金光明經云：將證十地，相皆現前。法華深達罪福相，淨名善能分別法相，於第一義不動，非現而何？今明之為四：一、所發因緣，二、正發相，三、詳簡，四、修止觀。〇夫因緣有內外。內謂觀慧明淨，照諸善惡。或以止止惡，惡方欲滅。或以觀觀善，善方欲生。或以止止惡，惡因靜生。或以觀觀善，善因觀滅。無量業相，出止觀中。如鏡既磨，萬像自現。是名為內。外者，諸佛以慈悲力，圓應眾生。有此機者，則感諸佛示善惡禪，諸業皆現。是名為外。行人但調心入理，令觀力成就，則業當自謝。豈在曲辨相邪？〇次明業發。發有善惡，其相各六：一、報果相現，二、習因相現，三、報前現、習後現，四、習前現、報後現，五、習報俱時現，六、前後不定。識此六意，則升降萬差，皆了別無謬。所謂習因習果者，習名習續。自分種子相生，後念心起，習續於前。約前念為因，後念為果。報因報果者，此就異世前習因習果，皆名報因。由此因故，受五道報，故名報果。又就此報果之身，復起善惡習續。習因習果，總望前世，即此習續為果；望後世，即又為因。行人禪中，但見諸相，此名報果相現。由昔因故，亦得名為報因，互受名耳。今且為報果。若禪中不見諸相，鬱爾起心，是名習因。能致來果，亦名習果。今但目為習因。善相頗多，且約六度。檀相發者，則於坐中，忽見三寶形像，或父母師友，或見悲田受己供養，或不見受與不受，但見所捨之具，或見淨地，或見行檀人深讚檀事，皆報果發相。若都不見相，而心鬱然，欲行惠施，或於檀門偏自明解，如是則習因發相。或先起心，而後見報相；或先見報相，而後發心；或一時俱發；或前後不定，可以意解。戒相乃至忍辱・精進之相，亦如是。次明惡相。惡法無量，且約六蔽。慳蔽相發者，則於禪中，忽見父母師友形體愁悴，或受飢寒，或見一切物皆被緘閉，或見乞人對物詬怒，或見慳人至前，是為慳相。報果習因，例前可知。乃至破戒等諸蔽報習，亦如是。〇次詳簡善惡相現，為障不同。或非障而障，障而非障，障非障俱障，障非障俱不障。所謂非障而障者，若人先發善相，當時喜悅，後起愛慢，恃己輕他，退法捨戒，如此者，豈非初因不障之善，後致大障之患耶？所謂障而非障者，見惡知愧，愧而能修，資於眾善，成辦大事，豈非初因於障，後致不障耶？俱障、俱不障，例此可知。凡非障而障，此蓋善將滅而相現，以表惡生；障而非障，此蓋惡將滅而相現，以表善生；二俱不障，此表善不滅、惡不生；俱障者，表惡不滅、善不生。約善惡為言，則善不為障而惡為障。若約真諦為言，則善惡俱障；約俗諦為

言，則真諦善惡通能為障；若約中道為言，假智善惡又能為障。自凡及聖，皆有障患。又善惡習因心起，是則易知；報果相起，是則難辨。若善報相與善習因相扶而起，或前後而起，多是性善之相；孤然而起，多是無作善相。若惡報果與惡習因相扶，或前後而起，多是性惡；不扶習起，多是違無作惡相。又善惡報果孤然起者，雖以無作目之，而理亦難明，然多為魔所雜。當用十法察之，謂：空、有・明、暗・定、亂・善、惡・愚、智・悲、喜・禍、福・苦、樂・愛、憎・彊、弱。此十者，若過若不及，皆為魔相，異此則無作也。又三法驗之，久久住，數數來，又壞禪心，則魔相也。無此三者，則是無作。夫慧解真正，則不為諸相所惑。然後鞭心入理，業不能礙。若本無解心，又發意邪僻，見相生愛，則魔得其便，入示吉凶。生為鬼禪，死墮鬼界，必然之理也。〇次修止觀者，先觀思議境。若業能招三惡三善道報，乃至不動業招色無色報，皆迷色心，轉生倒惑。今觀業無業，倒惑不生，乃至漏盡，是名聲聞觀業也。若觀業由無明，乃至名色老死。無明滅，則行滅，乃至老死滅，是名緣覺觀業也。若觀業幻化，幻化即空，空即涅槃。又觀業如大地，生種種芽。十法界法，皆由業起。是名通別二觀，悉為思議境，非今所觀也。〇不思議者，經云：深達罪福相者，罪則三惡，福則三善。解此相者，但知善惡，不為深達。善惡皆惡，離善惡乃善，是為深達。又知離與不離，各在一邊，未為深達。別教菩薩能達此二邊，自淺及深，乃為深達。又次第深淺，亦未深達。圓教即淺即深，乃為深達。深達此相，徧照十方，即此意也。觀一念起，即具十法界，即名十方，即是正報、依報，即有性相等百法。如是諸法，即一念業，故名一業、一切業。華嚴云：佛子！心性是一，云何能生種種諸業？答云：譬如大地一，能生種種芽。當知業者，諸法之都，是為不思議境。深達此境，即起慈悲。一念慈悲，非前非後，是則真正發心安心。業空則善順而惡息，惡息名止，善順名觀。安心業假，乃至業中亦如是，是則觀業安心。又觀此業，不離三世。若過去，過去則無，云何有業？若未來，未來未至；若現在，現在不住。三世求業，俱不可得，畢竟清淨。但以文字假名，謂之為業。無作無受，三諦俱寂，是則徧破諸業。又於業・非業・亦業亦非業・非業非非業，句句之中，明識苦集道滅，審實成就，終非蟲字，是為識業通塞。又觀此業，具十界五陰，即是具一切四念處。一切色是身念處，此身非淨非不淨，乃至受非苦非樂，心非常非無常，法非我非無我，即是非榮非枯，雙樹涅槃，是名道品調適。夫對治者，莫要於念佛。念報佛、應佛，共破習因惡業；兼念法佛，破報果惡業。如是觀時，又當深識次位，使不叨僭；又當安忍內外諸障，使不滯礙；又不起法愛，自然流入

清涼之池，得無上報，得自在業。反本還源，智照圓極，故名無上；普門示現，無往不應，故名自在。是即大乘直至道場，如前說。

第五觀魔境者

夫行人修四三昧，功用漸純，則魔能為難，恐失其民屬。又慮行者得大神力，興大戰諍，及其未成，壞彼善根，故有魔患。菩薩知魔界如、佛界如，一如無二，平等一相，安之實際。若能如是，邪不害正。不爾，為患無疑。明之為三：一、分別同異，二、明發相及治法，三、修止觀。〇辨魔同異者，魔有四種，煩惱・陰・死已，為陰入等所攝。今正明天魔。若界外則有無常等倒，亦成煩惱。陰入生死等，乃至等覺，猶有死魔。赤色三昧未究竟，亦得名天魔。若妙覺理極，乃究竟魔事。華嚴言十魔，蓋此意也。〇次明發相。若人坐時，或見鬼緣其身，墮而復上，去而復來，四目兩口，出聲聒耳。又大集稱十二獸在寶山中，為精魅主。或見少男少女，或禽畜之像，殊形異貌，娛樂變態。又有魔羅，喜從五根而入，大論名為華箭等。凡眼見可愛色，若可畏色，若平平色，餘五根合成十八箭，亦名十八受。著則妨禪，死墮魔道。或內射不入，則外扇師徒，旁作毀譽。如是因緣，大品中廣說。又善巧誘人，純令墮於善法。修起塔寺，使散而妨定。或化人入無方便空，撥無因果。種種徑路，悉為惱害。當堅心冶之。如山林之人，多畜方鏡，挂於座後。媚惑照之，其形悉見。又佛告比丘：一切他物不受。不受之術，能治一切自他魔事。〇次修止觀者，例為十法。思議境者，隨魔起惡，或隨魔修善，有上、中、下等，即六法界魔。又化人令促入涅槃，不煩濟度，即二乘法界魔。又令人紆迴拙度，不得速至菩提之果。如是淺深次第，是名思議。〇若即此魔事，具十界百法。在一念中，一切法趣魔，非一非一切。不出魔界，即是佛界。如是觀者，魔即道場。以魔為侍，於魔不怖。持世不覺魔謀，謂言善來，得真實印。即知是魔，非帝釋也。別教不受非法，故云非我所宜。圓教安於實際，故云如我應受。不畏非人，於生死有勇。是名不思議境也。魔體同佛，而眾生不知。於佛界中，橫起魔界。於菩提中，而生煩惱，是故起悲。欲令眾生即魔成佛，是故起慈。所謂無緣慈悲，欲滿此願，欲顯此理，應降此魔。魔不能動為止，達魔即佛為觀。又魔事瞥動，即隨用四句推而破之。三藏初伏四魔，坐道場破煩惱魔，得菩提道；法性身破陰、界、入魔及死魔；道樹下得不動三昧，能破天魔。通教初得無生忍，至六地得菩提道，如前破八地道；觀雙流是不動三昧，破天魔。別教十住已破界內四魔，

初地分破煩惱分，得法身破陰魔分，得赤色三昧破天魔。瓔珞經云：等覺三魔已盡，唯一分死魔。以理言之，三不應前盡，一不應獨在，當知在於權道。圓教初住俱破八魔，妙覺乃究竟永離。又雖初住破非初住破，最後覺破亦非後覺破，而亦不離初破、後破。又於一一魔中皆識苦、集，無明蔽度，知字、非字。又一魔具一切色，色即空、即假、即中，非淨、非不淨，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名念處。如是觀者，則開三脫門，門未開者，當緣久為魔所使，或起魔檀・魔戒・魔忍・魔進・魔禪・魔慧，由此邪蔽蔽於正路。今以正度治蔽，蔽去度成，或用他觀為助，若伏、若破，照之不濫，一心安忍，不起法愛，則不為魔所動亂，即入真位，以魔為侍，直至道場矣。(元本第五卷終)。

第六觀禪定境者

行人觀前五境，得入清涼池竟，則不須復觀禪境。若魔境雖過，而宿習忽發，諸禪紛現，雖免魔害，更為定縛，以是則須觀禪境。毗曇・成實明四禪八定，地持・十地又明自性九禪，不可偏記。今但略論名義，次論發因緣及發相，次修止觀。〇所謂名義，且約十門：一者根本四禪，二者十六特勝，三者通明，四者九想，五者八背捨，六者大不淨，七者慈心，八者因緣，九者念佛，十者神通。此十種與諸經論論禪數有開合，而大意止此。此十禪體相是有漏，通是事禪，亦須分辨。四禪世間本有，凡夫外道共之，專修此者，止發有漏。特勝・通明佛不出世，利根凡夫亦能修之，而不發無漏。若因佛說，則發無漏，比於根本，其力為勝，故稱亦有漏亦無漏。九想等雖屬事法，能為出世之因，不俟諦智，能發無漏，故並稱無漏。以次第明之，四禪是根本暗證。味禪凡聖通有，薄修即獲特勝，少有觀慧，不味不暗，故次於根本。通明觀證深細，又次於特勝。此三者同是實觀，治惑力弱。九想正是假想，初門始伏愛欲，故次通明而論九想。又九想但厭患外境，未治其心，故次論八背捨。又背捨雖破內外貪欲，總而未別，於眾緣中不得自在，故次論大不淨。又雖總別治心，而未有大福德，故次論慈心。又雖外治重貪，內修至行，若不觀因緣，則非世間正見，故次論因緣。又雖獲正見，而緣底下因人，福用微弱，次緣上果，福力廣大，故次論念佛。又雖有如前諸定，而未有自在力用，故次論神通。所謂發者，前後次第，更互例如前境。〇發禪因緣，有內有外。如大地之中，種類具足，得雨而生，成實各異。淨度經云：眾生自度耳，佛於其人無益。淨度菩薩言：眾生若不聞佛言，云何得度？二言相反，共成一意。是則內外合發也。禪發之相，今當辨之。凡四三昧

中，常坐三昧，發禪則多。若坐時體氣調適，覺此心路泯然澄靜，帖然安隱，繫緣所習，而不馳散者，此為麤住。此心又勝，則名細住。兩心前後中間，必有法以持身。身體正直，不怠不倦，如似有扶助之者。或一兩時，或一兩日，或經旬月，漸深漸細，朗然空淨，持心不動。雖復空淨，而猶見身心之相，未有支林功德，是名欲界定。住此定，或至一年二年，定法所持，自無懈倦。從其心後，又轉虛豁，不見欲界定中身心之相，猶如虛空，是名未到地相。世間愚人，或得此定，謂是無生法忍。殊不知性障全在未入初禪，如灰覆火，昧者輕蹈，以自傷爇耳。從麤住訖至非想，通有四分，謂退・護・住・進。退又二：一、任運退，二、緣觸退。緣有內外。外諸方便，二十五種，吐納失所，是為外緣觸退。於靜心中，三障四魔，而生憂愛，是為內緣觸退。護者，以方便將護定心。住者，或因護助安隱，或定體自住。進者，從未到定，漸覺身心虛寂，內不見身，外不見物。於此定中，覺身心微微然，運運而動，則發色界淨妙四大。動・痒・輕・重・冷・暖・澁・滑，合名八觸，觸欲界身。於是有支林功德，從此而起。功德有十，謂空・明・定・智・善心・柔耎・喜・樂・解脫・境界相應。空者，諸觸發時，空心虛豁，不復同性，障未去之時。明者，淨妙皎然。定者，不復散動。智者，所解靜利。善心者，深信妙法。柔耎者，離欲界麤獷之相。喜者，喜所得法。樂者，安此美妙。解脫者，無復五蓋。相應者，心與諸觸功德相應不亂，又念持相應而不忘失。然欲界無此八觸。若初禪八觸，亦須審簡邪正。何者？去欲界近，帶欲界心，則邪得隨入。蓋謂鬼入禪中，禪非鬼也。則還約八觸十功德明之，若過若不及，俱為邪也。原夫正禪，不應有邪。所以有者，如服菖蒲、黃精，將有藥益，則令人多瞋多欲，非藥令爾。藥推麤法，麤法將去，理當如是，要須精辨也。正禪五支，若初觸觸身在緣，名覺支。細心分別八觸及十眷屬，名觀支。慶昔未得而今得之，名喜支。恬愉，名樂支。寂然，名一心支。五支名相，具如別釋。復次，初動八觸，功德猶麤，若數數發，則轉深利。將欲去之，但訶覺觀。初禪謝已，即發中間，既離於下，而未至於上，此時或生憂悔。若不悔者，內淨即發，無復八觸。混四大色，成一淨色。照心轉淨，與喜俱發。喜已生樂，樂謝入一心。此禪喜動，樂不安，即復訶喜。喜謝入未到，忽發三禪。色法轉妙，正樂徧身受。聖人方能捨之，凡夫則難。此有五支，謂捨・念・慧・樂・一心。經論言之，或前或後，皆修行小異耳。此樂對苦，訶樂即謝，亦有未到。未到謝已，發不動定。不動者，不為苦樂所動。定法安隱，出入息斷。不苦不樂、捨、念、清淨、一心支。雖爾，猶是色法。訶三種色，緣空得定，不復見色，如鳥出籠，是名空定。此定

謝已，亦入未到。緣識生定，名為識處。此定謝已，緣無所有。入無所有法相應，名不用處。又過此已，忽發非想非無想。此定不緣識處，故非想。不緣不用處，故非非想。三界頂禪，更無上法。外道計為涅槃，是為暗證。具足苦集，還墮三塗。〇二、明特勝發者。此觀發時，忽見氣息出入長短。知來無所從，去無所至。入不積聚，出不分散。見身中三十六物，不淨・無常・苦・空・無我。歷十六法，自初至終。亦可對四念處，亦可約根本諸禪諸支而論淺深。但根本功德，則麤則薄。特勝功德，則深則厚。十六種名義，及委論發相，如別釋。〇三、明通明禪發者。上特勝修時，總見三十六物，證相亦總。通明修時細妙，證相亦妙。以能發三明六通，故名通明。大集說此五支，謂如心覺大覺，思惟大思惟，觀此心性，是名覺支。觀心行大行徧行，是名觀支。如實知大知，心動至心喜，是名喜支。身心俱安，受於樂觸，是名安支。心住、大住，不亂於緣，是名定支。初觀三事皆融，證時三事皆一，故名如心覺。覺於真諦，又識俗諦。思惟、大思惟，即是思此真俗。觀於心性，即是空也。若真若俗，同入心性。請觀音云：一一入如實之際。如此覺支，與前覺倍異。心行、大行者，觀心行於世諦，故名行。行真諦，故名大行。三事俱行，名徧行。心住者，於俗諦得一心也。大住者，於真諦得一心也。不亂於緣，謂照真俗之境，無差謬也。發此定者，見身、見息、見心，盡如芭蕉，無有堅實，是未到地相也。見此三事，同如泡沫，是初禪相也。見三事如浮雲，二禪相也。見三事如影，三禪相也。見三事同如鏡像，四禪相也。滅此三事，緣空滅空，緣識滅識，緣無所有滅無所有，緣非想非非想滅此非想非非想三種受想，而身證滅受之法，以成解脫。有俗觀故，名亦有漏。有真觀故，名亦無漏。此禪事理具足，委論其相，亦如別釋。〇四、明不淨禪發者。不淨謂九想。若壞法人修此禪，至第八骨想・第九燒想，此人俱求斷苦，燒滅骨人，以取無學，則壞諸禪功德之法。若不壞法人，九想從初止於第八，而不進第九，得有流光、背捨、勝處，觀練熏修，神通變化，一切功德具足。行者若見多，則觀身。若愛多，則觀外。見愛等，則內外觀。若發時亦爾。若禪中忽見一屍、多屍，充徧國土。其屍多者，是大不淨觀相。乃至第八骨想，諸相轉時，定心隨轉，愉然淨妙。見此相已，諸欲自去。何但除欲，亦發無漏，亦成摩訶衍。〇五、明八背捨發相。前三種是根本味。淨九想至一切處名觀，九次第名練，師子奮迅名熏，超越名修。此四事定。今先明背捨。背捨有總有別。總共二乘，別在菩薩。背者，厭下地及自地，淨潔五欲。捨謂捨此著心。若破愛，多發外相，如前九想。若破見，多發內相，即八背捨也。一、內有色，外觀色。乃至第八滅受想，背捨修相，具如別

釋。發相者，忽見自身，從首至足，皆悉壞散，唯有骨立。發此相已，深患其身內不計我，外不愛物。大經所謂諦觀白骨，是名內有色相。外觀色者，如九想所觀不淨，是名外觀色也。此法增進，見骨起四色，青黃白鴿，各有光耀。以青光故，映蔽十方，悉成青色，乃至悉成鴿色。徧照十方，豁然大明。一色亦有十功德・八觸・五支・正邪等相。功德叢聚不同，根本亦異，特勝・通明。若發此相，初背捨成，位在初禪。二、內無色，以不淨心觀外色者。骨人是假合所成，應須訶滅。析骨四微大乘體法，知骨從心生，心如幻化，則其骨自滅。又當以不淨心，但觀外色。外色謂外不淨，及骨人所放八色。骨人滅時，位在中間。又見八色與內淨法，同時俱起青黃等光。增明內淨，功德又勝。是則第二背捨，位在二禪。三、淨背捨身作證者。淨者，釋論云：緣淨故淨。八色已是淨法，而未被淨緣，瑩練淨色，極在四禪。此色起時，瑩於入色，色轉明淨，故言緣淨故淨。有徧身樂，可以為證。樂故位在三禪，極淨位在四禪也。四、空背捨者。過一切色，滅有對色，不念種種色，訶色緣空，更無別法，但入空定。若凡夫多染，保此空定；聖人慧利，捨去不迴，故名空背捨。若緣空多則散，虛誑不實。捨空緣識，識法相應，名識處背捨。又識生滅無常，無復所緣，但有能緣，故名無所有處。識處如癰，無所有如瘡。捨此二者，即非想非非想處。此無想猶有細煩惱，今捨能緣非想之受想，亦無能滅之想。定法持身，泯然無想，故名滅受想背捨。具如別釋。九、次第定超越等。以三藏言之，無有凡人修於此定，故無復有發。若大乘義則有之。〇六、論大不淨觀。亦謂之大背捨。依正二報，無不厭之。於禪中忽見此相，是則大不淨發也。然物無定相，隨善惡所感，有淨不淨耳。若執淨色，保愛堅固，當以大觀力，破此執心，成大不淨觀也。夫幻術法，猶能變轉示人。亦如流金結冰，變化不一。定力所轉，理故宜然。又此小大背捨，猶未是無漏。若以無漏通之，則何執不去？若論八勝處者，更熟此背捨法。約依正中，圓融變轉，或一或多，所趣自在。然未能普徧，至十一切處，乃能徧耳。謂以青徧十方，十方皆青，餘色皆爾，故名一切處。若一切入者，以青徧時，黃來入青，亦能變黃，而二相宛然，各不相礙。餘色亦爾，故名一切入。此觀若明，身亦應捨，況復餘物，則名檀。不為非法所染，名尸。無復瞋諍，名忍。定心不退，名進。此觀具觀練熏修為禪，無法可得為慧。一切法門，皆於此勝處成就。行三昧人，發得此法，多轉入五品位，蓋助道力大故也。〇七、明慈心發者。自根本去，諸禪前後，皆能發慈。若忽緣一切眾生，取其樂相，無怨無惱，善修得解，定心明淨，無一眾生不得樂者。此解轉深，此行轉細，能發五支德，名同根本，法味殊異。若依特勝發

者，又復加勝餘三，無量可知。〇八、因緣發者。於坐中忽思惟心所緣處，或善或惡，能緣所緣，即是有支。以心取著，故得有有。是知有從取生，取從愛生，愛從受生。經云：六觸因緣生諸受。故知受由諸觸，觸由諸入，入由名色。了別此色為識，領納此色為受，起貪瞋等，名想。行由五陰，故有覺觸。是知觸由名色，名色由本識，識由前業，業即行，行由無明。自過去而來今，今之取有，又招未來生死。三世因緣，無有定主。如是思惟，人我邪見，自然破壞。定心漸細，支林功德，次第而起。空明十法，一一成就。自根本乃至特勝・通明・背捨，皆由因緣而發，亦能依彼而發因緣。因緣門，隨機不同。瓔珞經明十種，大集明果報，龍樹中論以因緣為初品。〇九、念佛發者，或因禪發念，或因念發禪。行人於坐禪中，忽思諸佛大神力・大智慧・大福德・大相好，乃至相體・相果・相業，深解相海，而不疑滯，而心帖然，不動不亂。忽發麤細住，乃至四禪支林，功德與念佛同起。德力所熏，倍為勝絕。所發三昧，亦復無量。乃至特勝・通明・不淨・背捨・慈心，並如是於念佛門成摩訶衍。如薩陀波崙見佛時，得無量法門。行者若未識法門，但見光相溢目，此即是魔，非關佛也。當以法為正耳。若專取色相，魔悉能為泥木圖寫，豈復是佛？又如來示現，何必丈六？丈六示同一端正人耳。佛徧示所喜身，徧示所宜身，徧示對治身，徧示得度身。一切色像與法門俱發，乃名念佛三昧。過此者，皆不是。〇十、神通發者，神通有五：天眼・他心・天耳・宿命・身通。唯得因禪發通，不得因通發禪。何者？禪是通體，通則禪用。用不孤生，安能發體？雖一一禪皆能發通，而根本之中，其發則薄。特勝・通明，多發輕舉身通。背捨・勝處，多發如意自在身通。若慈心定中，緣人色貌音聲，取得樂相，以見聞故，通於心識，則多發他心・天耳等通。因緣觀三世，多發宿命通。念佛定，多發天眼通。諸通精細，即是三明，但非無漏明耳。一一中皆有五支功德等。凡諸禪之體，或內心得解，或外相不明。不明者，謂之隱沒。明則非隱沒也。若神通是禪定之用，用必明了，不復有隱沒義也。〇次修止觀者，若行人無有方便，貪著禪味，隨禪受生，流轉生死。若求出離，當觀察十意。若初雖發定，柔伏身心，如蛇入筒。因禪而直出，觀對境煩惱。如初破戒反道，或以禪自高，起諸惡業。縱不失定者，受禪報盡，諸業復興。是則因禪造三塗法界。若出定已，起慈仁禮義十善之心，是人天等界。若專修不淨背捨，能發無漏，成聲聞法界。若以禪破蔽，成六度菩薩法界。若觀諸禪是因緣生滅法，即緣覺法界。又觀此因緣即空，空即無生，是通教三乘法界。若觀禪因緣即空、即假、即中，十法界從禪生，亦從禪滅。滅九界成一界王三昧，攝一切三昧成禪波羅蜜。變彼慈定為無

緣慈，變念佛為念性海，變神通為無謀善權。一切佛法具王三昧中，此乃思議境，非今所觀。〇所謂不思議者，若發一念定心，若味若淨，乃至神通，即知此心是無明、法性、法界。無量定亂，一念具足。何者？迷故有亂，解故生定。定散既即無明，無明亦即法性。迷解定散，其性不二，微妙難思，言語道絕。雖超越常情，而復不離羣有。經云：一切眾生即滅盡定。雖即心名定，而眾生未始是，亦未始非。何者？離眾生則無別定，故云未始非。定即非眾生，故云未始是。不即不離，妙在其中。唯佛能究一切禪定，一切境界並如是。若直聞是言，病則除者，不復更假九法。若不悟者，當重起慈悲，知無明即法性，煩惱即菩提。欲令眾生撥迷成悟，抜苦成樂，不雜毒，不偏邪，發真正之心。心若未安，則善巧修習止觀。若觀一念禪定，二邊寂滅，名體真止。照法性淨無障礙，名即空觀。又觀禪心即空即假，雙照二諦，而不動真際，名隨緣止。通達藥病，適機當會，名即假觀。又觀此禪心即空即假即中，無二無別，達於實相，名中道止觀。三止三觀，在一念心。為破二邊故，名一名中。為破偏著生滅，名圓名寂。以此止觀，用安其心。又不入者，當知未發真前，皆是迷亂。以不思議三觀，而徧破之。迷去慧發，亂息定成。又不悟者，則審此通塞。塞又不通，則以道品調適。何者？一念禪心，具十界五陰。破倒成枯，破枯成榮。雙破二種，成非枯非榮。如此四念，開三解脫門。又不悟者，當為宿障所蔽，即用六度助治。或有貪著禪味，倚禪自逸，怒彼非禪。如是等蔽，與禪俱起。對治之法，務自消息。行人觀法，極在於此。又不悟者，是大鈍暗，具大惱障，不可救也。若從此漸入，以次位防內，安忍防外，去法愛以防頂墮。十法成就，得一大乘證王三昧。自行化他，事理具足(云云)。〇復次，前所論因緣禪，意或未廣，更推而言之。案大經說十二因緣，下智、中智、上智、上上智所觀，成四種菩提。今演之成觀。先論思議境者，夫過去無明，起善惡上中下業，成六法界。若用生滅之明，轉此無明，即聲聞菩提。轉有漏行，為出世助道行，學人殘惑未盡，猶生人天。若無學人，用無漏業及著真之愛，與根本無明合，生方便土，受方便名色、取、有，是為下智。若即無明為不生不滅之明，得緣覺菩提，結業盡不盡國土，與聲聞同。請觀音云：觀十二緣如夢如幻，成緣覺道。是為中智。若轉無明為般若，轉不善行為五度，未發真故，具界內因緣，名六度界。若六七地斷惑未盡，與前教同。斷惑盡者，生彼慧力小勝耳。若轉無明為次第明行，為歷別行，成別教菩提，是為上智。若從發心，知十二因緣即三佛性，無明、愛、取即了因，行、有即緣因，識、名色等支即正因。在因名三性，在果名三德。淨名云：眾生即菩提，即涅槃。作如是觀，得佛菩提，是名上

上智。此智即不思議，初住圓斷，妙覺斷盡，不斷之斷，無證之證，究無明之源，是大神呪，是大明呪。當知此因緣是無量佛法之海，即不可思議之境也。大品所謂一切法趣無明，乃至趣老死，是趣不過。華嚴云：十二緣在一念中。一念者，所謂非一非異，目為一耳，非如凡人定執一異之一也。知此境已，乃至發心・安心・破徧・通塞・助道等十法，並於因緣中歷然可見，則何法不備？何行不攝？何位不成？何處不在？學者欲如實觀，其要在此。

第七觀諸見境

凡見者，邪解之謂。推理不正，而偏見分明，作決定解，故目之為見。發此見者，或因禪，或因聞，二者之中，因禪為多。或禪已見發，或禪見俱發。為是義故，次禪論見觀。此見為四：一、明諸見人法，二、明見發因緣，三、明過失，四、修止觀。〇初明諸見人法，謂邪人及所執之法。邪人有三種：有佛法外外道，又有附佛法外道，又有學佛法成外道外。外道有三祖：迦毗羅外道，計因中有果；漚樓僧佉，計因中無果；勒沙婆，計因中亦有亦無果。又入大乘論云：迦毗羅計一，優樓佉計異，迦羅鳩馱計一異，若提子計非一非異。一切外道，皆從此派出，展轉傳授。當佛出世，有六大師，所謂富蘭那迦葉，計不生不滅；末伽梨俱賒梨子，計眾生苦樂，無有因緣，自然而然；刪闍夜毗羅胝子，計眾生時熟得道；阿耆多翅舍欽婆羅，計罪報之苦，以投巖拔髮代之；迦羅鳩馱迦旃延，計亦有亦無；尼揵陀若提子，計業所作，定不可改。此並鳩摩羅什撰錄所載，名與大經文同，所計或異，或翻譯所誤，或別有意旨，今所未詳，大抵不離迦毗羅等三種。次附佛法外道，起自犢子。犢子讀舍利弗毗曇，自制別義，言我在四句外，不可說藏中。四句者，外道計色即是我，離色有我，色中有我，我中有色，四陰亦如是，合成二十身見。大論云：破二十身見，成須陀洹。即此義。今犢子計我異於彼見，復非佛法。或云三世及無為法，合成四句。是則附佛法外道。又方廣道人讀佛十喻，自作義云：不生不滅，如幻如化，以空幻為宗。龍樹斥云：非佛法。蓋亦邪人法也。次學佛法成外道者。謂執教生惑，不得入理。大論云：若不得般若方便，入阿毗曇，即墮有中；入空，即墮無中；入昆勒，墮亦有亦無中。中論云：執非有非無，是愚癡論。倒執正法，成邪人法。若學般若四門，則為邪火所燒，還成邪法。又六師，每一師皆得一切智法。蓋於所計生見，以此見智通一切法。又皆得神通法。蓋發得五通，變城為鹵，轉釋為羊，停河於耳，手摸日月，是為神通。又皆得圍陀法。凡世間文字術數，無不曉者。若犢子・方廣乃至學佛

法，歷四教四門，望彼外道，皆當一一有此三種，但淺深不同耳。○明諸見發因緣者。夫眾生往昔，何見不習？今障若薄，能發諸禪。禪見俱發，或禪後見發，或聞他說，豁然見生，漸除暗障。所執之處，實而能通；所不執處，虛而自破。如是見慧，由禪而生。禪有觀支，或逸觀諸法，不能自止。從此觀支推理，謂一切法因中有果。此解洞利，人莫能難，亦不能壞，自謂至妙。若細推之，但是見義，具足八十八使顛倒惑網。當知是迦毗羅見發相也。又約觀支推尋，諸法因中無果。此見猛利，化人從己，建言歸趣，不出此解。是則僧佉見發相也。又於觀中思惟，因中亦有果亦無果法。大論云：有與無諍，無與有諍。長爪執亦有亦無，與有無者諍。若入此見，難問無盡，是則勒沙婆見發相也。六師所計不同，若善得執意，以所發見勘之，大體相似，即六師見發也。若於觀支，計必有我，而不在身見四句中，亦不在三世無為四句中，而在第五不可說藏中。此見發時，心解明利，破他成己，決不可移，是則犢子見發也。若於觀支，謂諸法幻化，起空盡相，不見解心，及一切法，同歸於幻，此則方廣見發也。若於觀支，推法無常住滅，不住人我，如龜毛兔角不可得，但有實法。析實使虛，若麤若細，總而觀之，無常無我，計此為實，神解百倍。雖有此解，煩惱轉熾，當知是有門見發也。若於觀支，忽發空解，謂言無常生滅，二假浮虛，析塵入空，方便明利，即空門見發也。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例亦可知。當知四門通理，則成正見。若失方便，墮四見中，則佛法內邪人也。又何但三藏四見，亦於摩訶衍通別圓等，取於四邊，邪火所燒。於觀支之中，忽發先解，夢虛空華，如幻之有。或作幻本不實，不實故空；或云如幻化物，見而不可見；或云亦非幻有，亦非幻無。四解明利，動成戲論，是則通教四見也。又觀支之中，思惟通教四解，但是界內幻夢，此夢從無明生。觀無明入法性，亦有四門：或言法性如并中七寶，或言如虛空，或言如酒酪瓶，或言中道四解取執，則別教四見也。若於觀支，忽解無明，轉即成明，明具一切法。或謂無明與明，俱不可得。或云法性亦可得亦不可得・非可得非不可得。一門即三門，三門即一門。此解轉精，所破無不壞，所存無不立，自謂即無生法忍，是則圓教四見發也。發此四教之見，墮於邪執，是為內邪見。四見為諸見本，自他復為共離本。故龍樹破自他，但明自他，餘則可知。若三藏謂大生生小生，皆從無明生，不由真生。若無明滅，諸行滅，不關真滅。執此見者，即成自性邪見。通教明真即不生，不生故生，生一切惑。若滅此惑，還由不生。如此執者，是他性邪見也。界內以惑為自，以真為他，故作他說。界外以法性為自，無明為他。別教計阿黎耶生一切惑，緣修智慧滅此無明，能生能滅，不關法性，此執他性生邪見也。圓

教論法性生一切法，法性滅一切法，此則計自性邪見也。夫凡聖邪正之別，皆當約人約教。今自外道三祖六師，皆發一切智・五神通及圍陀之功。所發既殊，應用亦異。次則附近佛法，又依法起見。如是所得，亦復無邊。若不精詳，則是非舛謬，邪正錯雜。差以毫釐，失之億兆。真實之法，無緣得辨。當須驗之以元始，察之以歸宗。則涇渭分流，玉石殊貫。不可自誤誤他，兩俱墮落也。〇論見發過失者。夫見發，發失頗多。今略就所起與所依，二法並決。且通從外外道四句，乃至圓四門。外道見通圍陀，乃至圓門三念處、三解脫，名數是同。所起見罪，繫縛無異。金鐵雖殊，鎖閉一也。又從外道四句，乃至圓門四見，所起煩惱，同歸穢汙。玉鼠雖殊，在璞一也。又從外道四句，乃至圓門四見，雖同研練，有成不成，如牛驢二乳。又從外道四句，至圓門四見，有害不害，如迦羅、鎮頭二果。所計神我，全是縛法，非自在我。互相是非，何關如實。望在涅槃，方沈生死。愛處生愛，瞋處生瞋。雖起慈悲，只成愛見。雖安塗割，終為強忍。雖一切智，不出推度。雖有神通，皆有漏變化。所讀圍陀，非總持力。雖斷鈍使，如屈步蟲。世醫所治，差已更發。八十八使，集海浩然。二十五有，苦網無際。皆諸見使然，豈可執為真實之法也。又論所依法異者。三外外道，是有漏人，發有漏法。以有漏心，著於著法。所依之法非真，所發之見亦偽。然密得意，以邪相入正相。若三藏四門，是出世聖人，得出世法。體是清淨，滅煩惱處。知門是通途，不復起諍。無諍則無業，無業則無生死。但有道滅，則成正見，無復邪見也。若著此門，即正成邪。瞋愛浩然，與外外道，無毫髮之異。此由著心、著無著法，而起邪見。乃至通、別、圓、邪、正，可以意解。蓋緣通修止故，諸禪得發。通修觀故，諸見得發。若先未識諸見過患，於見生怖，務欲速斷。今恣其成就，作助道力，必有大益。若入二乘，則動見修道品。若入大乘，則不動修道品。若發三藏拙四門見，通教巧四門見。見雖是障，會其旨者，悟道甚疾。如外道先有見心，被佛之化。如快馬見鞭影，登即得悟。若無見者，佛於其人，則不出世。或分形散質，為之師友，導彼見法。佛日初出，權者引實，聞法即悟。法華云：密遣二人。其指在此。〇約見修止觀者，如前諸見，理無一人併能發之。設使皆發，會相吞噉，唯歸一見。今且約一以辨眾多。諸見之中，空見能壞一切法，一切法不能壞空。引人成執，其刃最勁。今當先以為觀。例用十意思議境者，空見出生十法界法。成論云：剎那邊見心起，即是不善。毗曇云：剎那邊見心起，不當善惡，名為無記。因等起心，一切善惡因之而起。今空見亦爾。所以者何？由空造惡，行無礙行，即三惡界。因空行善，即三善界。又發根本，即色界。又因空生聲聞者，觀此空見陰、界、

入等，即是苦諦。因空見起八十八使，是則集諦。集迷苦起，苦由集生，苦集流轉，長爪不識。若識空見苦集，苦集皆依於色。一切色法名身，身即不淨，智者所惡，名身念處。受此空見，計受為樂，若知無樂，即受念處。空塵對心，能生意識，生滅無常，妄計為常，識此無常，名心念處。取空像貌，而行善惡，行中計我，若知無我，即破想行，名法念處。是為空見生念處觀。勤破倒觀，即成正勤，定心中修，名如意足，乃至三十七品，是為空見能生道諦。四倒滅即癡愛滅，癡愛滅則嗔恚滅，知空非道則慢滅，無復所執則疑滅。空見既具苦集，則非畢竟空。空執若破，則求我叵得，我破則身見破，身見破則我見破，我見破則邊見破，空見非道則戒取破，空非涅槃則見取破，空不當理則邪見破，十使破則八十八使破，八十八使破則子縛破，子縛破則能發初果，進成無學果，縛破則入無餘涅槃，是為空見生滅諦，即聲聞法界也。若於空中明識四諦，則知盡苦真道，真道伏斷，得成賢聖，乃至單複具足無言等見，皆識真道，於諸見中，能動能出。若不爾者，不見四真諦，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又明空見生辟支佛界者，空見非空，妄謂之空，顛倒分別，倒即無明。若知無明不起取有，畢故不造新。若無無明，即成智明，故有智慧時，即無煩惱，無煩惱時，則無無明，無明滅則諸行滅，乃至老死滅。中論云：云何聲聞觀十二緣義，乃說常無常？當知常無常見，皆是無明，知無明不起取有，即聲聞法中十二緣觀。法華云：樂獨善寂，求自然慧，此慧善寂六十二見。又觀剎那空見，既具四諦，此空見心，為有為無？既不得無，即是有支，有從取生，取從愛生，愛因受生，受因觸生，觸由入生，入由名色，名色由識，識由往業，業由無明，無明是過去顛倒有無一切諸見，能成現在色身。今復起見，成善惡諸行，為未來名色之因。更相生長，無有窮已。若知無明體性本自不實，妄想因緣和合故有。既知顛倒，無明即寢，寢故乃至老死皆寢。空見無明老死寢者，則一切諸見無明老死皆寢。又侵除習氣，是名空見生辟支佛界。又空見生六度菩薩界者，既識空見諦緣，即是知病識藥。知病識藥，即起誓悲他，約空起行。若執空見布施者，乃是魔施，應當捨此空見而行布施。若執空見，持戒則不異雞狗等戒，行忍則畏他故忍，精進則退入三塗，得禪則多是鬼法，修慧則不出世智。若離此空見，六度即成。若有機緣，即坐道場，斷結成佛。是則空見生六度法界。又觀空見即無明，無明即空，從無明所生皆不可得。二乘知即空，斷苦入滅。菩薩即空，誓願旁濟。若智若斷，皆是菩薩無生法忍。是則空見生通教法界。又觀此空有無量相，又知此見從無明生，無明從法性生，法性即如來藏，而為客塵所覆，故修恒沙佛法以顯出之。是則空見生別教界。觀空即圓，可以類解。

又見惑浩浩如四十里水，思惑殘勢如一涕水，見惑盡則名入流。如不入者，即當以四教諦智分別治之。此四治者，即四念處。何者？一空見心即三界，三界火宅本由心作，唯三車自運乃得出耳。三車即三藏中三乘念處，亦是通教三人共一念處，又是別教方便三念處、真實一種念處，又圓一實念處。如此九種四念處，是諸念處，皆能以治見得出火宅。昔如來初出，先示三人各用四念處。此如法華羊鹿牛車，各出火宅。次說三人同修一念處。如大品是乘從三界出，到薩婆若中住。又如大集三乘俱以無言說道斷煩惱。次說菩薩修次第念處。此如大品不共般若意，諸念處乘，別而未合。後說一切小大同一念處。此如法華同乘大車，直至道場。約一空見，明諸治法，與經論意合。一微塵有大千經卷，即此旨也。〇次明不思議境者。一念空見，具十法界，即是法性。法性更非遠物，即是空見之心。淨名云：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當於六十二見中求。三法不異，一切眾生即菩提，不可復得，即圓淨解脫。五陰即涅槃，不可復滅，即方便淨解脫。眾生如即佛如，為性淨解脫。三種一相，本無有異。不縱不橫，圓滿具足空見中求，是名不思議境。性自如此，我與眾人俱不能知。既知之，則慈之悲之，令我與他俱破此見。然後善巧安心，徧破所執。於單複具足一一句中，知道滅之通，苦集之塞。又於空見不動，修三十七品，成三三昧。淨名云：菩薩於諸見不動，又對治助開，明證此空。深識次位，不濫上境。內外風塵，不能破壞。順道法愛不生，則無頂墮。心心寂滅，流入薩婆若海，直至道場，成無上覺。意如前例。

第八上慢境(闕)

第九二乘境(闕)

第十菩薩境(闕)

右正觀十境。

果報第八(闕大意，中撮十章，略為五意。第三感大果，推而廣之，見此果報之旨。)

起教第九(闕大意五，略第四，裂大網及攝法中攝一切教，推而廣之，見此起教之旨。)

指歸第十(闕大意五，略第五歸大處，推而廣之，見此指歸之旨。)

右十大章。初八章即俗而真，果報一章即真而俗，指歸非真非俗。正觀為默，餘八章為說，指歸非默非說。又大意至正觀為因，果報為果，指歸非因非果。又自大意至果報為自行，起教為化他，指歸非自非他。大意略，八章廣，指歸非廣非略。凡止觀以大乘圓頓為體，自行為宗，化他為用，法網周密，智印明淨，自凡躋聖，可據而行，道備其文矣。初智者大師以隋開皇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荊州玉泉寺轉此法輪頂，即於後私記所說，次至見境法緣遂止，故後章所闕者三焉。大法有宗，教有源，故法者諸佛所師，教者眾生所依，謹備祖述傳授，以示學徒，以正教本。自昔如來鶴林滅後，法付大迦葉，迦葉結集三藏付阿難，阿難付商那和修，和修付毱多，毱多付提迦多，提迦多付彌遮迦，彌遮迦付佛馱難提，難提付佛陀蜜多，蜜多付脇比丘，脇比丘付富那奢，富那奢付馬鳴，馬鳴付毗羅，毗羅付龍樹。當馬鳴．龍樹之世，佛法大興。龍樹付提婆，提婆付羅睺羅，羅睺羅付僧佉難提，難提付僧佉耶舍，耶舍付鳩摩羅馱，羅馱付闍夜那，夜那付婆修槃馱，槃馱付摩奴羅，奴羅付鶴勒夜那，夜那付師子比丘。始迦葉至師子凡二十三人(未田地與商那、和修同時，故一云二十四人)，法胤遂絕。初，龍樹之中興也，以為去佛漸遠，外道方熾，而諸師各以所見造論釋經，其言詭雜，學路不一。愍學者失其所從，於是作釋論，大明中道之要。北齊慧文禪師依論立觀，口傳南嶽思禪師，思授天台智者大師，於是止觀出焉。南嶽．天台事具別傳。

刪定止觀卷下(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